

戀愛觀與戀愛藝術

自 張 菲 楠 有 月 善 取 舊 日

著

孟 蘊

起

孫 孫

行 刊 司 公 誌 雜 海 上



自 技 教 育 叢 書

心 反 恋 恋 亦 与 觀 恋 恋 亦 与 藝 術

孫 孫 起 著 孟 蘊

上 海 雜 誌 公 司 刊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一版

戀愛觀與戀愛藝術

自我教育叢書

原著者 孫孫 起

發行者 張靜慶

孟蘿

發行所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 中正東路
漢口 交通路
長沙 武府正街
昆明 武成路

前 言

「青年男子那個不善鍾情，妙齡女郎那個不善懷春。」（歌德語）

的確，誰都需要異性的溫情，誰都需要性感的滿足，誰都需要戀愛。

然而在今天，尤其在我們今天的中國，不可能誰都有戀愛，更不可能誰都有自由美滿的戀愛。戀愛不一定使你體味得芳甜，感受到快慰，愛情的糾纏可能使你迷醉消沉，愛情的變幻可能使你終身苦恨。戀愛可以成爲青年奮勉的動力，也可以成爲青年墮落的陷阱。

戀愛雖然是一男一女間的事情，但是成功與否？美滿與否？有關於社會環境，也有關於男女雙方的認識與態度。一男一女的戀愛包含着多方多面的問題：

有人說：戀愛是神聖的，至上的，有人說：戀愛像喝一杯開水，用不着認真重視，有人說：戀愛是精神的結合，貴乎心心相印；也有人說：戀愛就是肉慾的滿足，與其他沒有什麼關係。戀愛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人海茫茫，盡是男男女女，誰是我的「稱心美眷」？誰是我的「如意郎君」？可愛的人

兒在那裏？

她（或他）是可愛的，可愛的，就能夠愛嗎？怎樣愛她（或他）？怎樣使自己也被愛？何來愛情？從何愛起呢？

情海多波濤，不免還有暗礁，如何排除障礙，渡過風浪，使戀愛之舟達到成功的彼岸呢？

……問題很多，青年男女們不少爲這些問題煩惱着吧。

戀愛不是神祕不可思議的，這些問題當然可以剖析，可以解決。什麼是戀愛？可以有正確的觀念。怎樣戀愛？可以有正當的藝術。

怎樣的觀念？怎樣的藝術？請試把這小冊細心讀一遍，它不一定就能解決你的問題，但至少會幫助你的。

一九三七年十月著者記於上海

目錄

第一章 戀愛的自然觀	一
一 種族與戀愛	一
二 性本能與戀愛	五
三 青春期與戀愛	一〇
第二章 戀愛的社會觀	一五
一 過去歷史上的兩性關係	一五
二 金元時代的兩性關係	二〇
三 戀愛婚姻的新姿態	二七

第二章 戀愛的眞諦

一一一

一 兩性愛的來歷與發展

二二二

二 戀愛的內容與本質

三六

第四章 幾種不正確的戀愛觀

四四

一 戀愛至上主義

四四

二 戀愛的浪漫主義

五〇

三 反戀愛的獨身主義

五六

四 賢良主義的愛人觀

六〇

第五章 過渡時代的青年與戀愛

六五

一 動盪的社會與畸形的男女關係

六五

二 甜蜜的戀愛與艱苦的鬥爭..... 六九

三 事業心與兒女情..... 七四

第六章 在投入戀愛的懷抱之前..... 八〇

一 從兩小無猜到情竇初開..... 八〇

二 愛一個怎樣的異性..... 八六

三 人海茫茫意中人何在..... 九二

第七章 「愛」的滋長與培育..... 九八

一 從何愛起..... 九八

二 愛情的萌長..... 一〇五

三 相互的表現與欣賞..... 一〇九

四 戀愛雙方應有的修養與認識..... 一一五

第八章 戀愛障礙的克服 一一〇

- 一 家長干涉的應付 一一〇
- 二 環境阻力的抗拒 一二四

第九章 愛情的波折與發展 一三七

- 一 感情的波動 一三七
- 二 愛與妒 一三三
- 三 創造美滿的戀愛 一三八

第十章 戀愛與結婚 一四六

- 一 結婚不是戀愛的坟墓 一四六
- 二 結婚之後 一四九

第十一章 戀愛問題的處理.....一五七

- 一 失戀和單戀.....一五七
- 二 三角戀和婚後再戀.....一六三

第一章 戀愛的自然觀

一 種族與戀愛

——從阿米巴的分裂，花亭鳥的招親，到人的戀愛結婚。

花亭鳥的招親是動物生活史上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好像人一樣，牠們也有結婚的新房，這新房就是花亭。雌雄花亭鳥在交接的一月前，都預先造一個美麗的花亭，在亭前的地土播滿了鮮艷的花朵，閃光的莢及貝殼，造得很清潔，很堅固，有小小的遊廊，有圓錐的屋頂。造好了，雌的坐在樹枝上，靜靜地等待求愛者的到來。雄的很慇懃地招引雌者，發出一種特別的歌聲，延請牠的愛侶到牠的花亭中來。

至於最下等的原始動物，如阿米巴，就不像花亭鳥了，牠們的一切日常生活都在直接不滿百分之一吋的單細胞中進行，牠們的繁殖靠分裂，有時兩個阿米巴合成一個，但這是不是兩性的結合，那還沒有十分清楚。比原始動物較高級的刺盤動物，如很美觀的水母就有兩性

的結合了，有雌雄同體的。也有雌雄異體的。但牠們的生殖器官很簡單，而且沒有一定的地位。到更高等的昆蟲類，牠們的兩性生活就要複雜週密得多了。昆蟲類中如蝴蝶，牠們的具有三美——體態窈窕，色彩絢爛，舉動蹁躚，顯出一種求偶的徵象。長成的蝶，一心戀愛，不大願吃東西，當牠們做蛹的時候，只管吃，除了「食」之外沒有其他什麼要求；壯大成蝶，就只管求偶，除了「性」之外，又沒有別的什麼慾望了。雄蝶求偶的工具，除美色等外還有異香，有些蝶有一刷囊，藏着香粉，蝶類學者稱之謂「有生氣的粉撲」，這是多麼誘惑對偶的物品啊！蝶有異香，當然也有靈敏的嗅覺，牠們的嗅覺很少有其他作用，主要就是追尋配偶。兩性結合以後，雌蝶產卵也不是隨便撒下的，總要認定一種植物，為牠的蛹所能吃的。總之，生物進化到昆蟲類如蝴蝶，牠的兩性結合方式及生殖方法，就已有相當豐富的意義了。

雲雀是與花亭鳥一樣的鳥類，詩人們最愛好牠們的嘹亮的歌聲，沙士比亞和雪萊等都爲了雲雀的歌唱寫下詩句。雲雀的歌唱，聲聲都在撩起戀情，雄雲雀時常顯露牠們幾乎全白的尾羽，在牠們的愛侶之前振翼而飛，且飛且唱，引誘愛侶的接受同居的要求。牠們不是一下

就結合的，雄雲雀先選擇一個區域，作為牠們預定的同居之處。牠們善於歌唱求愛，而不善於禦敵，為求安坦地享受閨房之樂，雄雲雀得負起佈置家室的責任。

到了最高等的哺乳動物，如靈長類中的人猿，牠們的兩性關係更形複雜週密了。在生理上也幾乎與人類相似，女猿也有月經的蹟象。兩性求愛的表現也有多種多樣。戀愛生活雖不像人類那麼細膩曲折，但據巴恩司（Mr. Bards）說：「猿類已有小家庭，其中包含父猿，幾頭完全長成的牝猿及四五頭童猿。」人猿居然有結婚成家的模樣了。

從這些事實看來，凡是動物都要求繁延種族，都有兩性的結合。不過兩性結合的方式是跟着動物的進化程度而發展的，越高等的越複雜周密，也越有情趣，對於後嗣的撫育也越講究。

人不是上帝創造的，人也是生物界中動物的一種。生物的主要特點就是「生長」和「繁殖」，「生長」是生物個體的發展，繁殖是生物種族的發展。繁殖的作用在任何生物都非常明顯。除了少數最下等的動植物外，雌雄或男女兩性的結合是繁殖的必要條件。

由原始生物進化成原始人，由原始人進化成文明人，不知經過多少世紀的變異與競爭，

也不知有多少的生物逐漸自然地淘汰。自然淘汰的作用中，繁殖能力與兩性結合的方式是極重要的，繁殖能力不強，兩性結合方式不能適應環境的生物，就不容易綿延種族，甚至斷種絕嗣。可知兩性機能及兩性結合的最基本最原始的目的是在繁延種族，求得永久的生存。阿米巴的分裂生殖，水母的雌雄體的結合，蝴蝶的爲求偶而忘食，花亭鳥的築室迎婚，雲雀的載飛載唱以求愛侶，人猿的類似家庭的同居組織，雖然形式不同，但是，求得接代傳種，嗣續族類，那是一樣的。這個生物學的目的，也正是人類的細膩溫馨的戀愛的自然基礎。

不過，其他動物雖也有兩性生活，但沒有像我們人類那樣綺麗動人，以至於可歌可泣的所謂戀愛。爲什麼？這正因爲兩性結合的方式也合於進化發展的原則，兩性生活內容隨着動物的進化系列而充實並提高。從阿米巴至人類，生殖方法與兩性生活也千變萬化，由簡單而複雜，由粗野而細膩。人是動物中的最高等最進化的，當然人的兩性結合方式及兩性生活內容一定也最複雜細膩。人有思考，有意念，有多種多樣的社會生活，於是在兩性結合過程及兩性生活內容中，有所謂濃情密意，有所謂刻骨相思，並因社會環境的影響而產生種種變化，掀起情海波瀾，演成可歌可泣的戀愛故事●

二 性本能與戀愛

——性慾主義與禁慾主義，性慾衝動與兩性感情。

人或其他動物在進行兩性結合時，大都不一定感覺到或意識到是爲了繁殖種族，這目的只是自然地存在着。兩性結合所能感覺到的是性本能的衝動和性要求的滿足。兩性相戀而達到傳種接代的目的，必須通過性本能的活動。性本能是戀愛的自然的物質基礎，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不過戀愛不就是性本能的活動。戀愛與性本能的活動究有怎樣的關係呢？這也是認識戀愛的一個主要課題。

所謂性本能是什麼呢？有幾種不同的看法。有人以爲性本能是人類生活的主宰者，因爲滿足性慾，人類就產生了一切的活動。他們把性慾本能高舉到全社會生活的主動力的地位，無論愛、恨、悲、歡、一切的情意活動，都由於「性」在暗中驅使。例如對於衣服面貌的修飾和其他種種愛美的理由，都是從「性」這個潛藏的本能中產生的，甚至於對事業的努力奮鬥和許多自尊好勝的表現，追溯到最原始的動力，也認爲不外是「性」。這就是所謂「性慾

主義」。

與性慾主義相反的則有禁慾主義，禁慾主義者以爲性慾是一種非常污濁的東西，性慾是人間淫亂醜惡的泉源，放任性慾是莫大的罪孽。性慾主義者把性本能歌頌爲人類的「愛神」，禁慾主義者則把性本能詛咒爲「惡魔」。

「性」是愛神嗎？性慾的滿足是人生的最高目標嗎？憑一般人的平常的生活來考察，就可知道並不是的。在我們的正常的生活經驗中，決不會時常把性要求的滿足當做活動的目標。要是從社會根源上去分析，可以知道：性慾主義本來是市儈哲學最沒落的思想。生活非常優裕，飽食終日而無所用心的市儈們，已經有了足夠的財富，吃的，穿的，用的。都無須他們自己費什麼心思與氣力，因之他們惟一追求的是性慾的滿足。代表市儈思想的學者們就索性在哲學上推崇性慾本能，提出什麼性慾萬能論來，把市儈們的荒淫無恥的縱慾生活，用漂亮文雅的哲學概念來掩飾。

禁慾主義者把性慾看做惡魔，當然也是反背常情的。長期禁慾的行爲大都是一種變態。禁慾思想的產生一方面是由於宗教觀念，一方面是由於淫亂無度的縱慾生活的一種反動，與

縱慾思想一樣是不合理的。加本特(Edward Carpenter)說：「可知我們所謂禁慾主義與縱慾主義實在不過是矛盾的兩面。」禁慾與縱慾一樣是反常的反自然的是人類正常兩性生活的敗壞的飾詞。

「性」不是愛神，也不是惡魔，是什麼？這問題其實是用不着爭論的。性慾本能本是平淡無奇的，要是把性慾本能抽象地去解釋，離開了自然的生理基礎，離開了大多數人的現實生活而加去以想象分析，那一定錯誤。只有生活太舒適的市儈們，才有條件在「性慾」方面恣縱地追求，於是把性慾神聖化，超越了生理的自然基礎，認為「性」是人生的主要目標。對於這樣的理論，必須要靠努力勞心來生活的大多數人，直覺地就會加以否定。他們決不會感覺到性慾是生活的主宰者，也決不需要性慾的恣縱來麻醉身心。

禁慾主義一樣也把性慾脫離了生理的自然基礎，勉強壓制性慾於生理基礎的下面。禁慾主義者的生理並非不要求有性的滿足，不過是用主觀的意志來抑制，使性慾本能不衝出生理活動的表面上來，這種壓抑並不是正常的生理所能忍受的，有些禁慾主義的提倡者，實際上也並非真的能够禁慾，所謂禁慾主義，都半是欺人之談。

其實性慾本能是一種生理上的自然作用。性慾活動可以影響一個人的心理活動，性慾活動本身也包含着意念感情等心理作用。但性慾並不是一切心理活動的最基本的動力。性慾活動，決不能離開性的生理系統。和食慾一樣，食慾決不能離開食的生理系統。性的生理與食的生理，都是可以解剖檢驗的，沒有什麼不可解的神祕的地方。不過有機體各部分的生理活動並不是完全相同的，各種生理構造和它的作用各有特點，各有功用。「食色性也」固然不錯，「食」是人的本性，任何人都不能不食，「色」也是人的本性，任何人都不能沒有性的衝動；但食慾的生理與性慾的生理活動並不相同。食的生理，其作用是在供給營養，維持生長與生命，維持有機體各部分的健全，決不能一日不食，不食則連生命都不能支持，全部生理作用都要停頓。性的生理其作用則在生殖，嗣續後代，決不會要求天天生殖，性慾活動決不會像食慾活動一樣，也要一日三次的滿足，一日三餐必不可少，而兩性結合則必須有度，食慾的滿足與性慾的滿足各有不同的生理過程與不同的生理限度。縱慾則越過生理限度，破壞生理，不但不能滿足需要，而且斷傷身體，障礙生殖。禁慾則壓制生理作用，結果也損礙生理的正常活動。只要順應自然的生理需要，就不至於縱慾，也用不着禁慾。

總之，「性」與「食」的確是人生最重要的，也是最自然的生理。性慾不必禁止，也不可能禁止。戀愛決不能離開性慾，戀愛生活中必然包含着與性有關係的活動，戀愛是兩性的，性本能是戀愛的自然基礎。不過，性本能不是全部生活的主宰者，性慾的滿足不是人生的惟一目的，戀愛也不過是人生的部分。就戀愛內容而言，性本能雖然是戀愛的基礎，但戀愛過程並不就是性慾滿足的過程，戀愛行為並不就是性的行為，戀愛包含着比性慾活動更豐富，更複雜的意義。這並不是說「性」在戀愛過程中不重要，「性」在戀愛過程中確是最重要的，不過，最重要的，不一定佔全部的。

戀愛活動與性慾滿足不可混爲一談，當然也不能完全分開，健康的性生活與正常美滿的戀愛生活決不能分離，沒有性慾滿足的戀愛一定是不美滿的，實際上也沒有真正排除了性慾的戀愛。少年維特的痛苦與煩惱，好像只是爲了「愛」，並沒有要求「性」的滿足；他給綠蒂的情書中，只有熱情與摯愛，只有哀怨與煩惱，從沒有一字一語說到「性」，然而，他的對於綠蒂的摯愛與熱情決不是真的神祕不可思議的，其實也是從性本能的泉源中滋長的，綠蒂是一個可愛的動人的女性，是男性維特求得兩性結合的對象。要是真的可以不必有性的結

合而有快慰的戀愛，那末少年維特儘可以戀愛已有未婚夫的綠蒂而沒有什麼煩惱了。其所以煩惱，所以不美滿，正因為不能達到愉快自由的性的結合。

反過來，要是只有性的接觸，就可以說是戀愛，那末浪子宿娼，妓女接客，都可以說是戀愛了。一個純潔自愛的青年決不願意把戀愛如此設想的。知道了維特的所以煩惱，知道了浪子宿娼的不是戀愛，便可以知道「性」與「愛」的關係了。

三 青春期與戀愛

人生最美麗最興奮的是青春期，最容易感到煩惱，情緒最容易盪動的，也是青春期。任何人到了青春期，都要在生理和心理上產生顯著的變化。雖不像某些色情文藝所描寫的那麼動人，那麼神祕，但青春期的特徵及其和性愛的關係的確是值得研究的，更是每一個青年男女所必須明瞭的。

青春期的所以成爲人生過程中比較特殊的一個時期，主要是由於性生理的成熟與性情感的發動。在嬰兒時期，一切都初生，一切都是蒙昧，性慾雖也是本能的一種，但是並不像吃

的本能一樣，一生下來就表顯於活動，性本能在嬰兒期簡直看不出什麼痕跡。如佛洛特（Sigmund Freud）所說的嬰兒期的性慾，只能說是一種學理方面的推論，不可能有具體的科學的證明。佛氏以為嬰兒的吮吸動作帶有性的作用，其實嬰兒的吮吸是吃的本能動作，極少事實來證明吮吸帶有性的作用。未成熟的兒童，或許也有一種「性」的意識，甚或也有關於性的行為，但這大半由於大人的暗示，環境的刺激，他們本身並沒有什麼必需的生理的性衝動。性慾本能大概要到青春期才有具體活動表現。

所謂青春期實在不是一個抽象的富有神祕意味的名詞，乃是生理學和心理學上的學術名詞。青春期的特徵，性生理的成熟是最主要的，其他特徵大都也與性有關係。兒童期的生殖器官生長得很慢，一到青春發動期，無論外形和內部的構造都有急速的發展，性機能也達到成熟的時期。同時第二性徵也開始顯現出來。男孩到了青春期，睪丸的中間細胞能分泌一種激動素，對於青年的破聲，出鬚等現象有顯著的影響，並影響到骨骼的骨化作用。女子在青春期的第二性徵也很顯著，如胸部擴大，聲音圓潤等。這些變化也是由卵巢的中間細胞所分泌的激動素所引發。女子的骨盤在兒童時期是狹長形的，一到青春期就長成了寬闊的形態。

此種青春變化時間的長短並不一致，通常是六個月到一年不等，青春期的開始也並不一定，男女間的相差很大，男子或女子之間也有早有遲。據美人鮑特文（Baldwin）的調查結果，發現青春的階段在實足年齡上有很大的差異，一個完全十一歲的正常兒童可以一點青春期的徵象都沒有，而另一個同樣正常的十一歲的兒童已過了青春期。一個十五歲的正常兒童已過青春期，而另一同年齡同等正常體格的兒童則還沒有成熟。據谷丁（Godin）的考察結果：認為男子青春期的年齡是十五歲半，女子性機能成熟的標準比男子明確，成熟期比男子要早一年或一年多。阿肯生（Atrinson）曾研究過六千八百七十五個中學女生的第一次月經來潮的年齡，結果實足年齡十一歲半到近十二歲半的百分之三三，十二歲半到近十三歲半的百分之二五・三，十三歲半到近十四歲半的百分之三九・五，十四歲半到近十五歲半的百分之三一・四，十五歲半到近十六歲半的百分之九・三，十六歲半到近十七歲半的百分之二・三。中數是十三歲九個半月。

在心理方面，到了青春期也有明顯的變化，兒童期的情緒現象比較簡單，青春期的情緒現象比較複雜而多變化。普通認為青春期的情緒的特點即不穩定性的增加，不穩定的原因，

一般研究青春心理的人都以為是由於性的刺激。青春期中的情緒穩定性常為兩性所激起的情緒所破壞。青春期中有時表現喜怒無常的態度，分析起來，也是由於成熟的自然的性慾衝動的影響。

在幼兒時期，無論男女對於兩性是沒有什麼顯著感覺和分別的，男孩女孩可以自然地相處在一起，即所謂「兩小無猜」。及至青春期開始，由於自身的性器官的成熟和生理上的某些變化，如性腺的分泌，第二性徵的出現，以及其他知識的增進，無論男女就會分別兩性，就會用另外的眼光去注意異性，對於異性的態度和同性的態度有顯著的不同。

女性的情緒發展大體上和男性相同，到了青春期，在外表上，女性的情緒好像比男性穩定，但實際上女性的情緒擾動確比男性要多些。主要原因是在兩性所處環境的不同。在男性中心的社會裏，在一般習慣上依然是男性能獲得較多的各方面的自由，青年男子所遭遇到的「不准許」的障礙比女性為少，男性表露自己的方面和機會則較多，男性少情緒壓抑，也就少情緒的擾動。年青的女性在今天缺少表露自己的自由，尤其對於異性感情的活動常為社會上的歧視與壓迫所阻止，所以她們常常對於青春期的自然的要求作過分的抑制，甚至於在生

活上呈露不健全的現象，如沒有一定原因的惶怒和不爲人所了解的抑鬱等。

不管怎樣，青春期的確是「性」的發動期，要是身心發展沒有特別的挫折的話，到了青春期，男子和女子大概都有性衝動與性意識，對於異性的興趣與感情格外濃厚起來。到了青春期的少男少女們，看見了英俊美好的異性，看見了別人的雙雙對對，就免不了自覺地或不自覺地羨慕，一片情懷也就脈脈地波動了。這是身心發展所決定的。誰也不能避免，誰也不必否認。青春期的所以又稱「春情期」，意思也就在於此吧。

戀愛的要求，戀愛對象的設想與選擇，對於將來戀愛生活的希望，都在這青春發動或將發動的時候開始了。

從青春期的身心發展及「性徵」的表現看來，我們更可了解戀愛不是憑空而來的，性愛大都要到青春期才感到需要。青春期的到來，和青春期中性生理的健全的發育是戀愛的基本條件。沒有成長到青春期的兒童，還沒有性愛的生理條件，即使與異性早夕相處，也不至於有明顯的性的慾念與性的行爲，纏綿熱烈的戀愛活動當然也不會產生。這就是說：戀愛不僅有物質的基礎，而且還有時間的限制。

第二章 戀愛的社會觀

一 過去歷史上的兩性關係

——從原始的性生活，奴隸的被雜配，封建權威下的婚姻制度，到個人戀愛的產生。

從過去的社會歷史來看男女間的關係，也許使想望着戀愛美景的青年男女們感到掃興吧。我們人類過去的兩性生活並不是香艷綺麗的，從上古的原始社會一直到今天我們這個所謂文明世紀，兩性之間，實在是恨多於愛，哭泣多於歡笑。

最初最原始的人類兩性關係究竟怎樣？古代社會史還沒有很確切地解答這問題。據一般的傳說，人類在最原始的時代，兩性關係非常單純。那時既沒有像封建社會以來的家庭，也沒有一夫一妻制的習慣與規定，決不會有所謂婚姻，也不會有什麼固定的配偶。這時，兩性關係完全一任自然的性慾來決定，只求性的滿足，不會意識到其他作用。取得滿足性慾的對

象是隨着性慾需要而臨時決定的，伴隨着性的衝動和性的結合，也許也有雙方相互的歡悅，也有兩性的感情，但一定是暫時的，性慾滿足後，也就不再有什麼關係了。生理上如再有性的需要，那就不會再找過去的對象，隨時隨地都可以尋得對象來雙方滿足性的需要。無所謂愛情，更無所謂婚姻，父母子女的分別都沒有，當然更不會有夫妻。

奴隸時代也沒有一定的婚姻制度，奴隸主可以隨便找女性奴隸來滿足性慾，奴隸們的兩性生活極不自由，任憑主人來擺佈。奴隸主如要繁殖奴隸，可以像繁殖牛馬一樣地挑幾個滿意的男女奴隸來強迫他們交配。這時決不可能有什麼戀愛。

到了封建時代，就有比較明確的婚姻組織，兩性關係也就複雜起來。封建時代的各個階級集團，封建領主，貴族，農奴，都市商人和工匠，都各有他們的家族制度和婚姻關係。領主是農奴的統治者也是封建貴的家長，他們的婚姻關係是規定限於同階級的，婚姻的直接的目的，並不一定爲了性，更不爲了愛，而是爲了彼此締結同盟來鞏固彼此的經濟力量和軍事上的安全，尤其是較小的領主，更必須把自己的女兒嫁給對他最有利的近鄰的領主。例如我國春秋時代，各國君主之間大概都有繼續不斷的婚姻關係。所謂「秦晉之好」，就是指當時

秦國君主與晉國君主的世代聯姻，這決不是由於秦國各代君主的兒女，都有自然的兩性感情，主要是以這些青年的愛情作了政治利益的犧牲。所以恩格斯說：「不論是騎士和男爵，不論是有最高統治權的王侯，他們的結婚，都只是一種政治的行為，是一個由新的同盟以增進勢力的機會，決定的要件是一家的利害，而不是個人的希望。」（見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這時，領主的妻妾都是從屬於領主的，必須很恭順的服侍他。妻妾的「貞操」在封建社會裏特別被重視，領主和其他貴族用了許多心力和方法來防衛妻妾的「貞操」。妻妾老是被幽禁在堡壘和宮殿中，領主用特別的衛兵，如中國帝皇宮裏的太監，監視並保衛他們的后妃和成千成百的宮女。歐洲的領主在外出時往往要用特別的「貞操帶」防止妻妾的不貞，我國也有「鎖陰」這一種殘酷可怕歷史上的故事。

那時的女性是男性的奴隸，是生養孩子的機器。那時的學者們大都把女子看做最肉慾最沒有人格的東西，所以連孔子也說「惟女子與小人難養也」，女子等於小人，即女子沒有人格的意思。歐洲當年的禁慾思想，主要也是從輕視女性產生的，以為婦女是罪惡的容器和化身，禁慾而不接觸女性，就免脫了罪惡。

在這種封建婚姻制度和宗教禁慾思想之下，後來產生了一種風尚一時的很離奇的事情，

這就是騎士戀愛。許多人把騎士戀愛看做極有趣味的歷史資料，詩人，小說家都把騎士戀愛想像化，描寫成許多曲折動人的故事。其實騎士戀愛也是性情感的表現，恩格斯說它是「性愛魔力的最高的形態，是表現在歷史上的性愛的最初的形態。」騎士本來也是封建領主的貴族家臣，由於騎士可以選擇他自己心意中的貴婦來服侍，就開始了騎士戀愛。他們的對於女主人的無微不至，艱危不辭，甚至吃他的女主人的洗澡水，這是在自瀆的形式下謀求性的滿足。這可以說是封建婚姻制度下的一種戀愛的變態，在重重的壓抑下，以性慾為基礎的戀愛變成瘋狂似的對於女性的崇拜。

封建時代大多數的人民是農奴，農奴的婚姻是被領主和貴族所統制的。領主們為了繁殖自己的農奴，使男女農奴任意結合，同時也可以任意禁止他們的結合，農奴的配偶，在領主們看來，和生產子孫出來替他們服役的犬馬的交尾沒有什麼兩樣。

貴族領主對於農奴不單可以任意處置他們配偶，還可以奪占女性的農奴。領主對她們可以施行「初夜權」。一直到十六世紀，此種荒唐到極點的特權還是保存着，到封建制度將要

崩潰的時候，初夜權就成可以用現物稅去代替的東西。新郎用一袋鹽，新娘用一磅七先令或者用「新娘的屁股能坐在裏面」那樣大的鍋子，或其他物件，作為代替，就可贖回初夜權。此外，領主可以隨時迫令農奴的妻子在任何情形之下去滿足他的性慾，封建法律不但不予以禁止，而且認為常規。

因為封建領主的殘酷的剝奪與束縛，男女農奴們自身之間，却生長了比較真實而熱烈的愛情。至今還被人們謳歌的愛情故事很多孕育自封建的農村中。為了爭取戀愛而在領主貴族們的暴力下慘遭不幸的農民當然也很多。

我們假如要問個人的真正的戀愛從何時發生，那就可以回答：「發生在中世紀勃萊的農民的土壤中。」

封建時代的中期，商業在都市中已相當發達，商人成為封建社會中一個比較特殊的階級集團，商人的婚姻比農民要自由些。不過他們的婚姻關係也不離開他們的階級特性，也是商業化的，以經濟利益及商品的流通為婚姻的目的，商業利益重於愛情。商人的妻子也遭受許多不平等的待遇，在家庭裏當主婦，要從事許多操作；丈夫遠出經商時，她就孤守閨房，而

丈夫則在旅途上恣意縱慾，把女子當做商品一樣來買賣。他們對於家裏的妻子則多方防範，用教會所傳佈的或其他種種家庭道德來束縛她們，奴役她們。

總之，在全部封建社會裏，整個封建時期內，真正的兩性的自由戀愛可以說是不存在的。自然的性愛，被封建的經濟生活，宗教道德，傳統禮教限制住了。男女兩性的愛情不可能順着自然寬闊的河床奔流，只能在種種的壓制與束縛中偷偷地活動。

二 金元時代的兩性關係

——金錢與愛情，虛偽的一夫一妻制與變相的公妻制。

產業革命後，封建制度大體崩潰，資本主義的經濟政治登上了歷史的舞台。在起初，資本主義的民主革命的確是進步的，使貧窮的人及一般的婦女從超經濟的重重束縛中解放出來。婦女們的「人的品格」也被承認了，「婚姻自由」的口號也普遍地被提出了。女作家愛倫凱（Elen Hey）說：「即無正式的結婚，戀愛亦是道德的，而無戀愛的結婚為不道德。」可見這時，戀愛已被認為一種人權，不祇是「男子的權利」，而且「也是女子的權利」。

不過，實際上，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各種複雜的經濟關係的束縛之下，許多漂亮的言辭，只是對市民階層的一部人而說的，要是與大多人民的生活對照一下，也許適得其反，因為資本主義社會裏，財富決定一切，一切都是商品化的，戀愛與婚姻雖不完全像米布麵包等商品的買賣一樣，但也都離不了「錢」的關係。無論中外，許多許多的人，尤其是有產者，他們的立約結婚往往不是爲了愛情，而是爲了財產或金錢。

所謂「自由戀愛」在現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也不過是二個美麗的名詞，第一要受金錢的限制。在今天，富戶大都要和富戶攀親，貧民也只能和貧民攀親，婚姻關係依然不能超脫各個貧富不同的階級集團的範圍。尤其在富民集團中重視所謂契約婚姻，婚姻可以像普通商品一樣，憑介紹而訂約結合。在富民集團中，女子帶了她的結婚的主要資本，嫁妝和她的美麗，溫柔等，到丈夫那裏去成爲丈夫的物質的消耗者，同時也成爲丈夫滿足性生活並生育子女的活的工具。她對於社會不負任何責任，甚至家庭裏的事務都由僕役來操作，她純粹變成物質的享受者。因此許多的婦女剛從封建束縛與家庭雜務的壓迫中解放出來，馬上又在奢侈

的物質享受和淫佚的生活中墮落了。

下層社會的婦女，則遭遇到相反形式的更多重的壓迫和摧殘。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的大多數的下層婦女成為增加勞動者數目的手段，她們一大批一大批地吞進工廠的虎口裏去，她們的勞力被家務和工錢勞動分佔了兩部分。在工作場中，她們經營地受工頭，監工們的侮辱和毆打。回到家裏，還要服侍丈夫，照顧孩子。她們很少有閒暇來體驗愛情，除了機械的生理上的性的接觸外，談不到什麼戀愛。

那末，資本主義社會裏也沒有什麼戀愛了嗎？當然，並不這麼簡單，「自由戀愛」這名詞的確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一夫一妻制到了資本主義時代才成為法律所規定的男女的正常關係。不過所謂「自由戀愛」只是一部份人的自由，有限制的自由。有產者層以及小有產者層的哥兒姐兒們常常把自由戀愛看做神聖的了不起的一回事，尤其是文化教養較高的知識份子，把戀愛描繪得奇離曲折，演出了許多溫馨細膩或纏綿悱惻的故事。然而其中真正自由戀愛，自由結合，相愛相助，在雙方的溫存體貼中無恨無怨，白頭偕老的，實在千百中無一
二呢！

自由與平等是分不開的，在政治經濟上是如此，在男女兩性關係上也是如此。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男子依然是一切的中心。女子對於男子而言，在戀愛婚姻方面，女子更不容易有自由。即使在男女社交比較公開的英美等國家，女子要挑選戀愛對手，擇定終身作伴的丈夫總要比男子不方便得多。女子在戀愛婚姻中，大多數是被動的，被追求的。蕭伯納說：「女人是戀愛的主動者。」¹恐怕是指某些少數的例子，而不是一般的事實。有人以為女人一般都愛好裝飾，大都要在男子前面舞姿弄態，可以說明女人在戀愛是主動上的。這更是很膚淺而不真切的看法。愛好裝飾與舞弄姿態，實際上是男女一樣的，分不出主動與被動，主動與被動是決定於兩性關係中的行為，並不決定於沒有特殊目的的一般的裝飾與姿態。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女子，等待着有合意的男子來愛她，不敢找尋適當環境去主動地追求合意的男子。雖然在有些三角戀愛的事件中，構成三角的中心的是女子，但這並不足以說明了女子的戀愛比男子更可以自由主動，造成三角或多角關係的主動者大都是男子而非女子。而且被許多男子所追求的女子，大概都具備了美貌的與富有或出身高貴的條件。她們可以成為幾個男子的對象，但是她們被社會環境，傳統習慣等束縛着，不可能自由自主地擇定一個對手做丈夫，

只能被動地讓他們來追求。形成三角或多角的主要因素，主要就在於此。

姿容並不動人，家庭財產並不富裕的許多平常的女子很少有成爲三角或多角中心的可能性。有不少女子，要不是由媒人或別種婚姻掮客來介紹給一個男子，只有等待誰來娶她，誰就成爲她的所謂丈夫，是不是她所真正心愛的，滿意的，那她不能計較，計較一下，「老處女」的頭銜就在等候着她。老處女，這對女性是多麼可怕的名詞啊！

說到一夫一妻制，在現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好像是很神聖。其實這不過是文明社會的倫理的法律的外殼。有人說：所謂一夫一妻制，不過是不公開的，是佔勝利的一夫多妻制的簡單的例外。仔細攷察一下，這話說得一點也不過分。其在我們一面保存着封建傳統，一面受了資本主義社會影響的中國，不少貴官富翁依照可以三妻四妾，恬不爲怪，在歐美諸國的上層社會裏雖不像我們中國那樣有納「妾」的風氣，但盛行所謂「情人」的交結，在一妻之外，可以再跟其他女人來往。我國的上層社會近來也在歐風美雨的影響中流行了結交「情人」的風氣。有些所謂聞人名流年事稍長時，又巧立名稱，收納年輕美貌的女性，稱爲「義女」或「女弟子」。在「義女」「女弟子」等名稱下，就可無所不爲，不避嫌疑，其實所謂「義

女」「女弟子」等不過是妾的變相。英美等國，甚至有人索性不結婚，不要有一個固定的終身的妻子，他們外表上也有標榜獨身主義的，然而暗地里則到處有女朋友，有情人。馬克思用一句話戳破了真相：「雖然淫蕩的資產階級迴避結婚，而暗暗地沈溺於通姦。」

試問：妾納，通姦，結情人，收義女，女弟子等，也也可以說是男女自由戀愛嗎？當然不能！這些都不是戀愛，都可以說是有錢有勢者的無恥的恣情縱慾。

一夫一妻制在現社會裏，對於女子確是相當有作用的，一夫一妻制成爲壓迫女性從一而終的一種飾詞，女子如果不滿意她的丈夫，在一夫一妻制的準繩下，她便不能不過一輩子實質上等於被姦淫的生活。她如果敢於違抗一下，依一夫一妻制的準繩，她便要被判斷爲不守婦道，邪淫，有些地方的法律甚至依照這樣的準繩予以嚴酷的制裁。

在目前資本主義社會裏，與一夫一妻制同時普遍存在的是娼妓制。結了婚的男子，要找情人，膩友究竟不十分方便。「私通」雖不怎樣不名譽，高貴的紳士們夫人們也鑑可以有「外遇」，但「私通」的路終究不易暢順，私通的路上往往有風波，有荆棘。因此另有法律所允許的和一夫一妻制同樣公開，而且無處不有的娼妓制。賣淫的娼妓在封建社會裏早已

產生了，不過，要到資本主義時代，賣淫組織才企業化，現代化。女子們的肉體與姿色可以充分地商品化，在各色各樣的「肉燃」市上去做買賣。為了適應各社會層的需要，像我國的妓院有「長三」「么二」等分別，舞女，歌女亦有許多種的流品。在外國則更乾脆拿價格來定品級的高下，會有所謂一法郎姑娘，十法郎姑娘。於是，女子的色與肉就跟麵包，棉花，布匹等日常商品一樣，定了價格來公開交易。舞廳，歌樓，旅館，按摩院等都成為賣淫的市場，成千成萬的貧窮婦女在生活壓迫下淪為人肉市場的商品。上層社會的各色人等都是高等娼妓的雇主。單身的勞工，無錢娶妻而放浪的貧苦男子都是下等娼妓的雇主。

這樣普遍的娼妓制，實際上就是變相的公妻制。這樣變相的公妻制對於所謂一夫一妻制是最刻毒的諷刺。真正自由平等的一夫一妻制必須以男女社會地位的平等為基礎，在這樣基礎上，男女可以自由交友，可以自由選擇情侶，可以自由決定個人的終身愛人。戀愛有真正的自由的時候，一夫一妻制才不是勉強的，才不是片面的。

總之，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金錢是一切的主宰，戀愛的自由僅僅屬於少數的人。勃朗浮·里頓說：「愛情是閒人的正業，也是忙人的閒情。」在這樣社會裏，要圓滿地實行一夫

一妻制是沒有可能的。

三 戀愛婚姻的新姿態

——自由的戀愛，平等的結婚，快樂互助的家庭生活，保證了真正的
一夫一妻制。

金元統治的資本主義社會已經衰老了，社會主義的新社會已在蘇聯建造成功而且壯大起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這趨勢更為清楚。男女兩性關係是隨社會的發展而變化的，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兩性關係已從封建束縛和金錢支配之下解放出來，戀愛婚姻的新姿態已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普遍存在，那裏有自由的戀愛，平等的婚姻，歡樂的新的家庭，下面所引錄的是曾在蘇聯少年真理報上發表過的青年團女團員奧爾格·萊介什維契的通訊：

「我和丈夫都是少年團團員——我現在在五色金屬研究所卒業，丈夫是鎖匠。

你們可以看到，我們倆在教育上有著很大的不同，但絲毫不影響我們的關係。我們的
~~關係~~是極了不起的，丈夫是突擊隊少年團團員，此外還負擔有許多的工作。」

她接下去說他們很快生了孩子，她手裏抱着哺乳的孩子的時候，開始困難起來了：

「有時，在睡着覺的夜晚感到痛苦的時候，因為洗刷，整理，操心而覺得疲倦的時候，我陷入於絕望中了。但是這兒得到了丈夫的幫助，他儘可能地並盡力地幫助着我。他從工作地點趕來，照顧着小孩，使我能睡一些鐘點，回復一下氣力。我們永遠是互相得到很大的幫助。時間過去，孩子長大了，我們把他送到託兒所去，……最大的困難已經過去了。

「……我們覺得現在生活得很安樂，生了結實和強健的孩子。要是你曉得，暇日大家在一起休息，不論出城，在文化公園，或到同志家裏去，常常是何等的快樂……」

此後她又寫她丈夫繼續是少年團員的先鋒：

「當我看到他走在一排先鋒少年團員中間的時候，我感到極大的歡樂，竭力盡我的力量來幫助他。

「我曉得，他們受教育是我的責任，在我的功課結束而開始作工的時候，他就要到研究所讀書，我也願意及早使他做到。……我強烈的愛他，並且信任他……」（引自斯維特洛夫著常樂生譯：新家庭論。）

以上僅僅是千萬個享受結婚幸福的女性之一自白。

從這段事實，我們很明白地看到，蘇聯社會主義社會裏的男女在戀愛婚姻方面確實也過着美滿的新生活：

第一、他們的戀愛婚姻不受什麼限制。貧富不均的經濟束縛解除了，階級，身份已不存在，男女之間，由產生愛情到結婚同居，不會受到外來的束縛與干涉。一個五金研究所畢業的受高等教育的女子，很自由，也很自然地愛上一個文化教育程度很低的鎖匠。他們都是公民，都是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的鬥士。資本主義社會裏的階級差別和兩性差別的感覺都消滅了，他們不會有男的應該比女的高一級的錯誤要求。

第二、強迫性的婚姻是絕對沒有的。所有的男女結合，都先有自然的戀愛，互愛是婚姻的主要條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其他國家多少還有相當作用，在蘇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也已起了變化，父母對於子女不再像過去看做自己的財產的繼承者，父母干涉子女戀愛婚姻的基本原因已消除了。父母對於子女的婚姻，只是熱切的關照和懇摯的建議，男女社交不但公開，而且完全平等，當然用不着媒妁來從中撮合了。

第三、戀愛結婚的男女雙方，地位完全相等。妻子沒有單方面服侍丈夫，幫助丈夫的義務與習慣。妻子也沒有單獨養育兒女，管理家事的所謂天職。丈夫同樣要幫助妻子，看顧兒女，與妻子分勞家務。男女在某些場合的分工在蘇聯也並不輕視，但丈夫專管外事，妻子專管內務這種不平等的分工，在蘇聯是不允許存在的。

第四、自由的戀愛，平等的結婚，快樂互助的家庭生活保證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夫妻都互相鼓勵，互相信任，不會再想找情人，更不會走「私通」的路來求情慾的滿足，宿娼挾妓的行為當然沒有。娼妓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已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了。

蘇聯男女間所以有真正的自由戀愛與平等婚姻，基本原因是在：蘇聯全國人民不單在人格上獲得了自由平等，在經濟生活上也獲得了自由平等。貧與富，賤與貴，紳士，小市民，與勞動者等社會階的界限已消除了，男女兩性的戀愛與婚姻也就撤去了一層最基本的障礙。「結婚已不再成爲一種經濟契約。惟一成爲雙方結合的有力推動的，已不像以前那樣的出於經濟的打算，而是相互的個性和純潔無私的愛。」（新家庭論）

還有，男女兩性間的平等在蘇聯的確實現了。蘇聯新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蘇聯

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皆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婦女此種權利有實現可能之保證為：蘇聯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勞動，勞動薪資，休息，社會保險及受教育之權利，產母嬰兒之利益，受到國家之保護；婦女在分娩前後得長期休假，並於休假期內照常取薪；產兒院，託兒所，幼稚園等遍設各地。「男女地位的真正平等保證了婚姻關係的真正平等，結婚不再成為女子的賣身契約，結婚不過表示男女雙方平等結合的一種形式而已。試看蘇聯的婚姻法，確實表顯了自由平等的精神：

一、男女結婚必須雙方都合意。

二、女子婚後無追隨丈夫之住所的義務。

三、妻得稱婚前的姓氏，妻對家政與夫有均等處理之權。

四、妻有選擇職業的自由權等。

在英美等其他國家，法律條文上也未嘗沒有男女平權的規定，但都是表面文章，往往與事實相反。只有社會主義的蘇聯才有條件使這樣輝煌的文句成為事實。

第二章 戀愛的真諦

一 兩性愛的來歷與發展

——從無愛到有愛，從不自由到自由。

我們分析了一番人類兩性關係的歷史，知道人類的兩性生活的演化是很複雜的，從奴隸時代一直到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在男女兩性間演着主要角色的不是男女本身，而是「身份」，「金錢」等社會的因素。這些因素使了人類自然的性愛成為真空，造成了兩性間許多慘痛的事實。

那末，人類的過去，就從沒有過戀愛了嗎？不，這也不是的。人類有男女自然的兩性，有男女共營的社會生活，兩性的愛是必然存在的。在奴隸社會，封建社會以及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裏，兩性戀愛一方面受多重的長時期的束縛，但一方面確也在滋長，並沒有在長時期的束縛中滅絕。今天許多青年男女們所神往着的戀愛，並不完全是現代的產物，也是從整個

社會的不斷變革與發展中產生並演進而來的。

前節已經說過，人類在茹毛飲血的時代，我們相信，不可能有什麼戀愛，那時人類男女的關係跟別的高等動物差不多。因為那時的人類沒有任何形式的組織，人與人之間的經常性質的關係是沒有的，各個人的思維作用和感情活動非常簡單。性結合的形式當然極為單純，男女之間決無所謂思慕與眷戀。在性的滿足時也許由雙方生理的自然的感覺而相互愛悅一下，性的生理要求滿足之後，就雙方分手，各自東西，不相留戀，不相惜愛，沒有什麼戀愛。

人類到了有羣體生活的時候，才有男女兩性愛情的萌芽，因為男女兩性關係的開始略有這些組織，是促進羣體生活的一個因素。恩格斯說：「只有已成年的男性之相互忍耐，由嫉妒之克服，才是構成那樣大而且永久的集團之第一條件；而由野獸到人類的進化，便惟有在那種集團內能以實現。」這已很清楚地說明，人類羣體的形成與兩性生活的進化有密切關係。性關係的逐漸經常化與組織化是民族集團形成的第一條件。同時，羣體的生活形成，也促使兩性生活脫離毫無制約的雜亂狀態而漸漸產生對偶關係，對偶關係的產生，也可以說就是男

女戀愛苗芽的產生。

原始時代，人類除了性的行為以外還有就是保全生命的行為，飢則求食，渴則求飲，與其仇敵的動物博鬥，與風霜雨雪等自然環境相抗爭。在這樣鬥爭過程中，人類就逐漸能利用工具並有分工協作的社會性的活動，慢慢形成了民族集團，民族集團也就是共同生活的集團。此種分工協作的社會性的集團生活，是產生愛與對偶的基礎。尤其是男女雙方的分工，是產生比較長久性的愛情的主要條件，譬如女性在生育時間，男性就要幫助她找尋食料，防禦惡獸的侵害，這樣就不僅在性慾滿足時相互愛悅，在性慾滿足的時間之外，也因成為互助合作的對手而相關愛。

及至漁獵，畜牧農耕等獲取生活資料的手段（在經濟學上稱做生產力）逐漸發展，語言文字也漸漸產生而且改進了。於是有了文化，人類的意識活動，思想作用和感情的活動也更深刻而豐富了。因之，男女之間的關係，不再是單純的性的交接，兩性愛情的表示與傳達，不但可以眉目傳情，並可用柔聲細語來訴說，用歌唱舞蹈來相感引，後來更可以用文字來傳情達意。社會愈進步，文化愈發達，戀愛的內容也就愈豐富。

可惜人類社會從奴隸時代發展至現代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過程中，爲了財產的私有，爲了貧富，貴賤的區別，人與人之間，集團與集團之間，都爲爭奪財產，爭奪優越地位而互相殘酷地爭鬥着。少數貴而富的佔有大部的財產，取得了統治的地位，兩性關係也往往被利用作統治的手段，性的滿足也成爲少數富貴者的可以便隨便佔取的一種享樂。於是兩性的關係，一方面雖然由於文化的提高而複雜化，另一方面，兩性的關係却趨於變態，表現出各種各樣顛顛倒倒的形態來。

對於社會而言，戀愛不是單由一男一女兩個個體發生關係就形成的，必須通過這兩個個體所處的社會情境而表現出來。同時這一男一女的可能發生關係也必然有可以使他們相互接觸的社會條件。在不合理的階級分明的社會裏，社會條件與男女兩性要求處處是矛盾的。這種矛盾，一面方障礙戀愛，甚至破壞戀愛，或強制男女不通過戀愛而實行性的結合，另一方面却使戀愛有了更多的意義和更曲折豐富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到，不論過去和現在，有不少熱情的青年男女們，爲了爭取戀愛婚姻的自由而與不合理的社會環境相博鬥，有的居然能够挺過了社會環境的障礙，經過了許多曲折痛苦而完成了戀愛。有的雖然沒完成戀愛，但爲了

爭取戀愛而與社會習俗相抗爭的力量也不是白費的。我們相信，青年男女們爲爭取戀愛自由而發生出來的熱情與奮鬥實在也是促進社會向前發展的一股動力。

人類一切的自由都是經過奮鬥爭取而得來的，戀愛的自由自亦不能例外。真正的自由戀愛，平等婚姻，和諧歡樂的男女同居生活，正是我們中國目前爭取民主自由的運動中的一個重要的項目。

二 戀愛的內容與本質

——精神與肉體，社會與個人，真善美的戀愛。

戀愛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談到這裏，已不難明白了。戀愛是精神的呢，還是肉體的？是社會行爲呢，還是個人行爲？這些許多人爭論着的問題也可以在這裏作簡要解答了。

看了前面幾節，我們知道，所謂戀愛實在不是隨便湊合的玩意兒，原來是有自然基礎，有歷史根源，有社會條件的相當複雜的一回事。有人認爲性慾和食慾差不多，戀愛的內容是極簡單的，人的尋求異性，與貓兒的「叫春」，狗子的「趕雌」，沒有什麼兩樣。結論是：

「戀愛沒有其他的祕密，僅是兩方的慾望趨於一致。」此種把戀愛簡單化為性慾滿足的觀點，不必十分深思，就明白是偏激的，不正確的。我們試丟開社會環境不說，先從生理狀況來分析，性慾與食慾雖同是生理作用，但前已說過：二者並不完全一樣。食慾的滿足比性慾促得多，食慾而不能時常滿足，則不但不愉快，而且危及生命，足致飢餓而死亡。性慾不同，成年的男女不定要求性的滿足，性慾不滿足的人也可以照常生活，單身的人也可能比雙對對的人們健康長命。再看食慾滿足與性慾足的生理過程，也是不同的，食慾滿足的行為是很簡單的吃喝，可以說是一種機械的動作。食慾衝動很少大腦的作用，完全由於消化腺的分泌。性慾不同，生理學家，醫學家都認為：性慾衝動發動於大腦，性的亢奮，大腦活動是主要的作用，大腦一轉念，就可制止亢奮。大腦活動主要是思維活動。所以性的行為不光是性器官的作用，還包含神經系統的活動，思維與性腺的分泌必須同時合作。性慾滿足與思維有關，那末戀愛更與思維有關了。說戀愛就是性慾的趨於一致，與思維感情等精神活動無關，顯然是不合事實的。戀愛二字就從字面來解釋，顯然有感情與思維的涵義，否則無所謂戀，更無所謂愛了。假如戀愛只是性慾的滿足，那末宿娼納妾也可以說是戀愛，戀愛不隨的

失戀者不會有感情的痛苦了。

當然，我們也不能太重視感情思維等精神的方面，而輕視了性慾滿足的肉體的方面。思想相同，興趣相近，所處的社會環境也相同，而不求性慾滿足的一男一女，一定不會相戀愛。分隔在兩處，永遠遙相愛而不圖肉體接觸的男女事實上是沒有的。柏拉圖式的精神戀愛只是一種想象而已。雖則可望而不可即的戀慕事實上的確也有，但這並不是自然的，正常的，決不是雙方願意如此，一定因為環境或其他原因阻隔了他們，或者只是一方對於另一方的單獨的思戀。這都不能說是戀愛。

精神與肉體處處不能分開，在戀愛生活上當然更需要心身兩方面同時獲得滿足。要是只有精神上的愛慕戀念，或只有肉慾的衝動發洩，則經過一個時間，就不但沒有滿足與快慰，而且一定感到許多痛苦與煩惱，愛倫凱所主張的靈肉一致的戀愛，確是真正約戀愛。

這裏所謂肉體，就是指與性慾滿足有關的肉體的行為。所以要求性慾滿足是因為人都有自然的性慾本能。性慾本能是戀愛的自然基礎，戀愛必然產生於男女兩性之間。男女兩性的結合，自然是為了互求性慾的滿足，由性慾的滿足而達到綿延種族的生物學的目的。達到這

目的過程可以說就是戀愛。前已說過，人類除綿延種族外，另一個目的是求自身的生存，維持自身的生存，人類必需要勞動，沒有勞動，則全人類無從獲得生活的資料。要延續族類，人類必需要性愛，沒有男女兩性的戀愛結合，則無從生養後代。所以廚川白村說：

「爲了現在的自己的生存才有食慾，爲了存續未來的自己的生命的種的保存才有性慾。

人爲食慾而勞動，爲性慾而戀愛。……戀愛與勞動確是人間生活的二大中心。」

這段話，雖不完全正確，確有相當道理。人類的勞動是很複雜的，筋肉活動與神經活動在勞動中必須同時並進，人類而不用思考，則人類的勞動不可能發展進步。人類的戀愛也是如此，決不是單純的生理的筋肉活動，必然包含着複雜的神經活動，人類的思維作用愈高級愈豐富，則戀愛的內容也愈高級愈豐富。

所謂精神的方面也並不是神祕玄妙的，戀愛的精神方面的活動，欣賞，愛慕，相思等等，並不是憑空而來的，與性本能有關，與社會環境，生活狀況也有關係。欣賞些什麼，怎樣欣賞，愛慕怎樣的對象，如何表示愛慕，表示相思，那是各種各樣的。其所以不同的原因是由於生活背景的異別。封建農村中的姑娘看到所愛慕的對手，一定不會媚笑表情，最可能

的是羞紅滿面，有所思而無語。都市社會裏的摩登女郎，那就另有一番姿態了，決不會面紅無語，不但眉目傳情，而且笑語相迎，甚或相摟而歌舞一場。子夜中吳四小姐與林佩珊也就是兩種不同的戀愛姿態的對照，一個有所愛而不敢言，也不敢接近；一個天天與男子撕混，說愛你，但不一定真愛。因為一個出身於封建家庭，一家生長於都市社會，生活背景不同。女子如此，男子也如此。

由此，我們知道，戀愛不單是個人的行為，也是社會的行為。和勞動一樣，決不會有離開社會或與社會完全無關的勞動，同樣，決不會有離開社會或與社會完全無關的戀愛。戀愛以自然的性慾本能為基礎，戀愛的形式與內容則為社會背景為所影響。

現代人類的性慾本能，決不會像其他動物一樣，隨時隨地會衝動起來。由於人類生活的高度集羣化。社會化，人類有思考，有意志。性慾本能在社會化的人類生活中，很自然地節制着。所以男女兩性關係，決不會純粹被性慾所左右，而為社會制度，尤其是經濟制度所約制。社會愈進化，人類生活愈文明，則兩性關係也應該愈合理愈細密，戀愛的內容應該愈美滿。戀愛的主角雖則祇是一男一女，然而這一男一女的所以發生戀愛，及其所表現的戀愛行

爲，所經過的性愛生活，主要是爲他們倆所處的社會環境所決定的。

所以，簡括一句，戀愛是人類在某種社會環境中，複合了生理上的性慾活動和心理上的感情，思維等活動，而表現出來的一種行爲。戀愛對於個人而言是不可避免的極平常的自然的事情；對於社會而言，是兩性關係通過社會制度而顯現出來的一種現象。形形式式的戀愛，無論爲悲爲喜，都可以說是不同的社會制度，不同的社會環境的反映。

這樣，戀愛還有什麼神祕呢？當然沒有！戀愛結婚是人生必須經歷，應該經歷的事情。但是，戀愛並不因爲沒有什麼神祕而失去了複雜的內容，也並不因爲人生所必經而可以認爲：戀愛對於青年男女的身心及前途沒有什麼影響。

正因爲戀愛關聯了個人與社會，複合了生理與心理，爲人類必然有的行爲，所以就包含了種種問題。在人類的自然的正常的要求與不合理不正常的社會制度相矛盾的環境中，戀愛婚姻的糾葛必然很多，戀愛不能統一青年個人的身心自然需要與外在的社會條件，身心自然需要與社會環境的矛盾反而通過男女間的戀愛婚姻問題而暴露。甚而，生理與心理也在戀愛婚姻上常常矛盾，生理上可以滿足性慾的對手，不一定是心理上所思念，所歡愛的。目前許

許多多的青年男女的戀愛婚姻問題，也足以正證明方纔所分析的戀愛的內容與本質不至於有根本上的錯誤。

由這樣的分析而引申，我們更可以相信，統一了生理與心理，統一了自然與社會的戀愛才是十分美滿的戀愛。真正的戀愛確實是眞的，美的，善的。人生的美，人生的幸福與快樂，在真正的戀愛生活中可以高度地體驗。夏林先生說：「戀愛是人生美的最高峯。」（見其所作戀愛新論），他把戀愛似乎看得太美化了些，但確有相當理由。倘使男女兩性解脫了不合理的社會條件的束縛，兩性的自然要求與其他一切的社會生活協調一致，那末戀愛的過程決不會是欺騙作弄的過程，也不會是強奪暴取的過程，必然是相互賞識，相互同情，溫存體貼的過程。同時也相互表顯美點，優點，相互克服弱點，劣點，戀愛豐富了生活的趣意，提高了進取的熱忱，痛苦的戀愛，悲慘的戀愛，自然也不會有了。

戀愛是真的，善的，美的。戀愛的所以演成悲劇，婚姻的所以成爲達到一方利慾的手段，當然不是戀愛本身的罪惡，而是私有財產制的社會，不平等的經濟生活，不平等的男女地位所造成的一種結果。

人尤其是現代青年，誰都應該戀愛，誰都應該爭取真的，美的，善的戀愛，爭取合理幸福的婚姻，爭取愉快健康的兩性生活。「沒有戀愛的人生是不美滿的，沒有兩性愛慰的生活，是多麼枯寂啊！」這的確不是無聊的嗟歎，只有結婚而無戀愛的男女們和需要戀愛而沒有戀愛的曠夫怨女們大都有這種感覺吧。

如何克服社會的障礙，環境的束縛，爭取真善美的戀愛？這是社會的問題，也是個人的問題，還須詳細討論。

第四章 幾種不正確的戀愛觀

一 戀愛至上主義

——這是有產有閒者玩意見，眩惑青年的迷陣，戀愛至上的惟一出路是家庭至上，兒孫至上，升官發財至上。

「戀愛偉大」，「戀愛神聖」，「戀愛即人生」，「爲戀愛而生，爲戀愛而死」。這些戀愛至上主義的口號，一直到今天，依然眩惑着許多青年男女。

「啊！愛神，我願獻給您我的一切，爲了愛，什麼都可以犧牲！一切都是要泯滅，祇有愛可以永生！」

「愛情至上！爲了愛，可以忍受一切痛苦！爲了愛，可以忍心使別人受一切痛苦，愛袒護一切！辯護一切！」

什麼是戀愛至上主義？這些對於戀愛的頌讚，已說得很明白了。

戀愛果真是至上的嗎？不一定要多加分析，也可知道並不是的。要戀愛，愛別人，受人愛，第一先要活着，維持健康的正常的身心，身心有了缺陷，失去健康，則不可能爲異性所歡愛，也不可能去愛異性，假如生命都不存在，那末更談不上戀愛了。生活才是最重要的，戀愛決不能是超生活的，「至上」就更不可能了。有人以爲戀愛是可以超生活的，有些青年爲戀愛而死，那就是戀愛超生活的事實，試問死後還可以戀愛嗎？生命不存在的時候，戀愛當然也不存在了。爲革命而死，那決不會是浪費的，無謂的，死的結果是促成革命的成功。爲戀愛而死，那完全是生命的浪費，無謂的犧牲，死的結果是毀滅生命，毀滅戀愛。

「戀愛至上」縱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戀愛至上的觀念對於青年男女的影響確是很大。

聽說有這麼一個故事：

他和她相愛已三年多了，不知道怎樣再愛下去，關於戀愛的種種，他們似乎一切都體驗過了。

「我不知道再用什麼來表示愛您……」

「是的，老是這樣，不是愛得太膩煩，太平凡嗎！愛神不允許我們就這樣愛下去的。」

某晚，他和她出現在江邊的山崖上，在月亮下，他們抱着吻着。

「生命不是永存的，唯有『愛』是永恒的。」

他們覺得，抱，吻……不過如此，再這樣愛下去，將何處去追求愛的神聖呢！他們爲了追尋更深更偉大的「愛」，反而覺得茫茫然，無路可行，於是在迷惘中相抱着跳下江去，決定追着愛神而長逝。然而，正在倒下的一瞬間，頓覺這是「死」，不是「愛」，大聲驚呼，終於被救起了。

這個故事足以說明戀愛至上主義對於青年的影響，同時這也顯示出戀愛至上主義的沒有出路。

戀愛至上主義對於青年何以有這樣的影響呢？對於青年有廣大影響的戀愛至上主義何以又沒有出路呢？

戀愛至上主義沒有現實的基礎，却有社會的根源。在前面，我們已經詳細分析過戀愛的自然的和社會的根據，從那一方面都不能證明戀愛有什麼至上的意義。戀愛誠然可以使陶醉，在失戀的時候的確也會發生「不如無生」的想頭，但這只是少數人的錯覺，只要稍微和

現實問題多接觸一下，例如挨一天的餓，就會明確地認識生命中還有比戀愛更基本的或者更重要的東西。即如以吃飯問題和戀愛問題相比較，在我們生命中，前者自然是更基本的因素。吃飯是直接關聯到個人生命的延續的，個人的生命都沒有法子延續了，那裏還談得到以種族延續為目的的戀愛？俗話說：飽暖思淫慾，把這句話給以適當的解釋，便是要在相當生活條件之下，才會有性的要求；反之，食不果腹，衣不蔽體，在那樣的情形下，便很少談戀愛的可能。此外，如我們在前文已經分析過的，戀愛一定受到種種社會的限制或影響。這些社會的限制不取消，戀愛可能只帶給人們以失望和痛苦。某些社會條件爭取到了，人們才能從戀愛生活中得到真正的享受和幸福。這樣說來，可見戀愛決沒有什麼至上的意義了。

照這樣說，應該根本沒有所謂戀愛至上主義了，為什麼有這麼多人瘋狂顛倒，做了戀愛至上主義的信徒或犧牲品？仔細查究，戀愛至上主義的根源正是戀愛的離去正軌，圍繞於人們戀愛生活的環境的不合理和不正常。戀愛生活正常圓滿，一定不會產生戀愛至上主義這一套謬論。這樣的說法和一般激情的青年的想頭似乎是矛盾的，我們為什麼這樣說呢？

如果人們的生活很正常，大家都有充實的學習和工作，那麼，不會有人有這麼多的閒情

逸致專門來做一些粉紅色之夢。現在的一部分戀愛至上主義者不正是社會上的有錢有閒階級嗎？他們因為生活得太優裕，有多餘的精力時間要打發，真所謂「飽暖思淫慾」，於是賈寶玉式那套的生活方式出現了。他們沒有吃飯問題沒有事業問題，對自己和自己這一代可以說已經沒有什麼職責可盡，唯一的努力只有傳宗接代的活動和這種活動美化的方式的企求而已。所以，鬧戀愛至上的現在社會裏應該是屬於特權階級的。一旦社會改造過來，特權階級沒有地位了，人人過着平等的充實的生活，在這樣環境裏，戀愛至上主義自然只有銷聲匿迹。

讀者或者要說，根據大家的經驗，戀愛至上主義者並不一定限於有產階級，窮苦無告的人也一樣地有了戀愛至上主義的迷。對於這樣的事實，我們不僅不能抹煞，而且要特別提出喚起大家的注意。注意什麼？注意在這些人羣中產生戀愛至上主義的特殊因素。在窮苦無告的人中，戀愛至上主義決不是憑空出現的，它的出現有一個前提，就是戀愛的不幸。不幸的生活中自然極可能挾帶了不幸的戀愛生活，失戀，單戀，婚變，離婚，各種各樣戀愛生活的不幸刺戟人們在思想上錯誤地接受了戀愛至上主義。戀愛至上！戀愛是崇高的玄妙的，高不

可攀的！於是，除掉自殺外，就可以聊以自慰，戀愛本來是人生中不易把握的境界。戀愛至上主義對他們是一服麻醉劑。有些人在失戀後拚命喝酒，亂找官能上的刺激；戀愛至上主義就是他們精神上的烈酒。

戀愛至上主義既是這樣破綻百出，何以這樣的思想不僅沒有受到批評，而還受到明的或暗的鼓勵和傳播呢？其中的道理其實也是很簡單的。這樣的思維對於一般人是有害的，對統治者却是和正確思想搏鬥的很好的暗器。戀愛是人們社會生活的一相。戀愛至上主義導源於戀愛生活的不幸和失敗，也就是導源於社會的總的病症。如其從戀愛問題這一方面嚴正地透視下去，分析下去，也一樣會觸及社會生活的真實的規律。從戀愛的挫折逐步走上真理之路的人不是也不少嗎？引導他們前進的可不是戀愛至上主義而是現實正確的社會觀。戀愛的失敗給人以痛苦。戀愛至上主義的傳播和黃色書刊的被默許，在統治者是同一的手法。

我們應該很嚴正地批判戀愛至上主義。我們對戀愛的成功和失敗都要有正確的觀念。

二 懷愛的浪漫主義

——這不是戀愛，是個人自私的情慾放縱，很容易流於像鳥獸一樣的雜交野合。

浪漫主義本是一個學術上的名詞，如文學美術都有浪漫主義及新浪漫主義等。這裏所謂浪漫主義是一個普通常用的名詞，並非學術性的。有人說：戀愛本來是浪漫性的，戀愛必然以感情為主，無所謂戀愛的浪漫主義。這似乎太把戀愛看得單純了些，人類兩性的戀愛不是純感情的。極浪漫的戀愛行為往往沒有豐富的感情，浪漫不浪漫與情感的熱不熱沒有一定的關係。

戀愛的浪漫主義是指在兩性戀愛上放任隨便，任何條件都不顧的特徵而說的。這些浪漫主義者以為戀愛只是感情的衝動，今天高興就愛一下，明天不高興，不恰意，就可以不愛。舊的愛人混得膩煩了，不可愛了，就可以棄舊而另找新的。愛與不愛完全決定於一時的情慾，至於社會條件是否適合，能不能長久相處，那用不着考慮。他們認為真正的自由戀愛只

是完全由雙方的身心需要相融洽一致而產生，倘要顧到別的條件，顧到社會秩序，那就是有拘束的戀愛，不是自由戀愛了。

這種說法，對於憎恨舊禮教而缺少進步知識的青年男女，有相當刺激的作用，好像是很新穎而具有革命性的，但是，只要根據事實分析一下，戀愛的浪漫主義並不比戀愛的至上主義進步多少，一樣是錯誤的。在社會真正走上合理的道路的時候，不會有超社會的至上的戀愛，也不允許有放縱的浪漫的戀愛，即使在現社會裏，至上也好，浪漫也好，都是不正常的，都是行不通的。

放縱的浪漫主義的戀愛觀究有沒有一點進步性呢？當然不能說完全沒有。它解除男女兩性間的束縛，反抗傳統的封建禮教，我們不能不承認是有革命的歷史意義的。不過舊的兩性道德及封建倫理關係被推翻之後，浪漫主義的戀愛觀並不能把青年帶到健康正常的路上去。新的兩性關係及婚姻制度應該怎樣？戀愛的浪漫主義者認為無須解答，浪漫主義的戀愛婚姻，只是無規律無秩序的雜亂的交接，實際上既無所謂婚姻，也無所謂戀愛。

在蘇聯當年大革命的暴風雨剛剛過去而新的社會建設還沒有頭緒的時候，此種放浪的兩

性行為非常盛行。不少從事於革命工作的青年男女們完全流於性的放縱，把男女關係還原於雌雄的「自然慾望」的滿足。例如柯倫泰所描述的共產主義青年團員瓊尼亞，會這樣的聲明：「性生活對於我不過是單純的肉體的滿足，我對我自己的對手是依照情趣而變化的。我現在已經妊娠了，但是誰是我的小孩的父親，連我也不知道。可是這件事，對於我，隨便怎樣都可以。」可見那時的蘇聯，的確有一部分青年完全機械地否定了戀愛，認為戀愛是「神秘的資產階級的裝飾」，「是愚人的事，是兒戲。」戀愛的意義在他們的觀念中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自然的生物學的目的。在意識上他們也沒有什麼浪漫主義，實際上由浪漫主義進而成爲所謂「杯水主義」了。他們把性關係看做像喝一杯開水一樣，乾渴引起喝水的慾望，喝了一杯，慾望就滿足了，下次再渴時，就再喝一杯，自然用不着一定再要原來喝過的那個杯子。同樣，性慾衝動時，就找一個異性的對手，性慾滿足了，就雙雙分手，各不相顧，下次再衝動時，儘可以再找一個對手，不一定要上次的一個。此種「一杯水」的主張，在當時的蘇聯相當流行，不少青年男女相信此種主張，在性行為上實踐起來。

浪漫主義和比浪漫更徹底的杯水主義，正確不正確？合理不合理？我們試看一下蘇聯革

命過度期中一部分青年實踐「一杯水」的事實，就可明白。他們在放縱的性慾滿足中，最顯著而影響最嚴重的是身心健康的損害。尤其是女子，由於耽於性的放浪，不斷的交換短期的結合，結果就是一而再的墮胎，促成了肉體的殘廢。第二是由於男女青年對於性生活的瘋狂態度，形成雜亂混沌的兩性關係，使一部份的社會秩序也陷於混亂，一般的工作效率爲了毫無節制的肉慾的追求而減低。第三，是嬰兒體質的羸弱，在混亂的性的交接中，嬰兒在母胎裏已遭受了損礙，生下後，往往是有病的，即使在母胎裏並未受損害，因爲兩性之間無固定的關係，生下後，不知道誰是父親，無一定丈夫的母親當然也不可能去負責撫育，於是把育兒的責任完全談諸社會。

這樣無規律的性的放縱，在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開始走上軌道的時候，就被嚴重批判，青年男女們在性生活上所表現的錯誤與瘋狂也毫不客氣的被清算了一。列寧很明白地指出：「一杯水」的理論是無節制的，極端個人主義的隱藏物。到一九二八年，蘇聯青年的性生活的規律化，及倫理次序的合理化已爲一般青年所重視，在統計上贊成「自由的無拘束的」戀愛的青年，只不過百分之二了。

這些事實說明性的浪漫主義，杯水主義，雖然反抗了封建禮教，但走向了違反兩性自然規律的另一極端，是錯誤的，在正常的社會生活中決不允許存在。

在我們動盪中的中國，也會有不少青年為此種性的放浪主義所感染，更有自命為前進，把一切的倫理秩序一股腦兒看做反抗的對象，在進步革命的幌子下放縱個人的情慾，把雜交野合等獸性的行為搬到人類的社會生活中來。市民階級的知識青年沈溺於這種肉慾放縱的為數相當多，對於封建禮教的破除並沒有收到什麼效果。真正自由戀愛的門却堵塞住了。

當然，社會秩序與人自私的肉慾放縱是不相容的。不過我們也必須明白：性行為的放浪也是社會的一種病症。在基本上，情慾的慾縱並不產生於少數放浪者的生理需要。戀愛的浪漫主義和戀愛的至上主義一樣有社會的根源，有時代的背景。情慾的放浪並不是革命過渡期中青年特有的行為，封建時代的領主貴族和資本主義社會裏的「老板」「小開」們大都是縱情縱慾的。封建禮教，倫常道德對他們不加責難。初夜權，娶妾權，畜婢權等匪夷所思的自由權，反而受到禮教道德的衛護。

至於蘇聯革命過渡期中的「杯水主義」也有時代背景。在十月革命後的幾年內戰時期，

青年們的意志，思致，神經的全部組織都集中於革命鬥爭，他們的確把一切貢獻給了社會。個人的利益，個人的慾望，都在社會利益及集體意志中消滅了。及至革命戰勝利，社會秩序比較安定的時候，革命情緒冷淡了下來，鬥爭的精神由高度緊張而弛緩下來。集體的紀律與意志對於有些青年就失去了控制作用，自私的個人的慾望又萌長起來，認識比較模糊而意志薄弱的青年就一反過去革命緊張期中強制的禁慾而轉變為無約制的縱慾。

還有，在這革命的過渡期中，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還只是在努力耕耘的階段，加以內戰和對帝國主義者抵抗所招致的損失，物質條件的困難太嚴重了。據那時的調查，百分之七十七的學生不想結婚，他們不想結婚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缺少必需要的物質條件，他們沒有成立家庭的最低限度的物質條件，所以要兩性保持永久的結合，在客觀上也並不容易。所以他們的性生活「就沿着抵抗線最薄弱的地方前進」，——這就是短期的瞬間的性交，由於客觀所造成的性關係的不定性，往往減低了由性關係所發生的主觀的「親密感」，以至於把性關係看作一種單純的肉體的交接。

蘇聯革命過渡期中的杯水主義早被清算乾淨，已成為革命過程中一部分青年所犯錯誤的

遺跡了。

概括地說：浪漫主義的戀愛，實在不是戀愛，不過是個人自私的情慾放縱；毫無規律，漫無限制的性生活，更不能說是戀愛。

三 反戀愛的獨身主義

——這也產生於男女關係的不正常，往往是求偶不得的反動，要是真的以獨身爲樂，那是個人的自私，身心的變態。

獨身主義似乎與戀愛並沒有什麼關係，錯誤的還是正確的，可以不必批評。其實獨身主義對於男女間的兩性關係有相當大的影響。獨身主義反對戀愛，把男女性愛看做罪孽或痛苦，或看做神祕的永遠不可獲得的東西，這未嘗不是對於戀愛的一種看法和一種態度，所以也值得特別提出來加以分析批評。

獨身主義是一個含混的名詞，獨身主義有許多原因及許多不同的姿態。如僧人和女尼對於兩性的態度自然是抱獨身主義的，他們的獨身主義另有宗教的意義，對於它的批評，不能

離開宗教的角度。

普通的獨身主義大都是由於性愛的失敗，或在兩性關係上遭受了重大的刺激。沒有人很自然地真正願意獨身的，因為最初的戀愛生活上受了痛苦，或因戀愛的自由受了不可抗的障礙，在苦悶煩惱中無路可走的時候，就退進了最消極，最簡單的路，索性用獨身主義來掩飾在戀愛問題上所遇的不幸，使感情上的創傷在性愛的絕念中遺忘。也有乾脆「遁入空門」，做和尚或尼姑，動機並不在於宗教信仰，而是在藉此以避免性的煩惱。

有的，不一定在戀愛生活上遭受什麼痛苦或打擊，在我們男女社交不正常不公開的中國社會裏，在男女關係中處處存在着許多或明或暗的糾葛，許多青年由於早年的耳聞目覩，種種環境的刺激，在沒有接觸到戀愛婚姻問題的時候，就害怕戀愛結婚，對於異性的交往抱戒懼厭惡的態度，以至把戀愛看做感情的重負，痛苦的泉源，把結婚看做人生的坟墓，因之就抱了獨身主義。

獨身主義對於女子，在有些風氣閉塞的地方往往成爲一種風尚，如我國西南諸省的比較僻遠的縣鄉，有聯繫很廣的所謂姊妹會，她們的主要的信條是相約不嫁男人，入會時必須發

誓決不出嫁。這種姊妹會實際上等於獨身同盟。至於產生姊妹會的基本觀念，當然不是獨身主義。她們的聯合起來互相鼓勵獨身，大半出於自衛，因為風氣越是閉塞的地方，婦女的地位大概越低，妻子越受丈夫的壓迫。她們的結會約誓獨身，主要是爲了消極地反抗男子，避免直接爲某一個男子所奴役。

不但風氣閉塞的地方，女子有聯合獨身的會團組織，在通都大邑，也有類似的現象，甚至於有些施行現代教育的女子學校，也有若干女學生在年紀較大的獨身的女教師的影響下，互相鼓勵，不變愛，不結婚，她們爲什麼如此？原因也不單純，主要也是由男女關係的不正常，及對於戀愛婚姻的沒有正確認識。年輕的女學生則都半是由於一種盲目的隨從。也有一此知識婦女因爲過於驕矜自持，以與男子談情說愛爲可羞之事，蹉跎過青春時期，就走上了獨身之路。

從這些不同形態的獨身主義者看來，不難明白：獨身的原因，基本上不是由於某個人的提倡，而是由於社會上男女兩性關係的不平等及兩性生活的不正常。

獨身無論對於個人，對於社會，都是反常的。前已說過，兩性結合含有生物學上的目

的，獨身主義根本就背叛了這自然的目的。從整個人類種族的嗣續來說，獨身主義無形是在消極地滅絕人類；從個人的生理作用來說，獨身主義是在阻礙生理的正常活動。獨身主義者大都不是真的信仰獨身主義而是所求不遂以後的反動。有些求愛不得，求婚不成的男女，聲聲說戀愛是一種負擔，結婚是莫大的牽累，爲了一個人的無牽無掛，寧可不戀愛不結婚，其實這不是真心的話，不過是酸葡萄式的「理由化」而已。

也有人以爲：「有妻子的人們，彷彿交了抵押品給機運；因爲她們是障礙，對於無論爲善或作惡的大事業。的確，最好的工作，而且對於社會有最大貢獻的，往往出於未婚的或無子女的人們，他們在感情和財產上都獻身於社會了。」這也不過是獨身者聊以自慰的話，獨身者可能做出最好的工作，可能大有貢獻於社會。但不獨身的人一樣也可以做出最好的工作，大有貢獻於社會。說妻室兒女是事業的障礙，那更是錯謬，妻室兒女之累的基本原因是，在於社會的不合理，婦女職業，兒童保育等在合理的社會裏普遍發達了，則妻兒之累就可解除。在今天，教養兒女也未嘗不是人類的一種重要事業。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說得好：「有些人們，雖則過着獨身的生活，可是他們的思想只止於他自身，把將來的時日

視若等閒。還有些愚蠢貪婪的富人們，他們以無子女為誇耀，為的是他們這樣說可以顯得更富。……獨身的最平常的主旨，在乎自由。」這說明白獨身者多數不是為事業，而是為了消極地擺脫兩性生活的糾葛與煩惱，求得自己的自由。至於少數為了不分散財富而獨身的人，那更自私可鄙的。

有一些獨身主義者是變相的多妻主義者。筆者認識過一個國營企業機關的經理，他表面上是獨身的，四十多歲了，還沒有結過婚。問他為什麼如此，他說：「結婚娶妻子，就要對一個女人負義務，並要盡法律上的什麼責任，那太拘束，也太麻煩了。」他的獨身主義就是不對一個女人負責，不要有一個固定的妻子。事實上他和不少所謂交際花之流相往來，情人膩友倒是很的。這樣的獨身者，更是十足的騙子惡棍。

總之，獨身主義都是虛偽的，欺騙的、沒有真正為信奉獨身主義而獨身的。獨身主義根本不成為主義。在合理的社會裏，正常的社交生活中，它一定會消滅得乾乾淨淨。

四 賢良主義的愛人觀

——賢妻良母是個好字眼，賢妻良母主義則是對女性片面的枷鎖。

「賢」與「良」本是再好沒有的字眼。爲妻要賢，爲母要良，那並不是不應該的。以賢良爲選擇愛人的標準，從字面上看，的確沒有什麼可以非議。不過每個名詞的意義不可先從字面去抽象地了解。這裏所說的賢良和忠孝等一樣，也要用現代觀點，根據實際情形來加以評價。

賢妻良母的名稱早見於我國古代典籍，近幾年來不少談婦女問題的人又將其重新提出，作爲現代婦女尋求出路的指標。他們大致以爲現代婦女還是要以作賢妻良母爲主要任務，其他是男子所應做的，用不着婦女去操心。

怎樣才算賢妻？怎樣才算良母呢？自然，賢不賢，良不良的主要區別，並不在於婦女本身如何。妻的對手是夫，如何使丈夫滿意，如何有助於丈夫，這可以說是賢妻的主要條件。愛護幼兒本是人類的天性，即所謂母性。任何一個母親對於她親生的子女一定看做像自己的心肝一樣。要是不受生活環境的壓迫或其他種種牽纏，沒有一個母親會拋棄子女，不愛護子女的。所以良母本來不成問題。我們雖則不能說爲母必良，但誠心要做惡母的實在絕無僅

有。既不會有惡母，那末為什麼特別提出良母的要求來呢？這顯然不是因為有什麼爲母不良的事實，主要的作用是在反對現代一部分婦女的不願受家庭的束縛，要求跑進社會的婦女回到家庭去。

所以，賢妻良母的真正意義可以說與「三從四德」之類的封建禮教是一脈相傳的。賢妻必從夫，良母必從子，賢良主義骨子裏是些什麼，剖析一下就不難明白了。

至於所謂新賢良主義，並不因爲加上「新」這一個形容詞而變換了主旨。新的賢妻，新的良母，與舊的究竟有什麼差別呢？除了新賢妻新良母受過所謂現代化的教育，讀過書，穿時髦的服裝而外，其他與舊賢妻舊良母並沒有什麼顯著的差別。現在有不少所謂要人名流和富商之家的太太們，有中學畢業的，也有大學畢業的，她們都沒有什麼職業，不做任何工作。她們的教育程度只是一種裝飾品，她們從不研究什麼學術問題，更不注意國家社會的任何問題。她們的經常任務至多不過是幫忙丈夫交際交際，照料照料家務。所生的子女不一定親自去養育，只要吩咐保姆阿媽之類去代行職務就成了。這樣的婦女可以說是新賢良主義的相當標準的人物，試問與舊賢良主義有什麼本質的差別呢？所以稱賢稱良，不論新舊，都是否

定女性，壓迫女性的手段。

有人以為賢良主義要是能够男女雙方對等起來，婦女要賢良，男子也要賢良，那末賢良主義就不會成爲男子御用女子的工具了。女子要做賢妻良母，男子也要做賢夫良父，雙方都是賢良，那就一定相敬如賓，互愛互助，過幸福的夫婦生活。不錯，夫婦應該平等，男女一樣要賢良，這是無可反對的。但是在這依然是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裏，夫婦能否平等，要看所處的社會環境和雙方的認識如何而定。在普通情形之下，所謂賢良主義必定是片面的，所謂賢夫良父只是一個空架子。用世俗的眼光評估起來，凡是退能安份守己進能升官發財，不嫖不賭，克勤克儉，能够成家立業者，都可以說是好丈夫，好父親，但由社會的尺度衡量起來，這些升官發財，成家立業的個人，都不見得是真正的好人，也許是禍國害民，壓榨別人，自私自利的傢伙。這樣的賢良男子，在比較有些現代知識，對於社會有些瞭解的女子眼中，一定不以爲是一個滿意的對手。所以，即使把賢良主義提到男女平等的基礎上，由於現社會條件的不够，仍然是一句空話。

總之，賢良主義愛人觀完全以個人利益及家庭利益爲前提。女子爲了個人的舒適，個人

的生活享受及生活保障，要找一個可靠的男人，可靠的就是賢良的，靠他什麼？就是靠他生活，能够成家立業，升官發財的，那當然是最可靠的，也是最賢良的了。男子爲了升官發財，成家立業，自然必須要一個所謂賢淑溫良的妻子，幫助他積貯財富，幫助他爬高地位。這樣的賢良對於夫妻雙方的個人，對於夫妻所組成的家庭，也許可以名符其實；對於社會人類，對於家庭範圍以外的一切，則不但沒有真實的意義，而且可能是一種罪惡。所以追究起來，賢良主義的愛人觀質在是中國固有的封建思想與外來的資本主義的實利思想相結合的產物。這樣的思想和真正的戀愛是一絲也不相干的。

第五章 過渡時代的青年與戀愛

一 動盪的社會與畸型的男女關係

——傳統的舊禮教，浮薄的新風氣與長期亂動的影響造成了兩性生活
的紊亂。

什麼是戀愛？已從自然與社會兩方面闡述過了。什麼是不正確的戀愛觀念也分別批評過了。但理論是理論，實際是實際，要是不把理論與實際融會起來，對於現代青年所感到的問題還是沒有多大補益。怎樣使正確的認識指導實際的行動，最主要的就是把握兩個決定一切的條件，即時間與空間。因之，在處理實際戀愛問題的時候，必須先看看我們現代中國青年在戀愛婚姻方面究竟處在怎樣的境況之中。

五四運動以來，我們中國一直在動盪中過渡着，舊的種種沒有澈底廢棄，新的種種沒有完全建設起來。八年對外的抗戰方纔結束，慘酷的內戰又擴大延長下去。同時在抗戰及內戰

期中，新與舊，進步與後退，專制與民主，更尖銳地鬥爭着，舊的勢力雖然已在急劇地崩潰中，但並沒有退出統治地位，新的雖然起來了，壯大了，但並沒把中國社會從舊的統治中完全解放出來。由於戰爭及動亂，傳統的封建禮教在某些場合的確減少了作用，男男女女在長期戰亂中，兩性結合的方式比過去已有很大的變化。同時一部分青年在爭取自由解放的活動中，男女間的隔閡與束縛比較破除了些，戀愛婚姻的方式也比較改進了。但新的婚姻關係並沒有建立起來，兩性生活的混亂在動盪中更比過去嚴重。至於在偏僻落後的地區及廣大的農村，男女婚姻關係及結合的方式和五十年前並沒有什麼好大的差別。所以我們中國的青年男女今天所處的環境非常複雜，各有各的遭遇，現代中國青年的戀愛婚姻問題決不能一概而論，現在中國的兩性關係究竟如何，也不可能用一方面的現象來代表全部，總而言之，是不正常的，畸形發展的。要是分析起來看，那末也可以從不正常的複雜的現象中舉出幾種比較代表性的類型：

第一、在通都大邑，青年男女對於自由戀愛這個名詞大都已非常熟悉。尤其是知識青年，沒有不知道戀愛，很少不懂憬着或憧憬過美麗的戀愛生活。他們對於戀愛自由的爭取都

已認為是很平常的要求，纏綿悽愴的戀愛悲劇，以及形形色色的桃色故事在比較繁華的都市及風氣已開的地區也格外多些。不過並不因之而可以證明在通都大邑已盛行了自由戀愛，門當戶對，才子佳人等幾千年來相傳下來的觀念並沒有在都市中消除。都市裏的青年們需要戀愛，羨慕戀愛，或明或暗地追求着性愛的對象，但還有不少的人顯出不大方不正常態度，有的雖則表面上擺脫了舊禮教舊習慣的束縛，可是下流輕薄，暗昧欺詐等等，一樣障礙了真正的自由的戀愛。金錢財產的作用顯然更大，實利主義的思想俘虜了真誠素朴的戀愛。戀愛給玷污了。

第二、由於八年對外的抗戰和外戰後的全面內戰，不少男女在離亂苦難中，發生了紛雜苟且的兩性關係，這種現象，對於過去傳統的婚姻觀念的改變不無作用，但對於今後新的兩性倫理的發端是否有積極幫助，還是一個問題。對於這樣結合的男女，一般人都用不正確的觀念來嘲笑，來批評。最受譏諷的當然是女性，稱之曰「抗戰夫人。」有「抗戰夫人」何以沒有「抗戰丈夫」呢？這就因為男女的地位不平等，男子一娶再娶，視若當然，女子一嫁了原來已有妻室的男子便成為道德制裁的對象。又如內戰期中比較安定的廣州也有這種情形，

在那裏流行着這樣的說法：「找老婆三日，找房子三月，找職業可能要三年」。內戰期中的各大都市幾乎都有此現象。三日內也許可以找到所謂老婆，但有沒有愛情，能不能長久相處，那大成問題。因為戰亂，壯丁死亡太多，女子人數可能多於男子，同時女子在這樣的動亂與苦難中，既不能獨立生活，又不能困守閨房，她們的困難越多，在婚姻上也越少自由。迫於生活，迫於環境，於是不得不擇對象而隨便嫁一個男子。這樣，女子的地位更不如男子，女子在兩性關係上所遭到的痛苦是日甚一日了。

第三、至於大部分離繁盛都市較遠的偏僻地區，尤其在西南西北邊遠省分。一般的兩性關係還是和幾百年前差不多，大多數的婚姻是爲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決定的。據雲南南部幾所中等學校的調查：初中學生已有不少已經結過婚，訂過婚的不下半數，三歲或四歲就訂了婚的也很多。尤其是女生，在高中未結婚未訂婚幾乎十無一二，在初中也有十之七八已結婚或已訂婚。這種早年的婚姻當然決不會是自主的，大概都是強迫的，盲目的。在如此環境裏的青年男女，除了原始的性情感外，不可能有自由平等的戀愛。在落後的農村山村間，男女關係更少自由，女子所受的束縛與限制自然格外多，要是自己去戀愛一個男人的話，那一定

爲家庭所嚴禁或斥逐，爲鄰里所羞辱，甚而活活被處死，或被迫自殺。有些地方，男女兩性關係完全受落後的舊勢力所統制，豪紳地主們可以任意把貧民間美貌多姿的女子強納爲妾婢。據說西南邊省的某些最落後的地區，連類似初夜權的事情都還存在，婦女們過着中世紀一樣的悽慘黑暗的生活，什麼戀愛自由，她們做夢也沒有做到。

生長在我們這複雜動亂的中國社會裏的青年男女，在兩性關係上所遇的問題實在是多方面的，各有境遇，各有不同的問題，如何爭取兩性關係的解放，爭取戀愛婚姻的自由，必須注意現實的社會環境，忽略了整個社會問題，而光憑自己個人的主觀慾望去追求自由的戀愛，美滿的婚姻，那一定得不到什麼良好的結果。

二 甜蜜的戀愛與艱苦的鬥爭

——真正的自由戀愛，不是由能人才子或英雄美人所扮演成功的，而是在歷史演進中，在反封建反壓迫的鬥爭中，由千千萬萬的青年鬥士所爭取得來的。

在今天，戀愛對於我們中國的大多數青年還不過是一種可以追求的希望，不少青年在傳統的封建習俗中根本不敢想望有自由甜蜜的戀愛，甚至也有不知道什麼自由戀愛，任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來擺佈他的終身大事。也有些青年男女企望着美麗的戀愛，默默地懷念着一個可愛的異性，可是沒有勇氣來反抗環境的壓制，將寶貴的青春在默默中蹉跎過了。也有不少青年戰勝不了環境，克服不了自己的弱點，以至於索性遷就環境，甘心把應有的戀愛犧牲了。同時另有少數青年，本在戰鬥的陣營中努力過來，及至獲得了戀愛，就在性愛中迷醉了，忘掉了戰鬥，忘掉了愛人懷抱以外的世界，起初為爭取自由戀愛而奮鬥，後來做了戀愛的俘虜。等到環境的壓制再來，單調的性愛失去了新鮮與芳甜，於是又感到苦悶了。

戀愛乎？鬥爭乎？其實這並不是何者應捨何者應取的問題。戀愛與鬥爭在社會意義上是統一的。

戀愛與鬥爭的關係是怎樣的呢？的確頗費解釋。戀愛的輕柔細膩與鬥爭的殘酷艱苦，似乎太不調和了，還有什麼關係可說呢？當然，光從字面上來看，戀愛與鬥爭各有涵義，並無關聯。究竟關係何在？我們必須從社會環境和青年戀愛生活的內容兩方面去闡明：

自由戀愛的口號在我們中國，對於封建婚姻制度確實是有革命性的。婚姻制度本以社會的組織及人與人間的經濟關係為背景。前面已經說過，兩性關係是社會關係的一種，兩性生活對於社會而言，也是一種普通的社會生活。所謂戀愛觀婚姻觀，也無非是某種社會制度所反映出來的一種意識形態，對於所處的社會環境有怎樣的認識，對於戀愛婚姻也就抱怎樣的態度。怎樣使我們青年有正確的戀愛觀婚姻觀，有正常的對於異性的態度，有圓滿的兩性生活？這決不是光靠知道了幾個原則就可以做到的。為什麼男女兩性關係不公平不合理？為什麼青年男女在相互交際，相互接觸時感到不自然和種種困難呢？無論是主觀的或是客觀的，基本原因都要歸結到這不合理不正常的社會制度和動盪複雜的社會環境。所以青年的戀愛自由與整個社會環境和人類生活的改造有密切關係。加本特曾指出自由戀愛的四個條件：

一、促進女子的自由和獨立；

二、在青春期間，無論男女都應予以知識上感情上的合理的性教育。

三、承認婚姻為一種自由的友誼的關係，與先前低等的排他的不同。

四、現在可咒詛的法律把男女兩人的一生，盲目的縛在一處，成為最人為的最不良的結合。

合的，應該加以矯正或廢止。

這四個條件還不能說是最基本的，但已無一不與整個社會有密切關係，女子的自由獨立，青春期的合理的性教育，男女結婚後的平等與友愛，可咒詛的法律的矯正或廢止，都不可能分開來單獨求其實現，都有待於整個社會的澈底變革。就目前而言，我們中國青年的戀愛自由與政治上的民主自由，經濟上的平等自由以及文化教育上的思想自由，學習自由等實在是一體的，任何一種自由都不可能離開社會而憑空求得。任何一種自由，不經過許多人的奮鬥爭取，決不可能為大多人所享受。所以真正的自由戀愛決不是在花香鳥語中，在錦屏繡闌中，由佳人才子或英雄美人所扮演成功的，而是在整個社會的改造中，在反封建反壓迫的奮鬥中，由千千萬萬青年戰士所爭取得來的。沒有鬥爭，就沒有自由平等，沒有自由平等就沒有真正的戀愛。

就戀愛本身而言，青年戀愛生活的內容也是有鬥爭性的。沒有鬥爭，戀愛就不可能發展到滿美的境地。很多情侶，經過短時間的熱狂以後會彼此厭惡起來，就因為他們只知道結合而不知道鬥爭。戀愛的雙方要是不相爭取，不相砥礪，各自掩飾弱點，虛張表面，就無從產

生真實可靠的愛情。要是雙方只有柔情，只有顧諒，只有退讓，那末就不可能繼續發展愛情而維持久遠；結果反而感到越愛下去越是單調無聊。因而有所謂：「未得之愛是最可貴的，已得之愛並不可貴，甚而是可厭的了。」其實未得的愛並不能說是戀愛，已得的愛纔可以說是戀愛，戀愛已得而不再爭取發展，以已得的戀愛為可厭，則戀愛的雙方或一方一定逐漸失去興趣與希望，互相抱怨，互相輕視，以至於決然分手。所以戀愛本身也可以說是一個鬥爭的過程。戀愛雙方在開始的時候為了爭取對方的敬重與愛慕，必須努力糾正自己的缺點，發揚自己的優點。同時也必然注意對方的缺點與優點。要是用掩飾與虛張來互相對付，那是欺詐而並非戀愛，即使暫時相悅，決不能維持長久。在愛情生長的時候，戀愛雙方必然密切注意對方的種種情形，爲了使戀愛的對手合乎自己的希望，也必須設法克服對方的弱點，發展對方的優點。倘使發現對方有什麼缺點而並不覺得重要，並不很迫切誠懇地要求他（或她）改進；或發現對方有什麼優點而並不覺得非常可喜，並不很興奮地表示贊佩，那就可證明並沒有真正的愛情，至少是並沒有在主動地爭取對方真質健康的友情。

戀愛過程中，有柔情，有憐惜，但也有要求，有規勉，有相互的鬥爭。當然，戀愛過程

中的鬥爭是善意的，決不是敵意的；是雙方積極的教育與創造，決不是消極的指責與譏刺。

在相互不斷地教育與改造中，戀愛雙方可以時時有新的進步，新的經驗，新的意趣，這樣，兩個人的生命才因彼此的影響都充實起來，少了對手就像自己的生命缺陷了什麼，兩個人在一起努力，則在思想工作各方面相得益彰，這是最健康的最持久的戀愛境界。

總之，戀愛自由要在鬥爭中求取，戀愛的內容要在鬥爭中發展。甜蜜芬芳的戀愛與艱苦殘酷的鬥爭不但不相容，而且是分不開的。也許鬥爭越艱苦，越費力，所得到的戀愛就越甜蜜，越可貴。

三 事業心與兒女情

——事業的進行是時時處處不能停手或放鬆的，但決不可時時談情，處處說愛。戀愛的過程應該配合在事業的進程中成為生活的一部份，這樣，戀愛就不會妨礙事業，可能有助於事業，兒女情鼓勵了事業心。

「兒女情長，英雄氣短。」真的嗎？真的，兒女柔情，磨滅了青年的志氣，使他們拋棄了更有意義更重大的事業，使他們把戀愛看做逃避苦痛與鬥爭的象牙塔。鐵桿堅強的青年戰士，偶而落到所謂美人的懷抱裏，就在玉嬌香溫中迷醉了，頹廢了。有些青年們，也許連所謂玉溫香都還沒有嘗到，在戀愛的幻想與追求中，或在所謂桃色問題的糾纏中，耗費了整個青春，消磨了青年特有的志氣，把前途斷送了。

事業心與兒女情在今天，的確是很容易互相衝突的。兒女情淹滅事業心，那是很平常的事。事業乎？戀人乎？兩者之間，何去何從？恐怕有不少有作為的青年在徘徊，在煩悶。

我們生長在這時代裏的中國兒女們，所處的環境很艱難，應負担的時代任務太繁重，現實的一切不容許青年們安逸，政治，經濟，教育……全社會都需要青年們來改造。在許許多現實環境的刺激中，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中國青年一接觸社會，很容易覺醒到現在社會的污濁黑暗而尋求自己的光明的出路。爭取自由，反抗壓迫，解放自己，改造社會的時代事業很自然地會負擔起來。但是，青年男女決不會因為時代艱難而不需要性愛的滿足，生理成熟了的青年自然而然地要求戀愛。追求光明與眞理，必須努力於事業，追求溫暖與快慰，必須

戀愛。事業與戀愛究竟孰輕孰重？二者不可得兼，還是可以兼而有之？的確，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有人把事業的戀愛分開來，以為：現代的進步青年大可以不談戀愛。戀愛徒然浪費青年與寶貴光陰，耗損青年的熱情與力量。他們也並不把戀愛看做壞事，承認青年男女應該戀愛。不過改造社會國家的任務還沒有完成，戀愛自由的社會條件沒有完全具備的時候，與其在爭取戀愛上費了許多時間，損失了不少青年的力量，不如避免戀愛，放棄戀愛，專心一志於事業，等到事業完成了再說。所謂美麗的戀愛，只有將來的理想社會裏才能得到，在今天追求真正的戀愛，那是很可惜的浪費。若干進步青年，談到戀愛婚姻問題，往往表示要等時局好轉了再說，就是存了這樣的意見。

有的以為：戀愛是戀愛，事業是事業，二者不能相容。戀愛是人生大事，不次於社會事業，男女求愛是天經地義，不可能避免。因為事業而放棄戀愛，縱然有理可說，實在不近人情。青年在戀愛期中，有時不得不把應做的工作放鬆一些，加以求全責備是不必要的。

這兩種意見，也根據了某些事實，說明了一部分理由，但都不妥當，要是青年朋友們根

據這兩種意見來處理事業與戀愛，那一定走到錯誤或苦惱的路上。事業與戀愛的矛盾究竟如何處理呢？筆者曾和好幾個青年談過這個問題，大家的意見有下面幾點：

1. 不管社會環境如何，青年男女的戀愛是避免不了的，要求青年們一心一意於事業，不要戀愛，既很少可能，也並不十分合理。我們應該儘可能要求戀愛不妨礙青年的事業和學業。

2. 專心於事業，一切爲了工作，不談戀愛，屏棄異性的溫慰，當然這是相當難能可貴的事情。不必加以反對。倘使肩負了繁重的任務，事業需要他（或她）集中全部意志，所處的環境也很少有戀愛的機會，那自然應該獻身事業，不要戀愛，用不着拿「不近人情」來批評他（或她）同時也不必阻止青年戀愛，用「妨礙事業」等罪名來批評正在戀愛或想求戀愛的青年。

3. 戀愛比起事業來的確不可相提並論。把二者等量齊觀，不分主從，那也是大大的錯誤。事業乃是現代青年的生活中心，戀愛不過是生活的一部分。無論對社會或對個人，事業比戀愛重要得多。事業與戀愛如有矛盾，那末事業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戀愛應服從於事業。

異性的愛是誰都應該追求的，不過必須遵從事業的發展，不妨礙經常的學習與工作。

這三點意見是相當確當的，事業與戀愛不可以分開，事業是生活的中心，人生的目標；戀愛是生活的不可缺少的部分，男女兩性的自然的需要。事業要求完成，戀愛要求美滿，是誰都希望的，照理應該兼顧並取。不過在目前，尤其在我們中國，青年應努力的事業實在太繁重，所處的環境也格外艱苦，美滿的戀愛對於不少青年還是一個遙遠的夢。同時，戀愛的所以不自由不順利，稍有眼光的青年都知道是因為社會改革的事業沒有完成。促進社會的改造，改善自己所處的環境，爭取大數人的生活的平等自由，這些時代所課予青年的事業，對於多數青年的戀愛而言，實在是先決條件。所以即以戀愛為立場，事業還是主要的，戀愛應該服從事業。

再進一步說，有關社會改造的事業與大多數青年男女的戀愛是相互積極影響的，社會愈進步可使戀愛愈真實，愈有豐富的內容。同樣，真實的自由美滿的戀愛也可以成為構成進步社會的重要因素。美麗的社會中必然有美麗的戀愛，美麗的戀愛實在也是美麗的理想社會的重要內容。所以阿爾伯（Charls Albert）說：「完全的戀愛解放，先要社會改造，但是戀

愛解放以後，也能够使社會更加進步。一個比較幸福，比較合理的社會環境，給與戀愛的影響是無窮的；同時，一個自由純潔的兩性戀愛，對於社會的貢獻也是同樣很大的。」

由此可知：要是調度得適當，事業心與兒女情不僅不抵觸妨礙，而且可以相得益彰。在將來比較理想的社會裏，二者是串給在一起的，不會再有像今天那樣的矛盾。

第六章 在投入戀愛的懷抱之前

一 從兩小無猜到情竇初開

——童年時代的環境，和所接觸的異性及對於異性的感覺，往往影響青年時期的性興趣與性情緒，甚至使終身的兩性生活早就不自覺地種下了很深的根苗。

前面所談的可以說是偏於戀愛的理論方面，主要是在闡明正確的戀愛觀。以後所述的偏於戀愛的實際方面，可以說是戀愛的正當而比較有效的藝術。戀愛本身本來是一個人生的藝術，像詩歌圖畫那樣的美麗動人。戀愛過程也可以說是藝術的創造過程。

人生的戀愛過程究竟從何開始？歡愛的藝術創造從何着手呢？這是不容易肯定回答的。戀愛雖然普通要到青年期纔開始，但在戀愛生活開始以前的身心發展與生活狀況對以後的戀愛生活極有關係。嚴格說來，人生的整個過程，都與戀愛有關，所以戀愛的實際問題必須從

兒時說起，戀愛的藝術創造，在兒童時期就應作適當的準備。

男女之間，在幼年時代，普通都以為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幼男幼女相處在一起時，他們自己不會有清楚的性別觀念，對於同性和異性的態度與感情是差不多的，所謂「兩小無猜」，正是指的這一個時期。不過嚴格分析起來，幼年時代的身心狀態在男女之間是有相當區別的，在童年時期已有性的衝動與感覺。幼童時期既然有性的衝動與感覺，那末對於異性的態度與感情比了對於同性不可能完全一樣，兩小無猜，耳鬢廝磨的時候，往往也存有某種程度的對於異性的愛。

幼年時代的性慾究竟成爲怎樣的狀態，大概是看各個幼兒的身心發展而異的，有的發生得很早，有的很遲。據美國海密爾頓（Hamilton）醫師等的研究，均認爲有些兒童在六歲以前，性器官就會感覺到快感。不過大多數兒童沒有那麼早。除了性器官部份機體的性現象以外，兒童是否也有與性有關的心理現象？性心理學家萬理斯（Havelock Ellis）說：「至於心理方面，兒童也未嘗不能經驗到性的情緒，那情形更是顯然。」據一般心理學家的試驗，性情緒的發生可以早到二歲半。性情緒的發展表現不同的幾個階段：第一階段到八歲

爲止，第二階段到十四歲。如見異性而羞澀，和對於異性的零星的接觸和舉動，都是由性情緒的活動而來的。心理分析學者弗洛伊特（Freud）則把幼年時代的性慾特別重視，他認爲嬰兒期的性慾可以影響一個人的終身的心理活動，許多精神病的原因是由於幼兒期的性慾受到了壓抑。

總之，幼年時期，並不像我們過去所設想的，以爲沒有性慾和性情緒。不過幼年期的性慾只限於一個特殊的範圍，沒有像成人一樣的明晰的性感覺與性活動。幼年期的性情緒也和成人不同，不會像成人的性情緒那麼強烈。至於幼年時期也有可能達到某種程度和某種領域的性慾與性情緒，那是無可否認的。例如盧梭（J. J. Rousseau）在其懺悔錄中敘述過：他在八歲的時候，對於他女教師朗白爾西耶給予他的懲罰感覺快樂，性的本能使在被懲罰一次以後希望再懲罰一次。盧梭自己說出八歲時已有了相當清楚的性慾，女教師成爲情緒的波動的對象。不過他並沒有向她求愛求婚，也並不知道要這樣去做。他對於她的情緒僅止於受罰時感到一些快慰和對於她的愛戴而已。

幼年時期既然也有某種程度及某種領域的性慾與性情緒，那末青年時期的兩性戀愛決不

能與幼年期的生活截成無關的兩段。幼年時期所得的性的感覺和對於異性相處的經驗影響青年或成年期的兩性生活極大。如盧梭，他從小就生長在溫淑的母親和姑母的愛撫中，八歲後就受女教師朗白爾西耶的管教，因為為幼年所接觸的都是成年的女性，尤其如女教師為他的性本能的初次活動的對象，因而盧梭一生的戀愛就受了這幼年經驗的影響，他的戀愛對象都是大過他好幾歲的成年女人。後來他終於和比他年長十二歲的瓦倫絲夫人同居了。他自己也這樣說：「誰會相信在八歲時由一個三十歲的女子的手所受到的懲罰，會決定了我一生的嗜好，慾望，熱情以及我的一切！」

我們中國的傳說野史中也有許多由兩小無猜而終於陷入深情熱愛中的故事。最顯著的例子，如紅樓夢中的寶玉與黛玉，他們倆的愛苗早在賈母及王夫人等長輩們不介意的所謂「兩小無猜」的時候，已經萌長了。

幼年時代的環境和所接觸的異性，及對於性的感覺，往往影響青年時期的性興趣與性情緒，甚而至於使終身的兩性生活早就不自覺地種下了深固的根苗。所以，怎樣獲得比較美滿的戀愛，應該從幼年時期就開始注意。兒童到了六七歲以後，普通就知道有男女之別，尤其

在現代都市社會裏，兒童由於環境的刺激，大都不待青春成熟就對於兩性間的問題加以注意，至少要抱了好奇心去窺探，由於習俗與禮教的有形無形壓制，大多敢想而不敢言，有的因而就想入非非，許多不正常的對於異性的態度和對於性的乖謬的觀念，往往就在這時候產生了。

「兩小無猜」究竟是怎麼樣的一種情態，是否也存有與性愛有關的感情和行為？這還沒有很可靠的調查試驗結果來證明或是或否。但是我們決不能肯定說：兩個六七歲以上的男女兒童相處在一起和兩個同性的相處在一起沒有差別，異性的兩小時常相處，普通的確不會有一種與成人一樣的滿足性衝動的行為與慾求，但本能性的愉快之感與自己並不十分意識到的情緒的波動大都是存在的。八九歲的男孩或女孩在初次與一個陌生的異性孩子見面時，大都要顯出一種面紅羞澀等不自然的態度。這些我們平時很容易看到的事實就是很好的證明。

為了使青年期的戀愛行為不至於一開始就流於乖戾，必須在兒童時期就予以適當的有關兩性的教育，養成對於異性的自然大方的態度與習慣。我們現代中國青年，不論男女，大都沒有受過正確而合適的有關兩性的教育。早年時代的不健全的性意識和不正當的對於異性的

態度，以及對於性的幻覺與幻想，往往障礙了青年期的戀愛的開始與發展。這當然不是我們青年男女們自身的罪過，不過怎樣改正早年時代就留下來的這些錯誤的性觀念和不正常的對於異性的態度，也是值得我們認真注意的。

從小就在「男女授受不親」等封建傳統禮俗下，不准許與異性自由接觸的青年，尤其是女子，一旦踏進社交場合，那副羞澀扭怩的怪不自然的樣子，實在難以形容。她內心也未嘗不需要性愛，但真的要她去自由交接異性，談情說愛，倘不經過一番訓練，恐怕對於她自己也是一件說不出的苦惱的事情。

所以在幼年時代，最好就能夠解除封建舊俗的束縛，自由接觸異性，養成自然而平常的兩性間的友愛態度，使男女之間的隔閡，神祕與暗昧及早消除。尤其是青春發動的初期，性知識的增加必須與生理的成熟同時並進，男女接觸與相互交際的正常態度及優良習慣，在所謂情竇初開的時候更要注意。這些雖然應由父母師長們負重要責任，但年青的男女們也應該及早醒覺，把有關性的知識看做必要的常識來研究討論，努力揭破蒙蔽在情竇上的模糊而又似乎不可思議的兩性間的暗幕。這樣纔可能從初開的情竇中窺望出光明美麗的戀愛前途。

二 愛一個怎樣的異性

——黃金有時盡，美色有時衰，惟有人格及體格與愛情同長久。

愛一個怎樣的異性？這問題，每個青年在情竇初開而還沒投入戀愛的懷抱的時候已在頭腦中盤旋着了。誰都願意有一個合乎自己理想的愛人，誰都想選擇一個理想的愛人。

怎樣選擇？選擇的標準隨着時間空間而變異。社會的影響尤其明顯。我們都還記得：「門當戶對」，「才子佳人」等老調吧。這可以說是過去封建時代男女婚嫁的選擇標準。在當時，恐怕任何婚姻都離不了這個標準，嫁不嫁，娶不娶，最要緊的是看門第；人才是次要的，至於體格品格等等，都是顧不到的。

到今天，男女之間相互選擇的標準還是受社會環境的限制，在有階級的社會裏，即如可以高唱自由戀愛的英美國家，門第的劃分雖則不像過去那麼嚴格，但貧與富，有知識與無知識等區別，依然很清楚地存在着。在美國，種族的偏見也限制了戀愛和婚姻的真自由，如白人愛上黑人，就要受到社會的非議，黑人假使要和白人戀愛或結婚，甚至會受到法律的制

裁。一定要在階級已經消滅的國家裏，男女才能自由選擇配偶，也才談得到選擇的標準。因此，有人覺得在現社會裏，索性不談選擇，更不受什麼選擇標準。倘使預定了一套主觀的標準，再去找尋對像，那恐怕一輩子都找不到一個真正符合標準的滿意的對象。此所以有些人，在情場亂闖了一陣以後，倒又回到聽憑父母之命的老路上去。

這意見也有相當理由，的確，離開了客觀的社會環境談戀愛婚姻是寥落空的。但是，把自己的「終身大事」聽憑環境來決定，讓別人來擺佈，無所謂選擇不選擇，果真如此，那就用不着談什麼戀愛，更不必談自由戀愛了。兩性結合的方式雖然也受社會制度的束縛，但戀愛究竟與其他行為不同，包含着雙方個人的感情與意趣，主觀的作用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戀愛對象的選擇，一方面不能超越客觀環境所限制的範圍，一方面則受主觀的好惡所支配。現代青年對於戀愛的對手，應該一面審察客觀環境，一面根據自己的願望，而作適當的選擇。什麼是選擇戀愛對象標準呢？要十分確切的提出來是不容易的。各個青年男女的處境與好惡各不相同，擇偶的標準自然也各異其趣。歐美也有不少人研究這個問題，做過不少調查，普通都把擇偶的標準歸納為左列諸項：

1. 生理方面的：儀表容貌，年齡，體格等。

2. 精神方面的：學識，思想，性情，品格等。

3. 社會方面的：家世，教育程度，職業地位等。

4. 財物方面的：家產，月薪，其他收益的。

以上諸項都很普通，一般青年男女都可以考慮到。其中有幾項還是根據傳統觀念與社會習尚，與前面所評述的意見相背。如家產，月薪二項當然要用金錢來做尺度，要是看做選擇納愛對象的標準，那末所愛的不是人而是他或她的財物了。爲了想發「妻財」或「夫財」而娶或嫁，一定無愛情可言，其實等於買賣，非常可恥的買賣。

其中所謂儀表容貌，對於男女兩性的愛悅確是一個因素，但不足爲選擇對象的主要標準。如其這要列爲主要的標準，那麼，年老必然色衰，色衰了豈不是一定要寵弛，這樣還談得到什麼白頭偕老！同時儀容的好壞美醜，很難定得出通用的客觀標準，「情人眼裏出西施」，美的觀感可能隨感情而轉移。一樣本是美麗的東西，不爲你所歡悅，甚而有害於你時，就覺得它很醜惡，對於一個儀容平常的異性可能因愛情的深淺而覺得美好。再則審美的

標準也隨時隨地在變遷，如我國過去以「弱骨瘦來無一把」，「黃透胭脂病已成」等來描寫美人，這樣的美人以現在的眼光看來，大概先要送進療養院去。就民族的習俗而言，「西方美」與「東方美」也有很多差異。儀容美貌，如可求全，固然很好，如當作可愛不可愛的重耍標準，那就錯了。有一些男子，不看看自己的儀容如何，而偏要追求美貌的對象，非特別娟好的不要，那真不知憑什麼理由！

其實應該看作選擇配偶的標準的，用不着分列許多的方面，主要的是體格與人格。

體格的健全康強與否，是決定戀愛雙方將來是否幸福的基本條件，戀愛必須有兩性的生理的結合，達到肉體與精神的統一，要是對方身體有缺陷，生理上有不易醫治的疾病，戀愛的自然基礎就不穩固，同時延續子嗣的生物學的目的也難能達到。多愁多病的女子對於一個自食其力的健康的男子，無疑是一種痛苦的拖累。同樣，一個面黃肌瘦的病夫對於一個尚難獨立生活的女子，更是一種苦惱的負擔。夫妻之間不能成為相互幫助的對手，而成爲早夕侍候湯藥的對象，如此種情形產生於已愛之後，則自然應該體貼愛護，在未愛的時候，則千萬要謹慎攷察。同時亦須知道自己的健康是爭取滿意配偶的最重要的條件。

人格包括思想，志趣，品性等。思想志趣決定一個人的生活態度和生活目的，是生長雙方愛情並發展愛情的主要因素。我們不一定要求雙方先思想志趣一致而後談戀愛，一個思想正確進步的與思想模糊單純的也可能成爲戀愛的兩對手。但如思想相反，一個前進，一個倒退，一個純正。一個腐惡，這樣兩個人便沒有戀愛的基礎。志趣大體上跟思想而變化，一個思想進步，頭腦通達，目光放得遠大的人，志趣不至於卑劣，日常生活不至於腐化。思想與志趣不像儀表容貌那末一望而知，常爲一般青年男女所忽略，結婚以後兩人過共同的生活時，儀表容貌等因素已經失去原有的作用，討論和處理共同的問題，沒有一刻不要觸及思想志趣等，彼此背道而馳，一定痛苦不堪，那時再來檢查，糾正，已經失之過晚了。

與人格有關係而影響男女兩性生活很大的是「性情」，人與人間的性情確有差別，或溫和，或急燥，有的「外向」，有的「內向」，性情過於不相投合的一男一女要求長久和諧相處在一起，的確相當困難。性情不是先天決定的，如燥急，溫和等不同的性情往往爲當時當地的情景所影響。一個平時很和順安靜的遇到很慌忙緊張的場面，一樣也要燥急焦灼起來。一個平時不愛活動，不愛說話的人，經過環境的變化，和相當的訓練，也可能成爲一個很活

動的人。假如思想可能趨於同一方向，志趣不相差得遠，則性情的問題就比較容易解決。萬一有不相投合地方也可互相努力克服性格上的弱點，相互遷就，相互願諒，決不至於因一時的情性脾氣的發作而動搖了感情的基礎。

生理是否正常，體格是否強健，比較有具體的徵象，還容易判別。思想志趣則比較抽象，有時變化，決不能一望而知。所以選擇的標準還得在相當時間的接觸中耐心的適當的運用。在談戀愛的階段，要自己忠實地介紹給對手，也要準確地認識對手，這裏所謂認識不是靜止的辨別徵象而是在具體的活動中時時中去鑑別。也許原來沒一項條件是缺少的或不够的，還得注意它的變化，如果它是朝着自己願望的方向發展，那麼，一時的不夠標準並不足慮。

還有，我們必須認清戀愛是雙方面的，戀愛對象的選擇自然也是雙方面的，自己要選擇對方，同時也要希望對方選擇自己。任何一個青年男女，是選擇者，也是被選擇者。所以選擇對象的條件與標準不能置自身於不顧，忽略了自己的種種先是致慮怎樣欣賞別人，批評別人，那不會有什麼結果。要是選擇一個根本沒有可能選擇你自己做對象的對象，那無論怎樣

合乎你所想的標準，終歸不會是你的愛人，結果是空想一番，徒然遭受苦痛。

所以戀愛對象的選擇必須根據客觀的實際情況，再加以主觀的審察，尤須注意對方是否亦有選擇你的可能。盲目的追求，片面的思慕，乃是釀成戀愛悲劇的直接原因。

三 人海茫茫意中人何在

——意中人不能坐等，也不能強求，必須在自己的生活圈子中發現，通過自然的關係與接觸而求得相互的認識，進而相互選擇。

人海茫茫，盡是男男女女，誰是我的戀愛的對象？愛誰呢？誰來愛我呢？許多涉世未深的男女們，恐怕都有這種無從說起的慨歎吧。戀愛必須有對手，必須有雙方面的相互的行動。有若干青年往往把戀愛當做談話的資料，想像的故事。意中人何在？愛誰呢？大都不敢正視這個問題，以至於把意中人老放在假想之中，天天戀愛着這假想的對象，而不去積極尋求現實具體的對象，這樣是不會有結果的。

的確，要在千千萬萬的男男女女中，得到一個合意而可能圓滿的戀愛對手，在今天兩性

之間還存在着許多障礙的社會裏，並不是很順利容易的。

談標準，說條件，並不怎樣困難，青年男女們都會自己去考慮，也可以和親近的人商量。怎樣發現與標準相離不遠，條件尚還合適的對象，那決不可能像採花摘葉那末易便。發現了，是否可能相互接觸？更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問題。

有人說：男女兩性的感情是自然產生的，男女間戀愛對手的發現與接近也是自然而然的，用不着去尋求。這話只說對了一半的真理。所謂自然地接觸，自然地產生感情，也一定有可以預知的必然的條件，決非是完全偶然的。怎樣由不相識而相識，由無情而有情，其中一定有相當的過程，包含着客觀的因素與主觀的努力。所以合意的戀愛的對象雖不能強求而得，可也不能不求。愛情與光明一樣，需要把握客觀的情勢而努力求取，坐而等待的人沒有資格享受這種幸福。

怎樣尋求合意的戀愛的對手？有不正常的途徑，也有正常的途徑。不正常的途徑在今天也很流行，也有許多花樣，最普通的如所謂「尋芳獵鱸」，這是輕薄少年的頑意見，目的在滿足鄙俗的欲望，說不上什麼愛情。用請吃飯送東西來結合的愛人，一方一旦條件變化了，

如男的無財，女的無貌，婚變種種不幸便隨之而來。這條路是求愛的死路，走不得！

也有人把對像老放在心目中，暗暗地慕戀着，在實際行動上則不敢有所表示，盼望對方終有一天會發覺他的深情而頑心相愛。有些青年，多半是男性，凡是可能接觸到的相當的異性，不管可能不可能，都當做嘗試求愛的對象。這樣兩種極端化的辦法也有問題：前一法是把對手神化了，把自己看成朝山的香客；後者則是在沙裏淘金，事實上都難以達到目的。

都市中還盛行一種辦法，公開在報紙上登載廣告，徵求終身伴侶，徵求「女友」等，這不能說是不正當，但是否能够由此而獲得真正的戀愛婚姻的對手，恐怕是一個問題。

那麼，怎樣才是找尋戀愛對手的正當途徑？首先當然在能和較多的異性接觸，不去接觸異性，根本就無從獲得戀愛的對手。接觸異性必須通過適合的關係，不可能憑空去找尋。街頭的男男女女，或並肩而過，或迎面相逢，即使一見傾心，莫逆而笑，也不可能成為戀愛的對手。

戀愛的對手既不能坐待而來，又不能強求而得，愛誰？誰來愛我？那不是永成問題嗎？不，個個人有他的生活圈子，有他的所可能接觸到的異性。意中人在那裏？當然不會在天之

溝，地之角，一定在你所能達到的生活圈子之中。有些青年可能不同意這意見，因為在自己的生活圈子中看不到有可愛的異性，也許不可能有成為戀愛對手的異性，這的確是可能的。不過這足以說明戀愛的對手可以在生活圈子之外勉強設法去找尋。生活圈子內的所以沒有可能成為戀愛對象的異性，那是由於生活圈子太狹小或自身還沒具備被愛的必需條件。

所謂生活圈子並不是機械的固定的，生活圈子可以隨時適宜地擴大，也可以隨時改變生活圈子的內容。從少年至成年的長時間的生活圈子中，總可以接觸到多少異性。

離羣索居的孤僻生活本是現代青年所不應有的，爲了學習，爲了工作也要儘可能擴大生活圈，充實生活內容。所謂擴大生活圈並非指善於應酬，交遊廣闊，生活圈子的擴大與生活內容的變化充實，應該是有原則的。

現代青年生活中最重要的項目是工作與學習。工作與學習是多方面的，改造環境，推動時代，服務團體，維持生計，增進知能，修養身心等等都可以包括於工作與學習中，工作與學習構成了生活圈的骨幹，擴大生活圈的表現必須通過工作與學習。從字面看，工作與學習對於戀愛對象的發現與接觸似乎太少關係了，而且可能是互相妨礙的。其實不然，戀愛對象

的發現與接觸，最可靠的是通過工作與學習的關係。

因為，無論男女，在工作與學習中，性情，思想以及才能等等表現得最清楚。工作時，學習的種種是測量一個人的身心特徵的最正確的尺度。在普通社交場合中所看到的男男女女，大都只能認識外表，也許連外表也因為適應社交需要而經過了一番打扮與改變，粉白黛綠，大都不是廬山真面目。至於智慧，能力和品格等等，在應酬交際場合中，則更不易看出，誰不要裝腔作態，儘可能表彰了長處而掩飾了短處，藉以博得短視的異性的好感呢？

在嚴肅的實際工作中和具體的學習活動中，任何男女，都不可能把自己偽裝起來，在工作與學習中相互接觸，則很容易互相認識並進而互相了解。身體是否健康可以從在工作與學習中是否能耐勞耐苦查驗出來，意識志趣是否正確進步，可以從對於工作的目的及工作的態度考查出來，能力智慧是否優越也只有從工作的效果與學習的成績測量出來。至於情性品格則更要通過較長時間的工作與學習的關係，才能確實判明。

嚴肅的工作，必然是社會性的，羣體性的，決不是一個人努力可以得到成功。為了工作的開展，少不得要參加一兩個工作的團體或機關，並須與許多團體許多人，通過工作與學習

而發生自然的關係。這樣就可以在工作中團聚並接觸許多的夥伴，許多夥伴中就可能有所希望的戀愛對像。同樣，學習也必須有學習的環境，參加學習的團體，例如學校也是組織形式比較完整的學習團體。學習者不但要向老師長輩們學習，還要向同學，同事以及廣大羣衆們學習，自己也要幫助別人學習，在這樣的學習中一定也要團聚並接觸到許多友伴，意中人可能就在這許多友伴之中。

前面說過，戀愛對象的選擇是雙方面的，在選擇對方的時候，必須同時要使自己也成為對方選擇的對象。自己的思想，志趣，才能，性格等也要儘可能地顯給別人看，不被對方認識，就不會被對方注意，不被對方了解就不會被對方所愛慕。通過工作與學習是表顯自己的思想，才能等的最自然而最有效的方式。

至於靠正常的交際，正當的娛樂以及親戚朋友的關係去接觸異性，選擇對象，在今天是非常普通的，也不失為比較有效而適當的方式，不過這樣的方式亦是個開端，男女雙方的能否發生感情，是否可以做戀愛的對手，還仍然要經過工作和學習的接觸。

第七章 「愛」的滋長與培育

一 從何愛起

——戀愛序幕的揭開一定是輕輕的，緩緩的，要進一步的瞭解對方，進一步的教育自己。

從何愛起？這問題不容易作十分確切的答覆。雙方愛情的滋長是逐漸的，一觸即發的戀愛，多半是一時的衝動，結果不一定美滿。所以真正的戀愛，從沒有愛情到有愛情，一定有一個相當的過程，從何愛起，要是從戀愛過程來分析，那就不是一個空洞的無從考慮的問題。「開始得好，就成功了一半。」這句話對戀愛而言，更值得深思。

凡是未婚的男女青年，自然大家都在有意或無意地找尋着戀愛的對象，彼此間的關係很自然，也很複雜。在複雜而自然的相互接觸中，通過相互的選擇和接近而結合成一對對的情侶來。所以在戀愛之先，通常總要經過友愛的階段。青年男女，在沒有開始戀愛的時候，誰

都應該儘可能地多接觸異性，異性的朋友越多戀愛成功的可能也就越大。

怎樣從普通的友誼轉化而開始戀愛？有人說這是不自主的「愛情之來也，戀愛雙方亦不可得而知。」這未免把戀愛看得太神祕了。戀愛在個人，不論心理上或生理上，一定是自覺的。戀愛對於個人身心而言，究竟怎麼一回事，固然不容易明白解說，但總有一種相當強烈而複雜的感覺與慾望，經過戀愛的人，大概不會否認吧。因為人是營社會生活的，思想意識特別發達，所以此種感覺與慾望的性質就與其他動物不同，滿足的過程與方式也大有分別。總之這種感覺與慾望是一定存在而為本人所明瞭的。此種感覺與慾望不可能光由普通的友愛來滿足，必須要求進一步的性愛來滿足。友愛與性愛顯然有區別，從友愛到戀愛也顯然有不相同的階段。

朋友可多可少，悅意的異性也可以不只一個，可是愛人只能有一個。怎樣在有友誼關係的異性對象中確定一個而成為戀愛的對象，這當然不是完全單方面的，而是雙方共同進行的結果。

不過戀愛不一定雙方適巧在同一個時間共同開始進行，往往先由一方面發動而引起對方

的感情與慾望。即使雙方都相當悅意，但是否成為愛侶，也要看雙方是否相互用情，相互追求真正的「愛」而決定。所以怎樣向悅意的異性求愛，怎樣揭開戀愛的序幕，的確是值得青年男女們注意的。

「戀愛」從某一方面看，的確是人生最美妙的藝術，並不是雙方簡單直截的結合，也不與求學辦事一樣，求學辦事大都要靠理智，可以預先週密計劃，預防一切可能遭遇的變化與困難，按步就班地達到目的。「戀愛」則不然，決不能全憑理智。兩性戀愛的動力是雙方的自然的需要，身心的自然需要通過雙方的意識與行動，就表現為戀愛的感情。沒有感情的戀愛是絕對沒有的。戀愛的感情不同於其他東西，不容易捉摸，不容易控制。尤其是戀愛對方的感情，更難把握。所以從何愛起？怎樣敲開戀愛之門，並無一定的法術。不過戀愛的感情並非完全盲目的，也可以受理智的左右，戀愛感情的發動與發展可以窺測估計。向某一個異性開始用情之前，當然首先要明瞭對方的身心特徵及其所處的環境。同時要審察在平時的朋友往來中，或在共同的工作與學習中，對方對於自己的態度與觀感。假使與對方已有相當時間的友誼關係，那末就不會缺乏窺測和估計的資料。這樣的窺測與估計當然是屬於理智方面

的。在客觀理智上看起來雙方非常合適的一男一女，不一定就可能成為美滿的愛侶，這是由於雙方主觀的感情與意趣不相投合，或由於雙方感情的發動與發展不相協調。所以男女的任何一方在經過觀察考慮之後，向另一方面用情而有所表示的時候，決不能輕舉妄動。戀愛序幕的揭開一定是輕輕緩緩的，用情之始就要經過一段轉彎抹角的曲折過程。下面數點，值得注意：

(一) 要符工作和學習等自然的關係中，使對方知覺到你的對於她（或他）的關心和注意。切不要用不自然的，甚而至於輕佻的舉動，或故意舞弄姿態，來博得對方的一睺。

(二) 最初的印象是很重要的，在初次用情而有所表示的時候，要是就給對方一個不好的不愉快的印象，以後要把這種印象改變過來，往往極不容易，也許就向你關閉了戀愛之門，戀愛的序幕一開始就揭不上了。

(三) 有情有意於對方而求多接觸，以通款曲，必須配合工作學習以及遊藝等自然的機會，不要時常專為求愛而造訪或寫信。

(四) 不要用太嚴重或太輕鬆的方式去向對方表示情意，太輕鬆，則近乎浮滑，不為對

方所重視，甚而引起對方的鄙視；太嚴重，則反給對方一種感情的壓力，使對方覺得來勢太猛而起反感，不但不接受，而予以抗拒。所以態度要認真莊重，也要溫靜樸雅。

(五)要是對方由於你的用情而也把你看做用情的對象，那末她（或他）也一定更深一層來注意你，觀察你。你的一言一動都可成爲對方注意觀察的材料。要是對方還沒有認識你的優點與深情，而先看到了你的缺點，雖然這缺點不一定是嚴重的，也可使對方注意了你的缺點而感到不快，也許就不考慮你是否可以看做戀愛的對象而拒絕了你的用情。

總之愛情的產生，除了以生活的接近和彼此的瞭解爲條件外，一定要以相互的悅意爲起點。必須雙方接觸時有一由愉悅高興的感覺，然後有相互愛戀的可能。「女爲悅己者容」，男的也未嘗不是如此。倘若你與某個異性已有相當的接觸，但對於你的身心引不起什麼感覺，只是爲了某種事務或某種不可避免的關係，那就不會向她（和他）用情而求愛。倘若見面時覺得對方可畏或可厭，引起你的不快之感，那更不會要求進一步接近而有用情的表示。筆者有一位同學，他的思想才學，都很優秀，工作能力也很強，在一羣青年朋友中，他有資格做一個工作上的領導人物。可是在情愛場中，他是一個失敗者。我們一羣中女孩子們都不

覺得他可愛，把他看做可敬佩兄長一樣。而沒有一個把他看做悅意的戀愛對象。他為什麼被異性敬佩而不被悅愛？是由於他的態度舉措太呆板，太嚴肅，沒有使人感覺到愉快的風趣。他並不是沒有異性的感情，他也需要求愛，但是他的態度與習慣妨礙了他的異性感情的使用與表示。

所以在戀愛之初，為增進雙方的悅意與感情，自己的工作，學識，品性等一切都要格外注意，無論一言一動，都要隨時檢點。青年男女在普通的友誼關係中，大都不會極細密的相互注意，有許多地方彼此都忽略過去。可是到了相互用情，由友誼而開始轉化為戀愛的時候，一定就注意到彼此的各方面，尤其是被動的方面對於向自己用情的對方，假使也作用情的試探，那一定要把對方重新再估量觀察一番，注意的週密和要求的程度更深一層。在開始用情的時候，往往因為一言之誤，一舉之錯而引起了對方的不滿，障礙了感情的發展。一種小小的日常生活中的不良習慣，也足以阻礙戀愛的進行。記得在重慶時有一位同事，見解才學相當有造詣，儀品也並不使人討厭。他曾向一個女子求愛，她和他相處不多時，倒有相當好的印象，然而多次接觸敘談之後，她就有不快之感，漸漸就不喜歡他了。原因是爲了他

和別人談話時，常常帶着一種口頭語「那末」，三句兩句中就有一個「那末」。他在中學做教師時被稱爲「那末」先生，他的求愛也被「那末」二字破壞了。這樣的例子當然不是常有的，不過也值得注意。

這些日常言語與習慣方面的缺點，自然不一定爲了求愛而纔開始檢點，設法改除；爲了自己的生活與事業，也必須加以糾正。特別爲了要博得對方的好感而臨時提心吊胆，不使缺點流露出來，那不但很困難，也是相當苦惱的。所以一切方面的缺點，必須靠平時的注意與努力來改除。

其次，我們必須特別再提出，當你向對方表示好感的時候，切不要一味自己用情，而不顧對方的反應，同時也要考察對方的一切。你既悅意於對方，對方是否也悅意於你，或有悅意於你的可能。對方的思想，生活，趣味更須深一層地去認識，對於你的態度與當面或背後的批評，也須密切注意，用客觀的態度去辨識瞭解。

總之，從何愛起，對於你的本身而言，依然是兩句簡單的話，即進一步的瞭解對方，進一步的教育自己。

二 愛情的萌長

——愛情不是憑空而來的，愛情的萌長的確是自然的，但也是有條件的。

記得幾年前，有一位在青年團體中很努力的女子，他很相信愛情自然生長的說法。她在工作中與一位男同伴很接近，她的態度很大方，那位男同伴很有向她求愛的意思，她也相當明瞭他，當他求愛的態度表顯得更清楚的時候，她就對他說：「愛情是自然生長的，我們不必談戀愛，我們能不能相愛，我自己也不知道，也不考慮。」那位男青年等待了多時，然而她對他的感情並不比以前有什麼進展，因為這時她集中注意於工作，沒有戀愛的需要。結果他就轉向別的對象，跟另一位女同事戀愛去了。不久，她也和一位相識時間比他要短的男友戀愛，而終於結婚了。

從這件事例看來，男女之間愛情的滋長並不是很簡單的。愛情的滋長的確是自然的，不過愛情的自然生長是有種種條件的。一個粗暴無知的蠢漢和一個秀外慧中的少女，即使天天

有見面的機會，不會有相愛的可能。近親的兄妹，生活上非常接近，彼此也十分瞭解，但決不會生長戀愛的感情，這是因為沒有戀愛的基本條件。

產生愛情必須具備的條件是什麼呢？這與選擇對象的條件一部分是相同的，例如：

一、年齡的相當與體格的相稱——一個三十歲以上的老處女希望和一個二十五歲左右的青年男子戀愛，一定很少可能，一個又高又胖的「大塊頭」想和一位又矮又瘦的小個子相愛也是很少見的。

二、思想志趣的相同或相近——思想相反，志趣相異，所希望的所愛好的各偏一面，即使勉強合在一起，也不免同床異夢。

雙方都相當適合了彼此的選擇條件，還不一定可能滋長愛情，愛情的生長還須有其他更重要的條件：

第一、雙方同時都有性愛的需要——任何青年男女並不是時時處處都需要戀愛的，有些青年男女們爲了專心一志於學問，或集中一切感情於完成應負的時代任務，或沉醉於一種藝術，往往在某一個時間內，對於異性無暇注意，也不發生什麼興趣，對於異性間的種種十分

冷漠，倘使你向這樣一個對象，不顧一切而傾注熱情，那一定很難得到圓滿的反響，對方不但不會接受你的感情，反而覺得你的求愛對他是一種煩擾，妨礙他的營業或事業，也有不少青年因為生活的不安定，求學問題，工作問題，出路問題等等佔據他的整個心情，也可能對於戀愛不覺得需要，或不敢想望。

假定你所認識對象有這樣的情形，就不要急急忙忙的，儘可能在友誼的基礎上幫助對方完成學業或事業，如對方困於某種問題，則可幫助他解決問題。愛或不愛，可以等對方的問題解決，生活比較安定時再說。

還有，當一個青年已情有所鍾，戀愛的需要已有滿意的對象來滿足，那就不會再需要另有對象來和他戀愛，假使你不明情形而很鹵莽地一往情深，那徒然浪費感情，煩擾別人，也煩擾自己。厨川白村說：「如果女子不即感受男子的愛，那末她大概是別有戀人的，在現在或在過去。」其實男子也未嘗不如此。

第二、日常生活關係的愈趨密切——男一女遠遠地分在兩處，即使已有相互認識的基礎，或有過一度的好感，也不容易使雙方的感情增長，因為雙方不在一起，工作與學習等生

活的各方面就不容易相互幫助，所處的環境和社交關係也各自變化，雙方就不可能明瞭彼此的情況，通訊固然可以保持兩方面的聯繫，但決不能如見面那麼容易發生感情。已有的愛情也不能長時間靠桃箋粉紙來維繫，未有愛情的更不可能光憑所謂情書來滋長愛情。沒有共同生活基礎的精神戀愛，是沒有多大意義的。

第三、要能相助相慰——兩個年齡相當，體格相稱，思想志趣也相同的男女，要是他們並不時常接觸，誰也不注意誰，那末根本就不可能有愛情。即使時常有接觸的機會，倘只是機械地事務上的接洽也不可能因此而產生愛的感情。例如一個男子每星期要到郵局裏去寄一次信，和郵局裏的那位女職員每星期要接觸一次，這樣的接觸，即使繼續十年二十年，也不會有什麼感情可言。所以不但要多接觸，而且必須要通過工作，學習和日常生活上的接觸而互相幫助。雙方相互幫助，相互解決困難，自然相互感激，自然而然地產生愛情。怎樣互助？當然不是憑空的，假使你爲了求得對方的愛情而有意特地去幫助她（或他），甚而對方並不要求什麼幫助而你偏要設法幫助她（或他），那反使對方覺得可厭。所以相互幫助必須憑藉自然的生活關係，通過共同的工作與活動。同時也不應該光以幫助對方爲求取對方愛情

的手段，互助本身本是一種美德，爲了大家的學業和事業的進步而互助，就不覺得故意做作而使對方很自然地接受。

互助與互慰是連帶在一起的，互助之中一定包含着慰勉與鼓勵。所謂幫助，並不是對方不能做的代替他做，對方所遇的困難，代替他解決，而是協助他去做，鼓勵他去努力，慰勉他的艱苦。安慰與勉勵決不會是冷冷然的，一定含蘊着溫暖的感情與真切的愛護。通過相互的幫助與慰勉，必然滋長真誠的愛情。假使你已有一個可能相愛的對象，那你必須注意，不要一味傾注熱情，一味向對方求取愛情，而忽略了對方所需要的幫助與安慰。要是雙方都注意到對方的一切，由互相慰勉而做到休戚相關，則用不着追求，愛苗自會一天一天茁長起來。

三 相互的表現與欣賞

——戀愛確是人生的藝術，雙方必須有美善的表現與悅意的欣賞。

戀愛的條件具備了，就一定順利地愛下去，可以保證美滿嗎？不，不一定。男女兩對

手的愛情不完全是自然生長的，戀愛也需要人工的培養。譬如栽花，下了種子在泥土中後，要是隨它自然地生長，不一定會發育得很完滿，倘環境惡劣，遭遇暴風雨的摧殘，嚴寒酷熱的脅迫，可能在沒有開花結果的時候就夭折了。愛情的花果也是如此，人工培養是缺少不了的，事實上沒有雙方無意識的不自覺的純粹自然生長的愛情，所謂「調情」(Love-making)在戀愛過程中是少不得的。

如何培育愛情呢？

第一、要把戀愛充實對手的生活。培育愛情，必須從自己和對方的整個生活着想。要是你能够使你自己成為對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份，沒有了你，就感到生活內容的空虛，生活色調的暗淡，那時愛不愛你就不成問題了。雙方求愛的時候，與其用心於如何表示愛慕，表示關心，不如注意於如何走進對方的生活中去。同時要自己檢點生活，充實生活內容，擴大生活圈子，求得兩方生活的協調和統一。兩人的生活協調，達到了事業上志趣上難分彼此的階段，戀愛的內容自然會充實起來。

第二、要注意自己的表現。在戀愛過程中，必然彼此都希望對方認識自己，留意自己。

雙方一定要利用種種場合，種種機會來有意無意地向對方表現自己。如何表現？當然沒有一定的技術可言，不過必須注意幾點：

一、不要過分表揚，有意誇張。許多正在向一個對象求愛的青年，尤其是男子，往往故意在對象前面過分表揚自己，誇大自己，出於言語，或形於舉動。這反而使對方不敢信任，甚而至於覺得可笑。即使一時相信你，相處稍久，就會發覺你原來並不如此優越，把你本有的優點也都懷疑起來了。

二、在雙方的生活關係並不十分接近，愛情還沒有滋長的時候，求愛的深淺要保持適當的進度。如何表現，不能不通過適當的接觸，有機會可以把自己的才識志趣給對方認識，就儘可能充分表現。如無適當時機，那就不必故意用什麼方法來向對方表演或訴說一番。勉強設法表現，則對於自己不免耗費許多精神，妨礙日常的學習與工作。同時對方也反而因為你故意裝腔作態，覺得可厭，產生輕蔑的心理。

三、表現自己的時候，更須明瞭對方的心理和反應你自己以為這是你的特長，在對方看來，也許覺得很平常。你自己以為這是足以誇耀的榮譽，可能被對方看做一種無謂的虛榮，

對方倘是一個志趣高遠，不慕榮利的人，你向她（或他）有意表示你如何富有，如何善於理財謀利，那只有使對方看得俗不可耐，可厭可惡，決不會對於你滋長半點好感。倘使你所悅意的對方和你的好惡不同，而你認為對方有不正確的觀念，不正常的癖性，決不可為了求得她（或他）的愛情而故意歪曲自己的志趣，勉強投其所好。你還是要保持你的應有的本色，同時設法誘導對方，教育對方，使對方改變不正確的觀念，革除不正常的癖性，遷就已經不對，屈從不正確的傾向對愛人也是一種罪過。

四、對異性表現，自己往往有一種潛在的阻力使你爲難，這就是男女常有的羞澀。年輕的男女見了異性的面，往往訥訥然，話都說不出來，怎樣表現自己，覺得非常困難，背地裏想得很多，可是一見面，却連正視一眼都不敢。筆者就認識一對青年，經人介紹，已經開始戀愛，兩人都是做老師的，在星期日便相約見面，因爲兩人都怕羞，碰頭了都是面紅紅的，說不出話來，這樣蹉跎了幾個月，終於沒有成就好事。無論男女，都應該有落落大方的態度。要是羞澀的心緒一時祛除不掉，那也不要着急；只要對於兩性關係有正確的認識，在社交場合中訓練訓練，多接觸些異性，不難把過分羞澀的習慣改變過來。同時也可從主觀上鼓

勵自己，克制羞澀的感覺。

第三、要注意相互的欣賞——愛情的產生和增進與相互的欣賞有密切的關係。你喜歡不喜歡對方，一半要看你能不能欣賞對方。對方愛不愛你也要看對方欣賞不欣賞你。兩性間的欣賞並不限面貌風姿等外表，是多方面的。如何使對方欣賞自己，大半決定於你自己的表現；如何欣賞對方，可以注意下列的幾點：

一、不要把整個與部分開來。就容貌體態來看，很少有人全部都是美的，也很少有人全部都是醜的。有的人，遠遠從整幅看去，可能很美，可是接近細看一下，就不見得美。有的人，從整個看來，可以說其貌不揚，可是從某一部份去看，却有相當特殊的美。從整個看，美與不美包含多種因素，而容不過是其中比較主要的一種，全體的各部分都有關係。聲音，姿勢以及一舉一動的習慣，對於一個人的美不美，不容易惹人愛悅，也極有影響。文明愈進步，男女表現各方面的機會愈多，則美的因素愈複雜，美不美更不能以面貌為唯一標準。

還有，一個人的性格也可以影響別人對於他（或她）外表的觀感。一個面貌如花而性格

險毒的「蛇蝎美人」，只有使人感到可怕而不敢接近，一個貌雖美而品性鄙俗的人比起容貌不美而品性高尚的，後者容易被人愛悅。品格的美比外貌的美，感人更深。所以美的欣賞，應該內外兼顧。

二、要用希望的眼光去欣賞。青年期的男女，無論性格與體格都是在迅速的變化中，千萬不要憑一瞬之所得，對於一個青年作永遠的評斷，尤其是對於戀愛的對手，彼此都熱忱地期望着對方，眼前當然彼此都有不少缺點，但缺點可以在戀愛過程中改變並糾正。雙方的優點與特長也不可能在短期內就顯露而被欣賞，有待於將來的發展，所以欣賞對方，不要光是注意欣賞已有的種種，更要注意可能希望有的種種。欣賞塑像，除了藝術工作者外，不可能維持長久，一次再次的欣賞之後，就不想多看了，因為對於它不可能有什麼希望。欣賞戀愛對象必須持久，這是因為戀愛對手是在變化着，進步着的青年，優點與美點可能隨時增加，繼續顯現。當你看到你的對方改除了某種缺陷而現出優點的時候，你一定格外欣賞他（或她）滿意她，增進了更深的感情。要是對方老是如此，沒有進步，甚而退步，那末日長月久之後，就可能漸漸厭倦，空餘對於過去的懷念，甚至於覺得懊惱。也許因之就把對於異性的欣

賞轉移到別的對象上面去了。

四 戀愛雙方應有的修養與認識

——戀愛決不可能獨斷獨行，必須雙方合作，相互努力，美善的戀愛有賴於雙方的修養與認識。戀愛確是一種「兩性的教育」，戀愛本身教育着男女雙方。

戀愛必然是男女雙方面的。在現社會中，男女雙方的教育水準，生活環境，社會地位，就一般而論是有許多差別的，戀愛過程中男女雙方應該注意的地方實在太多，有的是共同的，有的則須有各別的修養與認識。前面所說的是應該雙方共同注意的地方，各別應有的修養與認識，可以再另外提出幾點來。

先就男子方面說：男子應該認識目前男女間不平等的關係，女子所處的環境以及環境所給予她的影響，比男子不同。一個男子要是光憑自己的主觀去設想一個女子的一切，都半不會正確。戀愛是一種「兩性相互的教育」。在戀愛過程中，必須通過對方的異性而不斷教育

自己。尤其是男性方面更須熟悉婦女的生活，知道爲婦女所遭受而爲男子所遇不到的種種痛苦。有些男子絕不知道體諒女子的處境，在女子前面常常以男子自傲，這當然是一種錯誤，一定會使女友感到不愉快。要瞭解對方，要注意對方和自己的差別，這是對愛人必不可少的態度。

民主精神與平等態度，在戀愛過程中必須特別重視。戀愛雙方決不可有不平等的現象，任何一方如有自己高於對方，或輕視對方的心理，則戀愛的發展，不會有圓滿的結果。固執自己的意見，勉強對方接受自己的慾求等不民主的作風更是戀愛的障礙。尤其在男子方面，因爲男性中心社會所養成的種種心理與習慣，往往用居高臨下，以強抑弱的態度來對付女性，有的是不自覺的，也有自覺的。在戀愛過程中，男子常常是主動者，而且比女子來得自由而無拘束。男子在兩性關係中，在家庭生活中，很容易成爲獨裁者，許多兩性間的痛苦與悲劇由此而產生。所以，爲求戀愛的美滿，兩性生活的愉快，雙方，尤其是男方，必須克服優越感或自以爲中心的作風，建立起平等親愛的關係來。

在女子方面，也有幾點必須格外注意：

第一、女性在身心上當然有些地方與男子不同，但必須認清：女子和男子決無根本的差異，女子一樣是人，所以在性格上要保持一個人的常態。以爲女子應該充分表現女性的特點，如溫柔，嬌媚，順從等，才能區別於男性而爲男性所悅，那是不正常的。所以女子在戀愛時，用不着考慮怎樣表顯自己的女性，而是充分提高聖潔的人性，否則就有成爲男子的玩物而不成爲戀愛的對手的危險。

女性應有其自然的特點，並不比男性低劣，所以也用不着故意去抑止，女子特有的性格，而偏去裝做男性的樣子，故意的男性化也是不正常的。男女雙方均有自然的正當的性格，壞性格，怪脾氣必須努力克服，建立互相補益互相充實的兩性生活來。

第二、說到虛榮，在現社會裏是免不了的，不過在女子方面似乎表現得更普遍而顯著，尤其是所謂知識婦女，大多數有一種心理，以爲女子必須以高於己者爲戀愛對象，與自己同一地位，同一教育程度，同等能力的對手，好像是屈辱了自己，跟社會地位不如己的男子談戀愛的女子，那是極少的例外，這固然也由男女不平等的客觀環境所造成，但一般女子並不自覺而甘於做男女不平等的奴隸，自處下風而向男子高攀，求男子來低就，那的確也不是

種正確的看法。

還有在女子方面必須注意的是主動與被動的問題，普通戀愛兩對手之間，主動大都是操於男子方面。女子在沒有進行戀愛的時候，多數是等候着男子來愛，自己則處於被愛，被追求的地位，在戀愛過程中，女子的愛情的發展也為男子的行動所影響，很少主動的作用，有人認為女子在兩性生活上的被動性是自然決定的，在戀愛的時候，女子的處於被動地位也是自然的，合理的。這種似是而非的見解並無根據，是一種錯誤的成見。就兩性生活來說，男女雙方的要求自然是一致的，男女生理上的性的活動各自存在，都需要獲得滿足，並無主動與被動的分別。在戀愛行為上，女子的所以常常處於被動地位，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環境，並不由於天性，所以這種現象是可以改變的。青年女子們應該把這種心理和習俗扭轉過來。

不少尚未戀愛的少女們大都有一種自覺或不自覺的矜持，這種矜持，並無害處，不過要是過分矜持而與任何男子都有意保持很遠的距離，對於自己的戀愛前途，絕無好處。有些女子則囿於習俗與禮教，即使看到了自己悅意的戀愛對象，也不敢有所表示，並不積極和他接近，呆呆地等候着，等候着被愛，也許等候着的人並沒有來愛她，想來愛她的人不是她所悅

意的，結果陷入痛苦失望中。

戀愛是雙方面的，求愛當然也是雙方面的。美國克萊門·武德（Clement Wood）說：「女子到了確定一個男子值得做自己的配偶之後，她應該自動向他求婚嗎？說她不應該向他求婚，那是世界上找不出理由來的。」女子的所以在戀愛中常常處於被動地位，並不是她們真正自願的，有的女子習慣成自然，好像的確沒有自己去追求愛人的企圖，但這也是社會環境使然，並非她們的本性如此。

現代的青年女子應該站在與男子對等的地位上，爭取主動的自由的戀愛，不要消極地等待着被愛，甚或聽憑別人來擺佈自己的戀愛婚姻。

第八章 戀愛障礙的克服

一 家長干涉的應付

——必須充份利用家庭間的自然的感情，爭取父母兄姊等的同情，減少對於你的干涉，同時你自身必須力求自立，擺脫家庭的束縛。

任何事情，自始至終一帆風順，毫無障礙的，實在絕無僅有。尤其是我們處在這動亂環境中的中國青年，在戀愛途上，所遇的障礙自然格外的多。克服不了障礙，挺不過外來的阻力，戀愛雙方就陷於苦惱中，不少的戀愛悲劇因之演成。

戀愛的障礙一部份起於戀愛者雙方的家庭。在落後的地區裏，家庭的障礙表現出可怕的巨大力量。許多青年的生活都依靠着家庭。戀愛婚姻，總要受家庭的影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今天，早為現代青年男女們所厭惡，但在落後的地區裏依然有決定男女配偶的作用。不少青年為了自己的戀愛和家長的關係弄得惡化，甚而至於脫離了家庭的關係，也有幾

青年爲了家長的約束而放棄了自己的戀愛。這樣的憾事並不是不可能想法避免或克服的。

當你的戀愛行動與家庭的關係或家長的意旨發生衝突時，你首先要認清楚家長所以反對你這樣戀愛的原因。一般家長不願意自己的子女自由戀愛，分析起來可能有幾種情形：

第一是囿於保守錯誤的封建觀念。有些父母以爲子女的婚嫁大事，應該由父母作主。父母爲子女擇配是應有的義務，否則不足以維持父母的尊嚴，以爲子女自由在外結交異性是敗壞門風，是父母之恥。

第二、也有些父母，他們的干涉子女戀愛婚姻確是爲了愛護子女，至少他們的動機是愛護與關心。但因爲看法等的不同，子女認爲可愛的滿意的對象，在父母看來是不滿意的，不適宜的。子女正在熱愛中，而父母覺得很危險，惟恐子女因這樣的戀愛而吃虧或受害，以至於損害家庭的財產和利益，於是就加以反對並設法阻止。

第三、也有些父母對於自己子女的婚姻很早就有了打算，在子女根本無知無識的時候，早就替子女注意並擇定了對象，準備交給子女接受，倘子女自己找尋對象而進行戀愛，他們必定出來干涉阻止。

所以，如何克服家庭對於戀愛的障礙，先要看清楚家長的心理。假如由於他們的封建傳統的錯誤觀念，那末最好用和平的態度，利用適當的機會不斷加以勸說，用至情至理來改變他們的錯誤觀念。這自然不可能一下就成功，要用許多功夫，經過不少曲折。要是實在不能勸說，也無法感動，最後一步才表示反抗，爭取戀愛的自由。如不能一時獨立生活，則不得不一面抗爭，一面維持關係，不求問題的馬上解決，一俟自己能獨立生活，再圖擺脫家庭的不合理的約束，爭取婚姻戀愛的自由。這也並不需要與家庭全部決裂，丟棄了父母而不顧，還是要依真正的情理對待他們，只反對他們的不合理的干涉與強迫，並不是反對他們的一切而與他們斷絕關係。這樣，父母到後來終於會對於你同情而贊成你的行動，愛護你和你所愛的人，悔悟過去的干涉並阻止你的戀愛是不必要的，錯誤的。

倘使父母的干涉是由於過分的愛護，或由於恐怕子女缺乏知識，任情戀愛而陷於不幸，那末儘可與父母時常商量，聽取他們的意見，必要時可以修正他們的意見。自己有了合意的對手而進行戀愛，則不妨使父母明瞭對方的情形，看到對方的可愛之處，使他們相信這樣的戀愛不會有什麼危險與不幸。如此做法，他們也許不但不反對你，不干涉你，而且可能幫助

你，設法使你的戀愛成功，真正做到化阻力爲助力。的確，也有些父母並不存心要掌握子女的婚嫁，不許子女有戀愛結婚的自由，不願意子女自己去尋求對手，自由戀愛，而是因爲不了解，不知道子女在外面所接觸的是怎樣的一個異性。所以你在進行戀愛時，不必諱莫如深地不使父母和家裏人知道，儘可以設法使你的愛人和你父母等接觸，使他們也有機會相互熟識，他們間的感情和你們倆的感情同時增進，這樣則你們倆的戀愛不難成功。看到子女被人戀愛而感到不快甚或嫉妒的父母通常是很少的，父母只要明瞭你所愛的人並無嚴重的缺陷，至少無害於自己的子女，當然就放心得下，信任你的戀愛，至少不會加以阻止。

至於第三種情形，性質和第一種有些相同，不過問題更較複雜。倘使父母替你已預定好對象，而你認爲沒有和對方發生愛情的可能，那當然只有設法與父母所預定的解除形式上的訂婚等關係，父母如不同意，甚至於強迫你服從，那你必須堅持，決不可毫無主見，在矛盾痛苦中，糊裏糊塗地接受了父母之命，對於自己所愛的沒有勇氣再去追求，勉強與不相愛的一起過所謂夫妻的生活。結果當然陷入深深的苦惱中，成了家庭和愛人的罪人。

總之，如何擺脫家庭的束縛，決不能像擺脫其他關係一樣簡單。必須充分利用家庭間的

自然的感情，爭取父母兄姊等的同情，減少他們對於你的干涉，增加他們對於你的幫助。同時你自身更須努力進取，求得自立，倘能生活上不依賴家庭，而且能够幫助父母兄姊等處理家庭問題；解決家庭問題，那末家庭對於你的戀愛婚姻的障礙就不難消除了。

二 環境阻力的抗拒

——真誠的感情，理性的分析，堅定的行動是抗拒環境阻力的主要條件。

除了家庭的障礙之外，青年男女們的戀愛，往往會受社會環境的阻撓。在我國過去，一般都把男女自由戀愛看做違反社會禮法的行爲，一男一女要是沒有正式結過婚而雙雙對對地在一起，那一定為許多人所嫉視，尤其在女子方面，更要遭遇到許多人的譏笑，不少女性因為「人言可畏」而放棄了自由與幸福，向環境低頭屈服了。

現在風氣比較轉移了些，但男女自由戀愛依然不是平常的事情，不管是怎麼樣的戀愛，總要惹人注意。一男一女在戀愛的時候，被人稱美，受人幫助的機會實在不多。我們在上面

提過在生活圈裏找戀愛對象的意見，但無論在學校、團體或機關，任何場合，戀愛總受到種種不應有的歧視，校長不願意看見師生戀愛或同學戀愛，機關官長不願意看見他的下屬戀愛，毫無原則地認為戀愛一定妨礙學業，戀愛一定妨礙工作，一定擾動其他同學或同事的情緒，一定破壞常規。老闆階級更不願意看到男女職工戀愛，他們認為戀愛一定降低工作效率，減少他們的利潤。有一位大工廠的經理向他的許多男女青年工人訓話，大意是說：「你們在這裏，唯一要緊的加增生產……男婚女嫁是你們家長的事。年紀大了，的確應該娶的娶，嫁的嫁。不過應娶就娶，應嫁就嫁，只要合法辦理就成。不必談什麼戀愛。什麼戀愛，這是有錢的少爺小姐們玩意兒，你們靠氣力吃飯的，千萬玩不得。」

這一番話似乎也不無理由，說得也爽快，簡單明白，青年男女職工在工廠裏不能自由戀愛，戀愛就擾亂秩序，被認為阻礙生產。老闆們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是禁止自由戀愛的。男娶女嫁是可以的，有戀愛基礎的婚姻反而認為不好，這不是奇談！

男女同學的學校本是教育男女共同生活的地方，指導青年自由戀愛，這應該是一項重要的教育內容。但一般主持教育行政的官僚却為了男女同學而擔心，主張男女分校，有些校長

索性約法三章：師生戀愛者，教師解聘，學生開除；同學戀愛者，不論男女，雙雙開除。

如何抗拒社會環境的阻擾，求得自由戀愛的成功？在基本上惟有要求這樣一個社會快些革變，新社會的建設快些成功。不過，我們無法等待，更不會有人甘願耽誤青春來等候，在現社會裏還是要戀愛的，就要在這樣的社會裏，考察每個青年所處的個別情況來排除戀愛的障礙對於戀愛的真誠和負責是解決一切困難的主要條件。

愛情是向戀愛的對方爭取的，戀愛的自由是向家庭及社會環境爭取的，追求愛與追求自由與光明在現社會裏往往是分不開的，「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爲自由故，二者都可拋。」的確，自由比戀愛更重要，沒有自由，就沒有真正的戀愛，不自由的戀愛與婚姻是人生莫大的痛苦，但要明白戀愛的自由不過是人生應有自由的一種。排除社會環境對於戀愛婚姻的障礙時，必須注意到人生的各方面，社會的各方面，倘使爲了一時的感情，爲了目前的戀愛而犧牲其他的自由，不顧整個生活的前途，那是莫大的錯誤，結果也不會得到真正美滿的戀愛。

第九章 愛情的波折與發展

一 感情的波動

——愛情並不把戀愛雙方完全合而爲一，彼此都是獨立的，要互相尊重，可愛的也應該是可敬的。意氣最傷愛情，必須消除。戀愛的感情要深，也要穩，浮薄動盪的愛情是不能使雙方感到真切的安慰，也不能維持久遠。

一對愛人避免或者克服了外來的阻力，是否一定能够長久和諧相處，很美滿的一直愛下去，還是一個問題。爲什麼是這樣的呢？

戀愛的感情固然受許多客觀的因素所影響，但感情的活動有時不容易爲當事人所捉摸，感情的激動可以使一個人失去理性，產生連本人都意想不到的行動。所以戀愛雙方的感情决不可能一直緩發展而毫無變化，在戀愛的途中，男女兩方怎樣調度感情的起伏，應付彼此

感情的變化呢？

感情的波動，原因是很多的。戀愛的任何一方，因為受了外來的什麼刺激，感到不快，這雖和戀愛的對手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可能因之提不起愉快和熱情，實際上並沒有表示不愛你的意思。要是你不去探究個底細，就以為對方有不愛你的趨勢，就很容易引起感情的不協調與無謂的猜疑。即使經過一次風波而終於彼此諒解，然而，這一番吵鬧已經是太無謂，太浪費了。

生理上的變化也足以影響一個人的感情，戀愛的任何一方，倘在疲勞或身體不適的時候，就需要平靜地休息，甚至於對什麼都一時不感興趣。也有人因疲勞或身心不適而易於惱怒，因小故而大發脾氣。假使你要求這樣狀態中的對方向你表示熱情，那一定要失望，甚或引起一更多的不快與煩惱。

戀愛感情的波動，往往也產生於戀愛兩對手的態度和言語之間。一言之誤，一舉之錯可以引起雙方的紛爭，紛爭不已，雙方都激動得把對方當作了仇敵，及至頭腦冷靜下來，雙方連自己都想不清楚為什麼要這樣地吵鬧一場，風波過去了，但惱恨與痛苦一時不容易消除。

這對於基礎還沒有穩固的戀愛會招致意想不到的波折。在戀愛的初期，彼此的態度一定謙恭有禮，大都相敬如賓，不會相互指摘缺點，祇有相互讚揚優點，尤其是求愛的主動方面，格外謙順和悅，樣樣遷就。一旦相愛了，態度慢慢改變，等到戀愛成熟，往往一反以前的態度，對於對方批評多於頌讚，要求多於給予，責備多於原諒，甚至動不動就以惡聲相向。不少由戀愛而結婚的夫妻，他們並非不相愛，但是恣縱自己，不注意對人的態度，引起自己也明知毫無意義的爭吵，起初還以為不致發生嚴重的惡果，等到僵局已成，相持不下，那時是悔之已晚了。

有人以為戀愛過程中感情的波折決不能避免，對於戀愛不一定有妨礙，有時，經過了一次波折，在雙方諒解之後，可能由於雙方的相互的表示悔意，表示疼惜，而更增進感情。事實上的確有這樣的情形，不過不可認為愛侶或夫妻之間應該有爭吵，有誤會。偶然的爭吵，偶然一次兩次的感情的波折，不至於影響愛情的發展。次數多了之後，就不免有無從預料的惡劣情形會發生。

戀愛的感情應該調節，太強烈，或太平淡，都無益於戀愛，這與一個人的性格也有相當

關係，不過主要還是要看雙方的修養與當時的如何處理而定。

如何調節雙方的感情？如何免除感情的波折？第一要注意事實，彼此了解對方的處境與日常的身心狀態。雙方應該時常詢問，相互訴說，決不要以爲對方既然表示愛我，當然信任我，不必再多詢問與訴說，什麼都可以無所顧慮。一對愛侶或夫妻之間總有若干距離，不能看得真的二位一體，什麼都完全一致。要是以爲相愛之後就不分彼此，我就是彼，彼就是我，我的思考，我的慾求，我的行動，一切都可以代表對方，對方不應該反對，反對就等於不愛，那是最錯誤，最武斷的想法。戀愛的雙方決不因爲戀愛而失去獨立的人格，生活上可能十分接近，或同居一室，但彼此的生活範圍，所思所求的一切決不完全相同。所以戀愛雙方必須尊重對方，有什麼問題就應向對方徵詢意見，對對方有什麼疑慮，就應該審察事實，誠懇詢問，這樣就可減少誤會，避免亂發脾氣，傷害感情。

感情與意氣是往往連在一起的，激動了不愉快的感情之後，就伴隨着一種不容易約制的意氣，意氣比感情更不易受理智的支配。愛侶或夫婦之間，開始是爲了什麼事情發生爭執，爭了一陣，就爲了爭執而爭執，把所爭執的那件事根本不管，所爭吵的不是是非，而是意

氣。尤其是情侶或夫婦，因為本來有感情，彼此都認為對方應該體諒他，愛護他，這樣地不退讓，不愛惜，實在太不應該，於是雙方都埋怨着對方，在言語態度上互相爭勝，強迫使對方讓步，寧可自己忍受感情上的痛苦，因此弄得感情破裂，想想這有什麼意思！

意氣是生活中最有害的東西。一個人的素養如何，看他能不能克服意氣，就可知道。隨便鬧意氣的人，大概都沒有什麼修養工夫。意氣的發作大都由於武斷與短視。倘能注意事實，不固執成見或偏見，不要只管在眼前的一言一動上佔取便宜，放遠眼光，看到將來，顧全大體，就不會意氣用事，發生無謂的紛爭。

說到態度，有時比言語還要引人注意，同樣一句平常的話，要是用溫輕的音調，和悅的臉色，聽的人就感到順耳舒服，要是用沉重激昂的音調，傲慢或憤怒的臉色，聽的人就覺得刺耳難受。對方對於我的說話表示不滿，我往往這樣抱怨着說：他為什麼竟這樣地誤解我！難道我有什麼不好的動機！另一方却在這樣想：這算是什麼態度！拿這樣的態度對待我，叫我怎麼受得了！兩個人都只看了事理的一半，只要站在對方的立場多想一下，意氣自會平息下來。

對於態度，任何人應該運用理智加以控制。有些人的態度是有習慣性的，有人習慣於輕聲輕語，時時笑臉迎人，有人習慣於粗聲重語，常常板着面孔。雖然是相知有素的愛侶或夫婦，此種習慣性的態度，還有不大好的影響，有時，反而因為太相熟的緣故，毫無顧忌，壞脾氣，壞習慣，隨時發作。所以愛侶或夫婦的日常相處亦須保持相當禮貌，對另一方自覺有不合適的地方，馬上要認錯道歉。在另一方應該重視動機與目的，避免在態度上斤斤計較，在態度上互相爭執。

愛情要深，也要穩，浮薄動盪的愛情，不能使雙方感到真切的快慰，也不能維持久遠。

二 愛與妒

愛是甜蜜的，妒是酸苦的，要求戀愛的美滿，必須避免嫉妒，克服嫉妒。增進雙方的信任，尊重雙方應有的自由，提高雙方的素養，用積極的訴說來爭取愛，不要用消極的嫉妒來表示恨。

「戀愛樂園之最大的擾亂者，便是嫉妒。」愛是甜蜜的，妒是痛苦的；然而戀愛過程中

總免不了有妒。

嫉妒在心裏過於活動，很容易引起戀愛的不幸。嫉妒使雙方互相猜疑，往往因嫉妒而時常監視對方的行動，甚至暗地裏偵察對方。愛的行動是善意的，妒的行動是敵意的。嫉妒心情的繼續增強，可能引起心理的變態，甚至發生神經失常的現象。尤其現社會的女性，在兩性生活中嫉妒心理的活動，更深沉而強烈。許多戀愛婚姻的悲劇，為強烈的嫉妒所造成，由嫉妒而恨，而怨憤，以至於自殺或殺人。

加本特把嫉妒分成自然的與人為的兩種。他說：「自然的嫉妒，它的發生也許是由於兩人間真實唯一的關係——至少一方面是作如是想——而竭力想把這純一的關係深深印在兩人間性與道德的全部關係上面——尤其性的關係。此種嫉妒，至少在某時期內是自然的，普通的，但是二人間個人的關係若一旦臻於圓滿，無有危險之虞，則此種感情當即消滅殆盡，（同樣是自然的）並且，對於二人間結合之親密與純一亦不致有何等損害，此種嫉妒，在戀愛者未曾達到他們的情愛以前，其所感覺尤為深刻而強烈，甚至在一二年後亦有其存在——但若有一方覺得不十分滿意，則當無窮期的延長下去。

至人爲的嫉妒，則根據財產觀念，普通夫婦即遠在蜜月以後，亦常感到，在丈夫方面，他的嫉妒是由於視妻子爲他的財產。妻子而有自由處置的權利，實在最是引起他憤怒，所以他的嫉妒並非由於他對於妻子有特別的愛；至妻子方面，則因爲她一切社會地位所繫的「婚姻的衣架」若一旦失却了，或者成爲其他婦人的衣架，這是最可恐懼的事，於是遂發生嫉妒之感。此種嫉妒，在現在的社會情狀中，蓋爲一種特產物；由此意義，所以是人爲的。這雖然無前者那樣的令人傷心，但亦非常激烈，象慢性病一樣，永無痊愈之期。』

這樣的分析大體是不錯的，不同程度的嫉妒心情，不同式樣的嫉妒行動，探究其基本的原因，的確不外乎兩種：一是性愛對象的佔有，一是財產的佔有。

男女間的性愛不是混亂的，是相當專一的。戀愛的對象當然也是滿足性慾的對象，愛了對方就要求佔有對方的愛。要是雙方的愛情不相平衡，一方面極專一，而另一方面並不十分專一，或一方的愛情很強烈，而另一方面比較平淡，這樣則極專一或極熱烈的一方對於另一方很容易覺得不滿而漸起疑忌。倘另一方和其他異性接觸，則必引起一方的嫉妒。此種不平衡的情形愈發展，一方面的妒心愈大而另一方的熱情可能愈不如前。要是雙方的愛情都不

十分穩定而在形式上成爲愛侶或已結爲夫婦，則雙方都可能因對方的愛不專一而嫉妒。

此種嫉妒表面上似乎與「性」沒有多大關係，其實男女間的嫉妒的活動，「性」是它的中心動力。性愛的嫉妒和其他生活關係中嫉妒一樣都與一個人的慾望有關，才能上的嫉妒，是由於爭取優越地位的慾望，遭了障礙，不得滿足。性愛上的嫉妒主要是由於性慾與性情感直接或間接遭到損害。倘一方面因集中心志於事業而一時不能與對方早夕親近，則不至於引起對方的嫉妒，例如托爾斯泰，他曾經說他愛他的妻子，但更愛他的小兒，他的夫人並不因此就嫉妒起來。只要一方的確沒有與別的異性發生性情感或性慾的關係，則不會引起對方的長久的嫉妒。兩性間的嫉妒，不管所嫉妒的實事如何，嫉妒者本身總以爲對方的性愛不專一。

財產的私人佔有，本是一切社會問題的根源。一男一女在戀愛時，私有財產的病原常常可能在他們之間作祟。男子往往把已愛到的女子看作財產一樣來佔有，自己不一定給她全部愛情，但決不容許她自己自由處置。她如在異性交遊上有什麼接觸，而被認爲不貞的時候，他不僅認爲傷害了他的感情，而且認爲犧牲了他的財產，引起他雙重的仇恨。女子也因爲沒

有獨立的經濟地位，生活的給養操在男子手裏，性愛與生活的保障一起要靠男子。即使她也能够自己勞作或從事於職業，但生活上的一切大都依男子而轉移。要是另外有一個女子來和她所依賴的愛人有性愛關係，則不僅有傷她的感情，也侵害了她的生活，甚至使她感到生活前途的威脅，因而產生複雜強烈的妒心。

在今天，性愛與物質生活本不可能分開，性愛對象的佔有與財產的佔有往往很矛盾地聯在一起。所以嫉妒的原因並不是很單純的，嫉妒的表現與影響也各式各樣，變化很多。

男女相處，難免有嫉妒。嫉妒是可以避免，可以剋制的。愛侶或夫妻之間，偶然的疑忌可能引起一時間的嫉妒，一經瞭解則如片雲飄過天空，一下就消逝去了，對於愛情不至於有什麼妨礙。屢次的或長時間的嫉妒則可能破壞愛情，使恩愛變成仇恨。如何避免嫉妒，主要是靠雙方增進信任，雙方如沒有信任就沒有愛情。要是彼此不相信任，則即使雙方都並沒有什麼其他異性的接觸，也會常常互相嫉妒。

在愛情沒有成熟的時候，比較容易引起妒忌，因為彼此的信心還沒建立起來。所以在此時雙方應該注意：與其他異性有什麼接觸時，切不要再有意或無意的買弄風情，免得使對方

偶而看到，發生妒意，或覺得對方薄倖輕浮，有被愚弄的危險，因此就掉頭遠避，不願再和對方來往。也有些青年男女在進行戀愛時，故意跟另外一個異性交際交際，顯示交結異性的本領，逗引對方的嫉妒，刺激對方的感情，表示：你想愛我嗎？想愛就快來愛我，否則，我就可能被別人愛去了。這種辦法很容易弄巧成拙，一個很尊重自己的女性或男性，對於這樣的刺激一定產生強烈的反感，決不會因而向你低首求情。戀愛決不是賭博，不可能利用別人來增加戀愛的資本。一個善於交結異性的青年在戀愛婚姻上比了一個拙於交結異性的青年，不見得順利美滿。

在現社會裏通常都以爲婦女的嫉妒心較重，事實上也的確女性方面容易表顯嫉妒的態度。這當然並不由於女性天生有嫉妒的特點，因爲女子的地位和她們的行動比起男子來更少自由，尤其在兩性生活上，男子儘可以納妾宿娼，儘可以接交情人，而女子則處處爲片面的貞操所束縛。同時不少女子的生活在婚後要依靠丈夫，他們對男子的不貞不可能表示積極的反抗。但是她們爲了防衛自己的性愛的出路，以及生活的依託，對於對方的不貞不能不有所抵制，於是用消極的嫉妒監視來對付，倘對所愛的男子不十分信任，而自己不願也不可能罷

脫這愛情的關係，那就唯有時時注意他對於異性的行動，預防他性愛的轉移，偶有可疑之處，就萌加意。在女子方面應該了解自己的地位與不同於男子的處境，儘可能從多方掙脫女子的多重的束縛，在兩性生活上也要爭取自由，用積極的努力代替消極的嫉妒。在男子方面，則更應明瞭女子的處境，偶因誤會而引起對方的妒忌之後，必須設法解釋，決不要置之不理，或加以埋怨，認為這是女子的小氣，甚至惡聲斥罵。嫉妒心理的發展決不可以瞞過一方，雙方均須負責。

性格，思想，人生觀和生活態度與嫉妒意識極有關係。一個胸襟開朗，思想進步，人生觀明達正確，生活態度輕快的人，不會常常激動嫉妒的情緒，對於兩性感情及兩性生活的調度一定比較適當。所以嫉妒的免除在個人方面，最根本的是要提高各方面的修養，尤其是進步的思想，正確的人生觀，對於兩性相處，更有幫助。

三 創造美滿的戀愛

——戀愛需要雙方不斷地進步，溫輕細微的情調，更需要真心善意的

體貼，雙方的對等與互助是戀愛的基本動力。

「人生的至善至美莫過於真正的戀愛。」這話並沒有誇張。

但是，在現社會裏，至善至美的戀愛，實在太難得了。如何在現社會裏，創建戀愛的樂園，還要靠男女雙方面去努力。怎樣努力？前面已經說了許多，這裏再總括出幾個要點來：

第一、怎樣使戀愛維持永久，最主要的是隨時充實戀愛的內容，使戀愛的樂園，年年月月有新鮮的景象，不會使你厭倦。有些愛侶，愈愛下去愈覺無味，愈在一起愈想分開，或雙方都有這樣的感覺，或一方面覺得如此。這就是因為戀愛內容缺少變化，沒有發展。這樣的戀愛像一潭死水，當然不成其為樂園，不會使你快慰，只有使你苦悶，希望跳出這潭死水，終止這沒有愛只有怨的兩性關係。

有人說：戀愛本來是不永恆的，維持夫婦關係，使他們白頭偕老的，主要並不是愛情而是道義與責任。兩性的相處，原來不過如此，沒有什麼層出不窮的花樣。什麼變化發展，什麼勝景無窮，不過是想像而已。這是錯誤的說法，把戀愛看做單純的談情，幽會，接吻等等。談情接吻等等在戀愛過程中不能說沒有需要，但決不能靠這些來保證戀愛的長久。

戀愛內容與生活內容是結爲一體的。要是生活空虛，無論知能事業，都毫無進步，雙方都覺得對方只不過增加了年齡，沒有新的表現，更看不到前途有什麼希望，青年的朝氣與豐姿則隨年齡而衰退，那末所謂夫婦生活，不會有什麼甜蜜，爲了兒女，爲了責任與禮教，無所謂愛不愛地拖下去，一直到生命終結，白頭偕老云云不過是形式而已。

照理，一個人的生活內容應該是變化發展的，尤其在這樣迅速變化的現社會裏，不甘沒落的青年男女一定隨時代而前進，生活決不會空虛停滯，問題是在能不能繼續不斷的學習，永遠發揮青年的早氣而奮鬥。愛侶或夫婦之間，最快慰，最有助於愛情的是看到對方學得新的知識技能，表顯新的才具，在工作上事業上有新的成就。筆者有一位朋友，結婚已經九年了，由於偶然的機會，他的妻子參加了一個劇團表演活劇，她居然很有成就，顯露出從來沒有被發現過的表演才能，她一方面很克苦地加速學習，登台的時候博得許多掌聲。我看到這位朋友興奮愉快到極點，刻刻在後台幫忙，不時到台前來集中注意觀賞，也爲他的妻子的精彩表演熱烈鼓掌，他聽別人稱讚他的妻子時，他的那種高興的表情，使別人看了也感到無限羨慕。她一下台，他馬上接她，挽着臂，有說有笑地一同回家去，好像一對新的愛侶。

怎樣使生活時時充實新的內容？當然不可能光在狹隘的性愛活動這個小圈子裏找尋新的生活，雙方必須隨時擴大生活圈子，多參加團體活動，拋棄社會裏陳腐的舊的一切，迎接並創建進步的新的一切，這樣則雙方的生活內容，自然也隨時揚棄舊的種種，充實新的種種。生活隨時有新的景象，雙方看到對方都好像是個新的愛人，愛情就與年月俱增，真正的同心永愛，白頭偕老。

第二、戀愛是有趣味的，枯燥無味的戀愛不是真正的戀愛。即使所處的環境並不順易，外來的阻力很多，戀愛本身一定使雙方感到無窮盡的趣味。不過在戀愛成熟或結婚之後，趣味往往減退，雙方漸感到性愛生活的平凡，同時因為其他生活問題的複雜與牽制，雙方也不再注意性愛趣味的增進。

怎樣使戀愛永久富有美妙的情調，雙方感到深濃無盡的趣味？這與一個人的情操與一般的藝術素養有關。倘一個有進步知識，有高尚風趣的女子向一個俗不可耐，滿身銅臭而想不到有什麼生活藝術的市儈要求深醇細緻的愛，那一定失望。有高速的志趣，有優美的情操，才能有細緻的美麗的戀愛。

男女兩性的愛情的表現本來是藝術化的，談不上文化程度的夷族及苗族人民，他們在深山僻野間過着元始性的生活，但他們的求愛方式和愛情的表現也極富於藝術的情趣，我們要是聽到他們的情歌，雖然歌詞很簡單，多重複，但那種婉轉堅執的音調在山野裏迴蕩而相呼應時，真是自然的天籟，太優美了。雲南貴州一帶的夷族人民時常舉行跳舞會，許多青年男女天真活潑地且歌且舞，他們也有自然的規律，放而不縱，樂而不淫。他們的文化雖然比不上我們，但他們的兩性生活，的確也相當細膩。這足以說明：人類兩性的相處天然不是粗野暴戾的，而是和諧優美的。音樂、美術、舞踊等本來是人類的勞動與兩性戀愛的產物。現代青年的生活中要是缺少藝術的部分，生活就沒有趣意，在戀愛的途程上不容易有柳暗花明的勝景。一對情侶或夫婦倘能够共同愛好一種藝術的活動，更容易使戀愛隨時增進美麗的內容，保持愛情的恒久。自己不可能有經常的藝術活動，經常的藝術欣賞則最好不缺，如生活許可，環境許可，不妨礙工作和事業，僅可以一同去觀賞觀賞有價值的電影戲劇，聽聽有意味的音樂，或者旅行遠足，體味一下自然界的美妙。

第三，真實是愛情的主要特質，虛偽與戀愛決不相容。愛侶或夫婦之間，其他都可以以

解，惟有虛偽與惡意一定傷害感情。一個人格很卑劣的人不會有美善的戀愛。一男一女由戀愛而同居，就成為生活的一個單位，必須早夕相處，雙方的一切，雖極微梗細之點，都不能有隱瞞，真正的愛侶或夫婦應該是最善意的，最坦白的。性情、興趣、學識、修養雙方總有些差別，在日常生活中總有意見不合的地方，口角爭論也難免除，只要善意真實，愛情就可隨時增進。

現社會的人與人間，最深最普遍的問題就由財產的佔有所引起的自私。愛侶或夫婦雖結為生活的單位，但在目前私有財產制之下，免不了有自私的行為，男的隱瞞了妻子在外面揮霍享受，女的則偷偷地積貯所謂私房錢等。如何克制此種自私的心理與行為，最要緊的也就是要求雙方真實的合作。

第四、戀愛雙方是一個生活的單位，一切是統一在一起的，但我們決不可忽略，戀愛雙方也是對立的，一男一女的戀愛就在這對立的統一中發展。

戀愛雙方為什麼是對立的呢？對立的，怎麼還能相戀愛呢？其實這是不難了解的，戀愛必須是一男一女兩方面的，無論男方或女方都是一個獨立存在的人，各有其和別人不同的身

心特徵。雙方戀愛而生活在一起之後，依然是兩個獨立存在的個人，雙方不同的身心特徵決不因之消失或完全合一而不分異別。正因為雙方獨立存在，有身心的異別，更其是性的異別，所以可以成為相愛的一對。不論男或是女，要是沒有獨立存在的資格，沒有明確的身心特徵，什麼都不能獨立主動，就不可能自由戀愛。戀愛雙方，倘有只有一方面行動，另一方面處處是被動的，那也就不會有美滿的戀愛。熱烈甜蜜的愛必須是男女雙方站在對等的地位上相互主動爭取的，他爭取她的愛，她爭取他的愛。在戀愛過程中，男女雙方愈主動，愈獨立，則愛情愈熱愈深。

這樣的對立不是憑空形成的，必須以雙方性愛的自然的慾求為基礎，通過爭取對方的愛的行動而表現。所以要創造美滿的戀愛，第一要求雙方的平等獨立，你所愛的愛人應該是不僅被你愛着，而且是主動地愛着你的愛人，對方是和你對等的，用不着看得比你崇高，你要順服於他，也用不着看得比你低微，他要順服於你。倘使你完全被動地被愛着被控制着，沒有獨立和自由，那你一定感到不滿意，你的與他相處，不是為了愛着他，而是為了依賴着他，怕着他，他佔有了你，束縛了你，但不一定愛你。倘使你所愛的對手一點沒有主動性，

隨便受你的支配，像一個傀儡一樣，或一切依賴於你，像一株寄生的草一樣，或被你指揮差役，像奴僕一樣，當然你不會覺得可愛，不成爲你愛的對象，而是被玩弄或被奴役的對象。實際上，這決不能說是戀愛。

有不少愛侶或夫婦之間，尤其是男子方面，往往要求對方成爲自己的第一，以他的好惡爲好惡，以他的意見爲意見，以他的習慣爲習慣。結果是失望，破壞了戀愛的動力——雙方的對立。同樣，有些人爲了求得對方的愛情，改變自己的志趣來遷就對方，不站在對等的地位上爭取對方的進步，克服對方的缺點，反而犧牲自己的優長來遷就對方的短缺。這實在太不理智，完全不了解對立的發展在戀愛過程中的根本作用。

總之雙方的對立相互爭取是創造美滿的愛的原動力，沒有這動力，就根本沒有戀愛。因此，戀愛雙方必須互相尊重，提高民主修養。專橫武斷是現社會一切的大敵，當然也是愛神的大敵。

第十一章 戀愛與結婚

一 結婚不是戀愛的坟墓

——正常的戀愛，到了相當時間，必然要求性的結合，要求同居。沒有愛情而結婚同居是勉強的，痛苦的；有愛情而不結婚同居，一樣是勉強的，痛苦的。

結婚，這兩字在一般青年男女的意想中，不像戀愛那麼有趣意，不少青年以為甜蜜可貴的是戀愛，不是結婚，追求的是愛人，不是妻子。也有人反對結婚，以為結婚是戀愛的墳墓。

結婚真是這樣的嗎？結婚究竟怎麼一回事呢？結婚當然不就是戀愛。對於社會而言：結婚是男女兩性結合的一種社會形式，一夫一妻制是用結婚這種方式確定的。一男一女公開結了婚就宣告大家已成為一對夫妻，所謂結婚不過是宣告的方式而已。還有，在現社會裏，每

個人的生活都與所謂財產有密切關係，夫妻成為生活的一個單位，財產也合在一起，成為所謂家庭。所以結婚不單是男女性愛的結合，而包含其他種種，結婚後的雙方，尤其是男的方面，就負有財產和生活上的責任，因而產生了一套關於婚姻的法律，結了婚就成為合法的夫妻，不經過結婚同居在一起是被認為不合法的。此所以婚姻問題成為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

對於男女雙方個人而言，結婚實在沒有特殊的意義，雙方要求同居，要求性的結合，那是男女戀愛的必然結果。戀愛發展到了某個階段，就不能以單純的情感來滿足，由於經常的性結合及生男育女而成爲一個以兩性爲中心的生活組織，就是家庭，結婚不過是開始這種兩性生活的儀式，大家把這種儀式稱做「結婚」。所以，結婚對於一對本來有深厚愛情的男女並不是一件特別重大的事情。不過，一男一女在五花八門的現社會裏能够相互認識，相互了解，在自由平等的基礎上滋長愛情，終於戀愛成功，結合成一個生活的單位，共同爲雙方的事業與幸福而努力，的確是值得慶賀的事情。

由戀愛而結婚，結婚而確定爲夫妻，這樣的夫妻依然是戀愛的兩對手。・厨川白村在其近代戀愛觀中說：「及入了結婚關係，這愛更在物的基礎之上被固定，且加強加深。可是最初

的美麗的浪漫主義，決不依然持續，鮮豔的戀愛關係轉變成樸素，浮游的戀爲沉着的，外面的更變爲內部的，花去而遂結了。詳言之，因結婚確定了物的基礎，同時，愛的內容就益進化轉移而增其複雜性，更開拓出一新境來。」

所謂物的基礎就是指生活上的密切合作與生理上的性的結合。的確，婚前是戀愛，婚後還是戀愛，不過婚後的戀愛，感情更見深沉穩定，雙方不僅在感情上依戀，生活上也成爲不可分的單位，戀愛的內容更充實了。不少人說：「結婚應該是戀愛的更高階段的發展。」這句話是不錯的。不過光是這樣說而不加解釋，可能因語病而引起誤解。前已說過：結婚本身祇是一種形式並不就是戀愛，更不是因爲結了婚所以有戀愛的更高階段的發展。正常的戀愛在一般情形之下必然要發展到這更高的階段，要求自然的性結合及社會的生活合作。因爲必然有這更高階段的發展，所以纔有這種結婚或類乎結婚的形式。

這樣說來，我們用不着把結婚這件事看得太嚴重，結婚並不是「同心永愛，白頭偕老」的主要保證，也不是戀愛的墳墓。至於結婚的方式與作用也並不決定於結婚本身，而是決定於社會環境及男女雙方自己的主張與作風。

勉強的結婚應該反對，虛張門面的結婚也應糾正；由戀愛而結婚，為穩定愛情的物質基礎而結婚，那是毋須避免的。倘雙方真有愛情，實際上也不會逃避結婚。

沒有愛情而結婚，是勉強的，痛苦的，有愛情而不結婚，一樣是勉強的，痛苦的。

二 結婚之後

——真正的戀愛，不會因結婚而停止發展，更深更豐富的愛情，需要雙方不斷地培育，繼續地追求。雙方必須平等獨立，不斷進步，纔能夠繼續發展愛情。

為什麼有人把結婚看做戀愛的墳墓呢？這也並非完全沒有根據的，事實上確有一種男女在結婚之前戀愛得相當熱烈，結婚之後，就消失了愛情，或一方不再愛戀對方，或雙方都不願再相愛而同居下去，即使勉強同居下去，一定毫無情趣，苦多樂少。為什麼？

主要原因不外兩個：一是婚前的愛情並不十分真實，雙方沒有透澈了解，結婚的基本條件未具備的時候就不加詳細考慮而結婚了。一是婚後雙方不知道培育愛情，沒有使雙方的愛

情經過結婚而開拓出新境地來。

結婚以前的如何戀愛，以前幾節已闡述過了。婚後愛情的培育大體上與婚前沒有什麼差別。前面第九節「愛情的波折與發展」所討論的實際上都與婚後的生活有關，現將婚後必須注意而前節未曾提及或提及而未及詳盡闡釋的，再加簡述於後：

一、前已提及，財產的私人佔有是現在社會百病的根源。一男一女的戀愛，在結婚之前，經濟生活還沒有混合，雙方的財產關係不會發生什麼問題。結婚之後，夫妻共同生活，財產的使用，金錢的支配，日常生活所需的資料，很容易引起雙方意見的不協調與感情的不快。結婚以後，雙方不可因為感情而忽略了經濟的處理。最要緊的是雙方對於與經濟財產有關的一切不保留任何秘密。根據雙方共同的和各別的需要，在一個算盤上計算收入和支出。生活享用則必須雙方平等，一切同甘共苦。貧苦則互相怨恨，富有則各自享用，這樣的夫妻一定無愛情可言。

總之，在今天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裏，結婚以後的生活可以使雙方的愛情在物質的基礎上，更穩定；但如處理不當，也可能因物質生活的糾葛而破壞原有感情，障礙愛情的繼續發

展。

二、夫與妻並不因共同生活而失去各自的獨立地位。前已說明過，戀愛雙方必須是對等的，雙方如有高卑，主從的分別，則不可能有美滿的戀愛，婚後的關係更其如此。夫妻之間各有不可侵犯的獨立的人格，任何一方都不可以設想：她是我的妻，或他是我的夫，她（或他）的一切什麼都可以照我的意見處置，要是雙方都如此設想，那就一定處處衝突，剝剝爭吵，誰都不尊重誰，培育敵意，傷害愛情，結果不堪設想。要知「夫」和「妻」都是一個「人」，妻決不是夫的所有物，夫也決不是妻的佔有品，所謂夫妻不過是表示兩性關係的一種稱呼而已。

夫妻之間的體貼互助，甘苦相共，是由於互相尊重，互相瞭解，雙方處處關心對方的安全與利益，決不是由於互相利用，互相依賴。戀愛的最高境界的確可以達到無「人我之分」，但所謂「無人我之分」，並非把對方合一於我，由我來安排對方的一切。人與我還是獨立存在，人與我通過真正的愛而統一。尊重對方等於尊重自己，愛護對方也就是愛護自己。

三，在現社會裏，結婚之後，不能不生育子女，很自然地組織成一個家庭，有了家庭，

就有家務。所謂家務並不是無足輕重的小事，與雙方的事業和愛情均有很大關係。對於家務必須分工合作，共同負責。丈夫對外，妻子對內，夫負經濟，妻負事務，這樣的分工在今天是很通常的，但並不合理，在地位上夫重妻輕，在努力上則往往夫輕妻重。最理想的是夫妻雙方均有事業，分擔家庭的經濟，如由丈夫一方負擔經濟，則決不可因此輕視妻子的人格和地位，妻子則決不可因丈夫的經濟收入微薄，家庭生活清苦而出怨言。不管共同負擔經濟或一人負擔經濟，家庭事務則必須雙方共同處理。家務應當力求簡單，以保障全家生活的安全為原則，不要遷就俚俗，崇尚虛華，徒然費財費力，毫無實益。

四、婚後夫婦愛情不能繼續增進的最主要的原因，是雙方或一方的知能品德的進步停滯。夫妻之間應該不斷爭取對方的進步，切忌一味在日常生活及家務上用功夫，而放鬆身心各方面的進修。雙方看到對方有什麼成就，有什麼進步，雖極微小，也應該獎勵一番，衷心地表示喜悅。看到對方有什麼過錯，有什麼缺點，決不可因已婚而置之度外，必須設法糾正。

五、婚前相互求愛時的姿態與情調，婚後最好保持，至少不要完全消夫。枯燥而毫無情

趣的家庭生活的確可能成爲埋葬愛情的坟墓。夫妻相處，應該和悅輕快，雖不必時時嬉笑相娛，可也決不要常常扮出一副嚴肅的樣子。姿容儀態，在婚前都知道注意，婚後也不要忽略，只要不浪費時間與金錢，無害於工作，則無妨略事修飾。

六、性生活的調節對於夫妻的愛情極有影響，據美國一般的統計，半數以上的離婚案件，主要原因是爲了性生活不能協調。性的要求與滿足是夫妻愛情的自然基礎，同居一處而不能有愉快的性生活，則失去所以結爲夫妻的基本意義。在我們中國，因爲囿於傳統禮教，不少夫妻性生活不能協調，但依然隱忍，苦惱終身。也有不少夫妻不注意性的問題，往往男性方面任意恣縱，不顧對方的生理要求，女性方面則大都抱消極態度，即有問題，亦忍而不言。現代夫妻應該有相當的性的知識，明瞭兩性生活的心靈與生理。性的行動必須相互要求，達到相互的滿足；雙方都要主動，一方並無性的慾求，或有慾求而生理上還沒有充分準備的時候，另一方不可鹵莽從事，或操之過急。

七、生男育女，嗣續後代，是男女戀愛的自然目的，結婚以後，如雙方身心正常，則必然生育子女。子女是雙方戀愛的果實，當然應該共同去護養撫育。對於子女的愛亦可增進夫

妻雙方的愛，一對確有愛情而所處環境並無特殊困難的夫妻，一定愛護子女。夫妻的感情與平時相處的態度對於子女的身心極有影響，夫妻不睦，時常吵鬧打架，則孩子們一定蒙受極惡劣的印象。不快樂的夫妻往往養成不快樂的子女。同時快樂的孩子也可以增加夫妻之間的樂趣。為了子女的健康與快樂，必須雙方都負責招顧，如何撫養，如何教育。應該雙方商量協作，根據合理的科學的原則與方法，決不可由一方任意獨斷獨行。

八、偶然的誤會與口角，在夫妻之間不容易完全避免，但口角爭吵的事情一發生，必須很快就諒解和好。還有，夫妻之間的口角，如無特別原因，通常終會互相諒解，任何一方都不要因一時的氣憤，去向第三者訴說，有時一有第三者的插入，反易造成僵局，自尊心強一點的甚至可能懷疑對方有意假借外力來加以壓力。一發生這樣誤會，事情就變得非常複雜，難以處理了。

九、結婚之後，應該長期同居，雖不必影形相隨，一刻不分，但不可分離太久。夫妻小別有時可以增進愛情，久別則終歸不利於愛情。倘因職務與工作等的關係，分居兩處，還是要設法經常會敍。有人以為夫妻只要愛情深濃，不怕長期別離。光從感情來說，未嘗不可以

要求雙方長期分離而依舊遙遙相愛。但夫妻久別，彼此的生活勢必各有內容，愈久愈不相瞭解，究竟不是件好事。同時生理上的性的要求也不容易長時期的抑制，各人的生活環境中當然不免要有其他異性的接觸，時間一久就免不了有新的愛情關係，而對於舊有的實際上已接觸不到的對象很自然地消失愛情。事實上，真正有愛情的夫妻不會願意長期別離，萬一不得已而遠別，也一定要想法再會合在一起。

十、結婚以後，男女雙方依然是自由獨立的，依然有各自的社交生活，雙方都可以結交異性朋友不應該互相防範，或干涉，雙方的社交活動最好互相明瞭，不可有什麼隱瞞。與異性朋友的感情當然與夫婦感情不同，以友情為限。社交本身不是人生的目的，各方面的社交活動應該以事業為中心，這樣就不會無原則地隨便交結朋友，對於異性的朋友的往返應該加以注意，夫婦二人以一同參與的時候以一共參加為原則，這樣便可以杜絕發生意外的可能。

最後，我們應該相信：結婚以後，不管法律的規定如何，夫妻雙方的愛情必須專一，互相信任，互相保持貞操。一夫一妻制既然是合理的，合乎自然的生理要求，那末一男一女的專一的戀愛不會引起什麼苦痛，苦痛往往是因愛情不專一而引起的。陶行知先生說：「愛之

酒，甜而苦，二人喝，甘如露，三人喝，酸如醋，隨便喝，毒中毒。」由戀愛而結婚的夫妻們，更應三復斯言。

真正的戀愛，不會因結婚而停止發展，更深更豐富的愛情，需要雙方不斷地培育，繼續地追求。

第十一章 戀愛問題的處理

一 失戀和單戀

——已失的愛用不着追悔，已失的愛人用不着眷戀，這次的失敗可以幫助下次的成功。相戀是樂事，單戀是苦海，甯可一時不能走進樂園，千萬不要沉入苦海。

在這有問題的社會裏，青年男女的戀愛自然不可能沒有問題，最普通的是失戀。因失戀而心理失常，行為變態，那是時常可以看到聽到的事情。有不少自殺或殺人的事件是爲了失戀。

失戀的原因是多種多樣的，分析起來，不外兩方面：在社會方面，由於傳統的禮教與風俗，以及家長等的阻止，戀愛的一方爲障礙所屈服，不再把愛情堅持下去，而另一方依然一往情深，在障礙前堅持愛情。一面見難退避，一面繼續追求，繼續追求的一方到後來就陷於

失戀狀態中。在個人方面，有些人用情不專，喜新厭舊，見異思遷，沒多久以前還在同作山盟海誓的，居然翻臉不認舊賤。這樣的人一插足在戀愛的場合中，一定會製造出失戀的悲劇出來。

失戀本身並沒有什麼嚴重的問題，問題是在失戀所引起的失常與變度。失戀對一個青年的確不僅是感情上的打擊，對於一個青年的自尊心也是極大的損害。此所以很多人一失戀就感到整個心神失所憑藉，失去了自尊心，也失去了希望。

失戀在現社會裏是免不了的，在將來比較合理的社會裏，失戀的事情還是有的，不過不至於引起嚴重的問題。失戀既然是免不了的，失戀所引起的問題當然值得注意。問題的重心是在失戀之後怎樣處理。現在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把戀愛看做至上的人一定也把失戀看得更嚴重；戀愛至上主義者如遭受失戀的打擊，很容易引起失常與變態。爲了減少失戀對於身心影響，對於戀愛先要有清楚的認識，倘明白了戀愛在現社會裏的意義和影響，戀愛發展的種種因素，就不會把失戀看作完全是個人的問題，而能够客觀地分析，冷靜地去應付，這樣所感到的苦惱就可減少許多，也決不至於

弄得心神失常變態。

二、戀愛不就是人生，戀愛之外，還有許多更重要的事情，失戀之愛，事實上決不會因而失去一切。失戀了，對於學業和事業照樣努力，這就可以減少失戀的痛苦。有些意志堅強的人遭受了失戀更集中中心力於學業事業，更勇敢地擔當起時代的任務，這是抵抗失戀打擊的最積極最有效的辦法。

三、戀愛像別的事情一樣，不一定一次就成功。失戀之後當然可以再戀，決不要在一次失戀後就對戀愛灰心失望。可愛的男男女女決不會只有一個，對方不愛你了，並不是所有的異性都不再愛你，你不能愛她（或他），可能再愛別人。愛情雖然不是隨便玩玩的，然而也用不着過分地堅執，甜蜜過的舊的愛情失去了，固然使你感到傷悲，可是當你展望到新的芬芳的愛情可能跟着舊愛情的逝去而到來，難道不應該由傷悲而轉為喜悅嗎？歌德說：「在一個消逝的愛情的最後一聲歎息的回響，還沒有完全消滅在空中以前，聽到一個新生的戀愛的最初音階，在心靈中振盪，這是一種極其舒適的情緒，正如看了落日，回過頭來愛看對方的明月一樣的舒服。」失戀的青年男女們讀了這一段美麗的描寫，一定可能在悽苦的心情中

逗引出青春的喜悅來。

四、失去了的愛不必再戀念，過去的芳香甜蜜是過去的享受，不要看做是一種損失，更不要加以悔恨。「得而復失的戀愛，總比沒有戀愛過好些。」丁尼生的話確有相當深意。愛過你的愛人本來不應看做是你的佔有品，不愛你了，就不能勉強他（或她）再愛你，也沒有充分理由責備他（或她），更不必怨恨他（或她）。愛我的時候是愛人，不愛我的時候是敵人，那是太自私的心理。戀愛原是對等的，相互的，他（或她）愛你，所以你也愛他（或她），他（或她）既不再愛你了，那你也失去了所以愛他（或她）的主要根據。假如要問：「怎樣對付不再愛你的對方？」只有一句話回答：「你也不要再愛他（或她）。」

五、已失的愛用不着追悔，已失的愛人用不着眷戀。戀愛不是買賣，愛情完結之後，決不要向對方去算舊賬，儘可以就想法跟別的對手再開始新的戀愛。不過對於自己而言，過去戀愛的經過和失戀的原因，應該冷靜地檢討，這次的失敗可以幫助下次的成功。失戀而再戀，更應該慎重，失戀之後，不可從此消極，以為寧可孤獨終身，決不再談戀愛（但是也可因此而隨便戀愛。所以施復亮先生說：「失戀的人最易接受別人底愛情」自然亦有從此絕

「不談戀愛的」，最應採取慎重的態度，一誤決不可再誤。」

青春有限，失戀究竟是青年男女的極大不幸，的確，「一誤決不可再誤！」
單戀的發生大都是由於環境的限制，一方不能或不敢向對方表示愛情。也有已向對方求愛，為對方所拒絕，明知對方並沒有愛他（或她），但依然單方面固執地纏綿下去。有些青年戀愛一個可望不可即的對象，對方一點都不知道，甚至根本不認識他（或她），而他（或她）竟一往情深，暗暗地愛得幾乎發狂。

失戀問題，本來相愛的雙方都要負責，單戀則不應該看做雙方的問題，應該是單戀者一方的問題。陷於單戀狀態中的人惟有躍出情網，不要浪費自己的感情來痛苦自己。長時間戀愛着對方而對方並不知道，這樣的癡情有什麼價值！戀愛的前提是相互的認識，只是一方對另一方有認識，即令另一方受到很深的感動，傳奇式的由憐生愛，這也不算是健康的戀愛。

要知求愛不是罪惡，求愛而被拒絕也不是恥辱。在我們中國這樣的社會環境裏，戀愛本來不是容易的事情，第一先要正視現實，不怕與環境搏鬥，向環境爭取戀愛的自由。對那個異性有好感，就設法接觸，有所表示。為什麼不敢向對方表示？主要是怕對方拒絕，遭受很

難堪的結果。其實求愛而被拒絕並不是怎麼嚴重的事情，即使因被拒絕而覺得難堪，實在比單戀的痛苦還好過得多。

前面已經說過：愛情不是突然憑空來的，在產生愛情之前雙方應該已有相當的接觸和認識，一個沒有接觸過而不相熟識的異性，決不能憑一面的印象作為求愛的對象。倘使對方是一向熟識的平常接觸得到異性，那末有沒有愛你的可能，宜乎不宜乎向其求愛，可以根據事實，憑理智去判斷。如無相愛的可能，那惟有毅然斷念，趕快另擇對象，不要白費感情，自尋煩惱。

偶然發現了一個可愛的對象，千萬不要就一往情深。可愛不可愛不可能靠偶然的一面而斷定，即使是可愛的，不一定是你所能愛的。必須先能接觸他（或她），了解他（或她），倘連求接觸求了解都不可能，那就根本談不到求愛。要是憑空頃注熱情，無異是糟蹋自己的性命。

十分正常的戀愛從友情到愛情必然有一個相當的過程，雙方愛情的產生，正像水到渠成，無所謂誰向誰求愛。在一般的女性方面可能情感比較含蓄，不積極表露，但不是完全消

極地等着被追求，愛誰，要憑許多條件來決擇，決不可由誰的追求有力，誰的追求巧妙來決定。單方面的苦戀，反而容易引起對方的輕視與反感，即使因這樣長時間的苦戀而成就了戀愛，也不算是美滿的，幸福的。

相戀是人生的樂事，單戀是人生的苦海，寧可慎重一時，千萬不要沉入苦海。

二 三角戀愛和婚後再戀

——你如是三角的中心，必須愛定一個，化三角爲一角。看到別人也愛你所愛的異性，不必惱恨，情場不比戰場，完全要靠自己的努力，用不着防備別人。已婚再戀不能是全善全美的，這不全是青年問題，在急劇變化的過度時代，更是免不了的現象，不必過於重視。

情場糾紛中最普通的是三角戀或多角戀。

三角戀或多角戀的形成是由於兩個或不止兩個同性同時追求一個異性，而這一個異性對

於向他（或她）求愛的異性似乎都有愛情。幾個同性同時愛一個異性的多角戀愛，並不多見，兩個同性同時愛一個異性的三角戀愛，那是常常可以看到的。

三角或多角的戀愛一定演成悲劇。爲了大家愛一個異性而相仇視，甚而仇殺，爲了愛情的遊移不定而自己痛苦，並使別人痛苦，用理智來估量一下，實在太不值得。目前的三角戀或多角戀，被戀的中心女性居多；因爲現環境中的女性在戀愛行動上比較被動而少決斷。以男性爲中心的自然也有，不過較少。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倘成爲三角戀或多角戀的中心，應該趕快冷靜頭腦，客觀地考察一下，趕快擺脫，下述幾點更要注意：

一、有些青年男女以爲被幾個異性來求愛是很足以誇耀的，跟一個異性相往還，那是多麼單調啊！這種想法根本是和自己搗亂，給自己製造痛苦。戀愛的感情本來是極聖潔的，當作玩具一樣地拋來拋去，在自己以爲是在玩弄別人，實際上是在踐踏自己，損害自己。

二、愛情的產生本來不應該是憑空的，不完全是偶然的，稍有見識的女子或男子不會光憑偶然的初次的接觸而表示愛情，在表露愛情之前應該經過考察和思慮，決定了再表示明確的態度。所能接觸到的異性，當然各有長短，十全十美的對象實際上是找不到的。因爲各有

長短，都有可愛之處，也有不可愛之處。愛誰？必須客觀地審察，比較各方面的條件，到相當時候，就毅然決定，不再猶豫。男男女女中，看起來可愛的，覺得可愛的，當然決不會只有一個。但是，你所能够愛的，應該愛的，長久愛下去的，只有一個。

三、也有些青年（女性居多）用什麼「靜以制動」的辦法來確定愛情。自己靜靜地等待着，看誰來求愛，就給他些愛情，像釣魚似的鉤住他，再看誰最愛他，誰把釣兒吃得最深，就決定愛誰。這是幼稚而且危險的辦法，勢必要通過三角或多角的悲劇而選定一個愛人。所謂「最愛」，其實是沒有標準的。自己愛別人，可以覺察出最愛那一個。究竟誰最愛我，那便不容易看得清楚，說不定是看錯了。施復亮先生說得好：「與其選定最愛自己的人，不如選定自己所最愛的人。」

倘使看到你所愛的人還有別人愛着他（或她），第一要忍耐，不必害怕，也不必懷怨，妒與恨的心理活動必須控制。千萬不要責備對方，更不要防止對方與別人交際，干涉對方的行動。不努力使自己進步，發展自己的優點，提高同人求愛及被人求愛的條件，而處心積慮，想法破壞對方與別人的社交關係和感情，那是非常卑劣而又愚蠢的做法，要是對方覺察

了你這種不大方的行動，就不會尊重你，反而減少對於你本來有的好感。對方和別的異性如有真正的愛情，那你不可能破壞，如無真正的愛情，則不必破壞，只要你誠懇真摯地培養你自己與對方的愛情，終會贏得對方的愛。

婚後再戀，問題比較複雜。照理，一夫一妻制是正常的，婚後不應該再戀。婚後為什麼還要再戀？就一般而言，有幾種原因：

一、夫婦雙方的感情是以生活為基礎的，結婚之前，在生活上還沒有密切結合，雙方的感情不完全受彼此生活的影響，婚後的夫婦必須共同生活，生活的態度，方式以及日常的生活環境也不會有很大的分別。但結婚以後，雙方均可能有變化，倘一方依然繼續前進，不減當年的青年本色，一方則因結婚成家而趨於保守，青年時期的朝氣漸漸消失，甚至完全改變當初的生活趣味與生活目的，雙方就很容易發生意見，態度相反，終於有一方與別的同一年齡方向的異性發生戀愛的感情。也有因雙方別離較久，所處的環境也不同，在不同環境中，不免有重新戀愛的慾念與需要，條件一來，戀愛的糾葛便馬上產生。

二、在現社會裏，青年男女的戀愛不一定通過真正的認識與了解，彼此的志趣，性格等

並沒有相互體察清楚，由於性情感的衝動而結婚了。這樣結婚之後，往往就發現對方的種種缺點，覺得有不合適不滿意的地方。婚前愛得相當熱烈，婚後反而時常爭吵，互相厭惡，以至於別有所愛。

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是造成婚後再戀的最常見的原因。不少青年男女，在家庭及環境的限制下，勉強與素無感情，甚或素不相識的異性結婚。這樣的結合當然苦惱多於歡樂，如雙方的見識，志趣以及生活習慣相差不多，也許可能維持長久。倘雙方的差異很多，那末稍有見識或文化程度較高的方面，很容易在可能擺脫家庭或環境束縛的時候，另外與自己所選擇的異性戀愛。

原因是不一樣的，對於婚後再戀問題，不宜作籠統的看法和概括的批評。當然，婚後最好不再和別的異性戀愛，已婚再戀，不管原因如何，總成問題。至於怎樣處理，並沒有特別妥善的辦法，下面所述的幾點，可供有此問題者參考：

一、本由戀愛而結婚，後因生活的變化而再戀。就必須問：誰向上進的好的方面改變，誰向沒落的壞的方面改變，往往是上進的方面不滿意後退沒落的方面而別有所愛。遇到此種

情形，最好不要急於另尋比較滿意的對象，應該儘可能爭取已經結合的對手繼續上進，如對方在自己的推動和鼓勵下進步起來，表顯出新的才能，新的優點，那一定會恢復原來的感情，不至於因之而別有所求。倘對方對冥頑不化，甚至於各趨極端，則還是設法解除夫妻關係，再來進行戀愛。

二、如雙方本來沒有深澈的了解，婚後覺得不相滿意，因而再戀，最好也是索性雙方協議分離，雙方既然都不滿意，問題比較簡單，很容易取消婚姻關係，各自重找愛人。倘一方覺得很不滿意，而一方則不願意分手，那末不滿意的一方不應毫無責任，遇到此種情形，最好逐漸改正對方的缺點，幫助對方進步。對方如真有愛情，不願分手，則一定會接受你的勸告與幫助。

三、封建婚姻當然對於現代青年是最苦惱的事情，大半的已婚再戀都由這一個原因造成。倘能使對方有相當改良而長期同居下去，那是再好不過。倘不可能，最好就在沒有再戀的時候，先設法解除這種痛苦的婚姻關係，免得在再戀時發生糾葛。如無法在形式上解脫，而實際上已再行戀愛，則更須慎重處理，對於過去的結婚對象，不應加以敵視，不可用壓迫

虐害等手段來對付，使你苦惱的決不是對方，而是封建的婚姻制度，你自己也要負責。不論她（或他）是可以的，無罪的，迫害她（或他）是有罪的，決不可以。這種情形之下，必須使她（或他）在其所處的環境中有一條出路。對於再戀的對手，則更須誠心善意，說明事實，只要不相欺騙，兩相情願，由戀愛而結合，也很自然。

已婚再戀，總不能做到全善全美。這主要是個社會問題。萬一無法解決這問題，也用不着因之而灰心失志。即使不能夠解決問題，但也不要讓問題來時常磨難你，痛苦你一輩子。在不上軌道的現社會裏不少個人問題是無法解決的。